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项目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或本单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已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顾问嘉源律师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嘉源律师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及备考审阅机构信永中和承诺：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所引用资产评估报告相关结论性意见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健兴业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9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9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0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0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21
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24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28
重大风险提示	3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0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3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3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5
三、本次交易性质	3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9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39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4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4
一、基本信息	54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54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4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5
五、主要财务数据	56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57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57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5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59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64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6
一、基本情况	66
二、历史沿革	6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9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71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79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82
七、主要财务指标	97
八、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 前置条件	98
九、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	98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100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 报批事项	118
十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19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9
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124

一、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24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134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47
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147
二、重要子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173
三、核应急公司评估概况	219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220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22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26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6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41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49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4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25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54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256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	258
六、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261
七、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62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交所相关要求	26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26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69
三、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277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277
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27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31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315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31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9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31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2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328
一、同业竞争	328
二、关联交易情况	33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8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8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384
三、其他风险	386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8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88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88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388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8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389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92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说明	393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393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394
一、独立董事意见	394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95
三、法律顾问意见	398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400
一、独立财务顾问	400

二、法律顾问	400
三、审计机构	400
四、资产评估机构	400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2
一、全体董事声明	402
二、全体监事声明	410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5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16
五、法律顾问声明	417
六、审计机构声明	418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0
一、备查文件	420
二、备查地点	420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422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429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438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439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一览表 ...	440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	454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45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中船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工业集团
交易双方	指	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
标的公司、中船柴油机	指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中船发动机、中国船柴	指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柴”）
中船动力集团	指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船柴	指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柴	指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宜昌兴舟、兴舟重型	指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中船镇柴、中船动力	指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船动力有限公司
中船现代	指	镇江中船现代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动力研究院	指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服务	指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动力部件	指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中船三井	指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船安柴	指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安庆船电	指	安庆船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配套	指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指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镇江）	指	沪东重机（镇江）有限公司
沪东柴配	指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铁锚	指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inGD	指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上海大隆	指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龙江广瀚	指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潍坊天泽	指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平机械	指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重组	指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国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98.26%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 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 股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业绩承诺公司、核应急公司、陕柴核应急	指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陕柴重工持股 52% 的控股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购买方、补偿权利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

		补偿义务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XYZH/2025BJASB0201）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XYZH/2025BJASB0203）
《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说明》	指	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可转债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再融资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
《格式准则 26 号》、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指将常压下气态的天然气冷却，使之凝结成液态形式储存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eum Gas），指主要组分是丙烷和丁烷以及少量烯烃的液态燃料
甲醇	指	由天然气、煤等天然燃料制成，或来自化工副产品的液态燃料
发动机	指	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根据所用燃料分为：汽油机、柴油机、天然气(CNG)发动机等
柴油机	指	燃烧柴油来获取能量释放的发动机，由德国发明家鲁道夫·狄塞尔(Rudolf Diesel)于 1892 年发明，又称狄塞尔发动机
内燃机	指	将液体或气体燃料与空气混合后，直接输入机器内部燃烧产生热能再转化为机械能的一种热机。内燃机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工业与民用发动机品种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

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交易形式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 （不含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		381,428.40 万元			
交易 标的	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船用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所属行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其他（如为 拟购买资 产）	符合板块定位	☐ 是	☐ 否	☒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 是	☐ 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承诺		☒ 有	☐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有	☐ 无		
其他需特别说明 的事项		无			

（二）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中船柴油机	2024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2,397,093.85	38.18%	16.5136%	381,428.40	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87,313.62万元，股权作价已扣减现金分红对应金额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10%、第五年为 1.50%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发行数量	30,610,211 张	评级情况（如有）	无
初始转股价格	1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 ☐否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		

	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是 ☐否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5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是 ☐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出具如下有关锁定期的承诺函：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锁定期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五）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6.29	37.66%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993.71	0.50%
	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2,980.00	1.49%
	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17,800.00	8.90%
	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	2.45%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8,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债券种类	可转换为普通股 A 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票面利率	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	存续期限	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评级情况（如有）	无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	转股期限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行期首日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是 ☐ 否 ☒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是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2,762,816 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配套融资及其他非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结构变动因素，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交易中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将所持有的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初始转股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则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563,578,173	23.2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454,731,000	18.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43,435,898	1.7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40,148,188	1.6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38,747,014	1.60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35,077,022	1.44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31,008,346	1.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76	0.55	12,419,476	0.51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211,616	0.54	12,211,616	0.50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76,427,729	7.26
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小计	1,231,356,733	54.67	1,407,784,462	57.95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99,776,245	4.1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79,000,000	3.25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39,404,782	1.62
其他股东	803,225,056	35.66	803,225,056	33.07
合计	2,252,762,816	100.00	2,429,190,545	100.00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最终股权结构将根据最终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和实际转股数量确定。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利润总额	283,052.64	275,295.19	-2.74%	116,059.56	108,485.22	-6.53%
净利润	255,270.30	247,512.86	-3.04%	105,836.42	98,262.08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于各年度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 2024 年净利润大幅提升，故尽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受财务费用影响小幅下滑，而 2024 年能够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1.07 万元、166,781.18 万元。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三）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四）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经中船重工集团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确认，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或计划。

六、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严格履行了回避义务；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确保本次交易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数据比较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19.05%	0.36	0.36	0.00%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21.43%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1.48%	0.36	0.33	-8.33%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2023 年度公司的稀释每

股收益有所降低，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和完善稳健经营、稳步发展的企业运行体系，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3、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5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6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二）预测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公司的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核应急公司	1,703.05	2,694.50	3,523.22	3,574.94

（三）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中船工业集团承诺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年份	业绩承诺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5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1,703.05	4,397.55	7,920.77	—
2026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	2,694.50	6,217.72	9,792.66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四）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中国动力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中船工业集团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五）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中船工业集团按如下方式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

（1）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中船工业集团所取得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中船工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中船工业集团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若中船工业集团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4）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中船工业集团以现金支付；如果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六）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中国动力将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中国动力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则中船工业集团应当就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中国动力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船工业集团已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中船工业集团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则中船工业集团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船工业集团应向中国动力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现金=另需补偿的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中船工业集团另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七）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上限

中船工业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中船工业集团合计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中船工业集团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中国动力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中国动力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补偿措施的实施和违约责任等其他约定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九、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波动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相关内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业绩承诺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业绩承诺公司做出的盈利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业绩承诺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上市公司的资金计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船舶总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所致。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船用柴油机动力等行业，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带来市场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2025年4月，美国宣布对等关税政策，此后美国多次加征关税。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转化成收入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企改革步入深水区，上市公司亟待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多次强调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鼓励国有控股公司将优质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2020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提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2022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要求以优势上市公司为核心，通过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加大专业化整合力度；2024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中央企业以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为基础，指导控股上市公司贯彻落实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重大部署，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流上市公司。

2、资本市场加强渠道建设，并购重组频获政策支持

国务院、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等部门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建设，相继出台或修订了一系列促进并购重组的支持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大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等四项措施，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定向可转债、现金等支付工具实施并购重组；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2024年9月，为进一步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要求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中的主渠道作用。上述相关政策支持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供良好环境。

3、船用柴油机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期

近年来，受船舶更新替换、航运业环保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球造船业进入供需两旺阶段，船舶板块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在船舶行业船价持续走高、需求景气上行的背景下，船舶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向好。船舶动力设备作为价值量占比最高的船舶核心设备，船用柴油机行业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围绕主责主业汇聚资源，发挥链长优势锻长补短

解决同业竞争后进一步提高柴油机业务持股比例，有利于中国动力聚焦主业提升产业链支撑能力。“两船”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已于 2022 年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控股中船柴油机，实现对原中船工业集团动力业务主体中船动力集团的整合，解决柴油机动力同业竞争问题并实现“两船”动力业务汇集。在证监会并购六条“鼓励上市公司加强产业整合，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指引下，中国动力拟运用并购重组手段，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提高中船柴油机的控股比例，以股权为纽带推动更多优质资源向资本市场汇聚，深入聚焦主责主业，发挥产业链链长优势，融通全链资源要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支撑和带动能力。

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将得以进一步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控制力，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同时，亦将充分利用配套募集资金锻长板补短板，聚焦并改善产业链在研发和营销售后等方面不足，推动柴油机业务高质量发展。

2、综合多种工具支付对价，债底有效保障投资权益

多种工具支付交易对价是对监管政策的积极响应，可转债年息、赎回回报与回售条款将有效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及可转债支付收购对价并通过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鼓励上市公司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工具实施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的号召。一方面，本次交易定向发行可转债相较发行股份拥有更为稳定的“债底”作为投资者权益的“保护伞”，投资者不仅可以每年度获取票面利息，亦能够在到期赎回时获得较高的稳定回报；另一方面，可转债亦存在回售条款能够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若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中国动力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则可选择按面值叠加当期利息回售予中国动力。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本次购买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

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作价为 381,428.40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其中 75,326.29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剩余 306,102.11 万元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根据交易双方协商结果，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中船工业集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中船工业集团	中船柴油机16.5136%股权	75,326.29	无	306,102.11	无	381,428.40

4、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船工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一、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相关披露。

5、税费承担方式

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6、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或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披露。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低速柴油机

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6.29	75,326.29	37.6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993.71	993.71	0.50%
3	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2,980.00	2,980.00	1.49%
4	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27,839.00	17,800.00	8.90%
5	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2.45%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8,000.00	98,000.00	49.00%
合计		210,039.00	2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相关披露。

三、本次交易性质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 3.03 亿元债转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于武汉铁锚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 83.42%增加至 92.97%。武汉铁锚与中船柴油机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根据本次交易作价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 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 额孰高	营业收入
增资武汉铁锚	30,300.00	30,300.00	9,397.93
本次交易	889,532.83	381,428.40	395,327.94
累计金额	919,832.83	411,728.40	404,725.8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2023 年）财务数据	9,911,959.59	3,679,494.74	4,510,280.43
占比	9.28%	11.19%	8.97%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武汉铁锚、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截至 2023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中船柴油机的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 2024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

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

由上述计算结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需要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取得国防科工局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及信息披露豁免有关事项的批复；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

5、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有权国资单位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4、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存在不确定性，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许可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动力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6、本公司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5、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7、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8、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经核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未发现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中国动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持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执行。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工业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同时，本公司保证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2、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3、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其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锁定期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本公司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4、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5、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船柴油机资金的情况，中船柴油机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或中船柴油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重工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 2 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前，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根据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的，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于2016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于2019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四）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国船舶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损失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签署日，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位”）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就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中国动力资金的情况，中国动力亦没有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2、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动力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中国动力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间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国动力 56.99%股份时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了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标的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中船柴油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3、截至本次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保证，若在本次交易期间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
中船柴油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3、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4、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5、本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本人保证，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Ltd
A 股简称（代码）	中国动力（6004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09266097
注册资本	2,252,762,816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成立日期	2000-06-13
上市时间	2004-07-14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范阳东路 3 号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520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邮政编码	100097
公司网站	www.china-csicpower.com.cn
联系电话	86-10-88010590
联系传真	86-10-88010530
经营范围	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及热气机动力等领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修理及技术服务；电池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回收；上述范围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下属企业的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和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252,762,816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	-----------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流通 A 股	2,252,762,816	100.00
三、总股本	2,252,762,816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63,578,173	25.02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54,731,000	20.19
3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776,245	4.43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00	3.51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435,898	1.93
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40,148,188	1.78
7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9,404,782	1.75
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747,014	1.72
9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35,077,022	1.56
10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1,008,346	1.38
合计		1,424,906,668	63.25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是集高端动力装备研发、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动力需求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主要产品为：燃气轮机，汽轮机，柴油机，电机、电控设备，蓄电池，电池储能系统，热气机，核电特种设备，船用机械、港口机械，齿轮箱等。

公司作为国内海军舰船动力及传动装备的主要研制商和生产商，长期以来坚持以军为本、以军促民的发展战略，深耕各个领域，形成一体化的技术创新

体系，注重产品和服务质量、品牌管理。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	10,894,712.79	9,911,959.59	8,586,756.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18,250.59	3,679,494.74	3,555,415.37
营业总收入	5,169,661.66	4,510,280.43	3,828,01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77,948.73	33,572.22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440,160.52	459,803.18	309,82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6	0.16

注：最近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63,578,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注册资本	6,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46XA
成立日期	1999-06-29
经营范围	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

	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船舶集团通过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4.67%股份，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船舶集团 100%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上市公司披露《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子公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36.23%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63.77%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98.26%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2022 年 10 月 11 日，上市公司公告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中国船柴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100%股权及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中船柴油机名下，交易各方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除以上交易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船工业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明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478P
注册资本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维修服务业务；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运输、海洋开发、海洋保护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大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机电设备、信息与控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租赁、管理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专项规定除外）；成套设备仓储物流，油气及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投资管理，船舶租赁业务，邮轮产业的投资管理；勘察设计、工程承包、工程建设、建筑安装、工程监理业务，军用、民用及军民两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技术培训业务的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1982 年 5 月，中船工业集团设立

中船工业集团前身为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系 198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成立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的通知》（国发[1982]81 号），在原第六机械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和交通部所属的 15 个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成立。

2、1999 年 6 月，中船工业集团改组

1999年6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改组为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两个企业集团。1999年6月29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上海浦东新区，注册资本为637,430.00万元。中船工业集团属于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船工业集团100%股权。

3、2014年7月，中船工业集团增资

2014年5月，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315号），同意中船工业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562,570.00万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840,391.00万元，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91,376.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630,803.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A9060号），该次增资完成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为2,2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200,000.00万元。2014年7月24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4、2017年11月，中船工业集团改制

2017年10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7号），原则同意中船工业集团改制方案，将中船工业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船工业集团名称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为3,200,000.00万元。2017年11月10日，中船工业集团取得了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5、2019年10月，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

2019年10月，中船工业集团收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工业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联合重组实施后，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

股东由国务院国资委变更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中船工业集团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

最近三年中船工业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中船工业集团是中国船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其下属公司中包含一批中国行业领先的骨干海洋装备造修企业、总体研究设计院所、高端动力设备制造企业、先进电子信息技术企业，以及成套物流、国际贸易、金融服务、工程总包、高端咨询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企业，是我国海军舰艇以及海警、渔政、海关缉私、武警边防等公务船研制的中坚力量，能够设计、建造符合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全公约要求、适航于任一海区的现代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

中船工业集团的产品种类从普通的油船、散货船、集装箱船到具有当前国际先进水平的超大型油船（VLCC）、超大型集装箱船、大型矿砂船（VLOC）、各类大型液化气船（VLGC）、各类滚装船、远洋科考船、远洋渔船、化学品及成品油船，以及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大型海上浮式生产储油船（FPSO）、多缆物探船、深水工程勘察船、大型半潜船、海底铺管船等，形成了多品种、多档次的产品系列，产品已出口到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主要财务数据

2023 年、2024 年，中船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35,401,533.33	35,561,970.68
负债合计	25,551,601.46	26,396,24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9,931.87	9,165,72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77,790.50	4,805,798.2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5,724.22	11,310,699.17
营业利润	667,742.87	500,814.36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利润总额	678,125.00	516,523.50
净利润	641,478.81	428,6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97,763.90	170,873.4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2024 年，中船工业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2024 年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流动资产	21,891,268.92
非流动资产	13,510,264.41
资产总计	35,401,533.33
流动负债	18,933,424.34
非流动负债	6,618,177.12
负债总计	25,551,60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9,931.87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2024 年简要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5,724.22
营业利润	667,742.87
利润总额	678,125.00
净利润	641,478.81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2024 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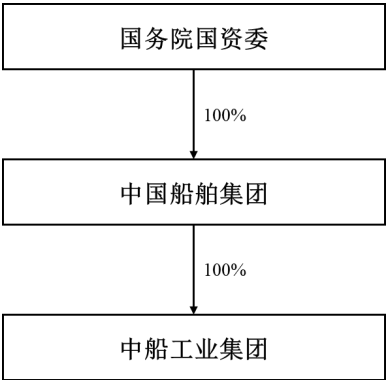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253.19

项目	202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610.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743.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266.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1,119.94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产权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八）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下属主要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上海江南原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00%
2	中船九江海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100%
3	CSS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00%
4	广州中船南沙龙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100%
5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95.53%
6	中船邮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服务	92.72%
7	中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0.96%

8	中国船舶工业离退休干部局	其他	50%
9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44.47%
1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船舶制造	34.05%
11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18.27%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各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仅为中船工业集团，不涉及其他关联方。

2、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与上市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控制，构成关联关系。

3、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工业集团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7JEKCP9H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内燃机及配件；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动机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销售机械设备、专用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装备、汽轮机及辅机、新能源原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金属结构、模具、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产品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仪器仪表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22 年 2 月，中船柴油机设立

2022 年 2 月 24 日，中国动力签署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中船柴油机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 100%的股权。2022 年 2 月 25 日，中船柴油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根据中船柴油机提供的凭证，中船柴油机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中国动力实际缴付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根据中船柴油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船柴油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动力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2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动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船发动机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98.26%股权、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并以现金作为对价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1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2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3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4 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6,049.90 万元、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88,154.84 万元、陕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4,836.30 万元、河柴重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4,416.79 万元，中船柴油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后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缴纳的出资款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价值为 10,0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船柴油机与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船柴油机购买上述主体持有的资产，其中包括中国动力持有的中船发动机 100%股权、陕柴重工 100%股权、河柴重工 98.26%股权，中国船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63.77%股权，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36.23%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 1.7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由中船柴油

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的方式支付。

2022年9月23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船资发〔2022〕816号），同意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船发动机、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股权的整体方案。

2022年9月26日，中船柴油机的股东中国动力作出决定，同意中船柴油机新增股东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中船柴油机增加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其中中国动力新增出资145,557.9233万元，中国船舶新增出资94,901.2079万元，中船工业集团新增出资49,540.8688万元。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8日，中船发动机、河柴重工、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分别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10月8日，中船柴油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船柴油机本次增资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船柴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动力	155,557.92	51.8526
2	中国船舶	94,901.21	31.6337
3	中船工业集团	49,540.87	16.5136
合计		300,000.00	100.00

（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资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到位
2022年10月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	中船工业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联合重组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为中国船舶	该次交易中船柴油机及该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	自有资金	是

时间	事项	原因和必要性	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资金来源	是否支付到位
	中国动力、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购买中船发动机100%股权、陕柴重工100%股权、河柴重工98.26%股权、中船动力集团100%股权	集团控制的下属公司，二者在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构成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规范同业竞争问题，推动柴油机动力整机及主要零部件业务统筹协同发展。	易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上述增资方中，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均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不存在减资、股权转让的情形。

（三）标的公司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为根据法律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四）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中船柴油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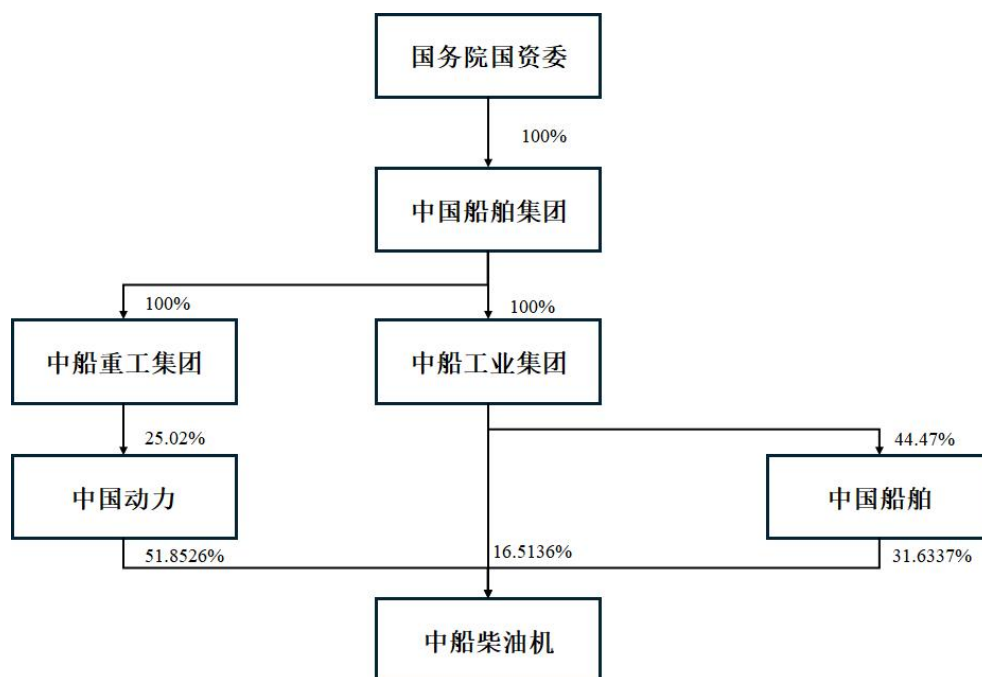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55,557.92	155,557.92	51.852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4,901.21	94,901.21	31.6337
3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40.87	49,540.87	16.5136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柴油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 51.8526% 股权，为中船柴油机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中船柴油机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动力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中船柴油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投资协议。

（四）高级管理人员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安排。本次重组后，中船柴油机原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

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五）影响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一）主要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和房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共 68 宗，面积合计为 5,464,201.28 平方米，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一览表”，其中：

（1）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4 宗授权经营土地，均已取得省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同意该等土地以授权经营方式使用的批复。

（2）沪东重机拥有的 3 宗面积合计为 71,3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国有土地租赁方式取得，根据沪东重机提供的资料，该 3 宗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届满。因沪东重机位于前述土地上的厂区将在未来年度搬迁，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沪东重机在原土地租赁期限届满后、厂区搬迁前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此外沪东重机拟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补签并续签相关年度的租赁合同，该等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及厂区搬迁事宜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船舶及中船工业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作出承诺，将协助沪东重机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完成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避免因该等厂区搬迁对沪东重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中国船舶及中船工业集团按照其在

前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沪东重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3）中船发动机及大连船柴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为 11,390.2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待更名，具体如下：

1）中船发动机拥有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根据中船发动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宗土地系中船重工集团以增资方式注入中船发动机，已实际移交中船发动机全资子公司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复函，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将协助大连船柴与大连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该宗土地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预计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船重工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大连船柴拥有的大国用（2008）第 02032 号土地的权证载权利人为“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根据中船发动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宗土地使用权系大连船柴以协议收购方式向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购买取得，已实际移交大连船柴使用，但尚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根据中船发动机的书面确认，其正在积极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后续由大连船柴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中国动力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未变更事项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综前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自有房屋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115 处，建筑面积合计 1,501,095.55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11 处，面积合计为 107,804.56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6.70%，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其中：

1) 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中船镇柴、中船现代及沪东重机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6 处，面积合计为 5,835.90 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0.36%。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按照其在前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①陕柴重工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4,275.66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0.27%。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根据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为陕柴重工占有和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收回/拆除或处罚的风险，陕柴重工可以继续使用且完成该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②中船三井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61,66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3.83%。该房屋为中船三井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按照前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③河柴重工拥有的 2 处、面积合计为 25,391.1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1.58%。该等房屋为河柴重工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手续，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则由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按照前次重组前持有的河柴重工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④大连船柴拥有的 1 处、面积为 10,641.90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该房屋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 0.66%。该处房屋坐落于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和大国用（2008）第 02032 号土地上，因该两宗土地未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导致该处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书。该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根据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复函，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将协助大连船柴与大连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办理过户的相关手续，预计过户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过户完成后，该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中国动力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前所述，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占相关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就 1 处、面积 4,275.66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已取得相关政府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不存在被收回/拆除或处罚的风险；就 10 处、面积合计 103,528.90 平方米的无证房屋，前次重组的相关交易方已出具承诺，如中船柴油机因上述无证房屋受到任何损失将按照前次重组前各自持有的相关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事项不会构成对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租赁房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向第三方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共计 5 处，面积合计为 11,109.0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其中：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5 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

沪东重机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2,024 平方米的房屋为在划拨土地上所建。根据前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若中船柴油机因沪东重机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按照前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股权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沪东重机承租的 1 处面积为 2,024 平方米的房屋为在划拨土地上所建。根据前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若中船柴油机因沪东重机租赁上述房屋而遭受损失，则由前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承担赔偿责任。标的公司承租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均由出租方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房屋权属证书，且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二）主要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529 项境内主要发明专利，其中 20 项为共有专利；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境内主要发明专利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一览表》”。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上述专利证书合法有效，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4 项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被许可使用境内商标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综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254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其中 9 项为与第三方共有，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柴油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0,083.31	343,188.80	59.16%
机器设备	845,515.38	309,706.23	36.63%
运输工具	20,063.93	4,093.48	20.40%
电子设备	70,893.89	28,459.47	40.14%
办公设备	4,644.01	1,272.58	27.40%
其他	111,794.49	40,813.71	36.51%
合计	1,632,995.01	727,534.27	44.55%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中船柴油机及下属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六）权利限制情况”披露的权利限制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柴油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船柴油机报告期各期末经审计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0,027.14	1.20%	75,043.55	2.88%
应付票据	111,430.03	3.35%	169,558.85	6.5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646,367.69	19.42%	561,069.57	21.51%
预收款项	88.30	0.00%	-	-
合同负债	1,462,472.38	43.94%	845,437.59	32.41%
应付职工薪酬	3,785.01	0.11%	4,328.08	0.17%
应交税费	22,396.82	0.67%	8,676.13	0.33%
其他应付款	40,686.31	1.22%	44,288.40	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34.72	1.82%	8,599.52	0.33%
其他流动负债	256,551.06	7.71%	179,509.15	6.88%
流动负债合计	2,644,439.45	79.45%	1,896,510.82	72.70%
长期借款	75,889.20	2.28%	204,484.20	7.84%
租赁负债	2,291.53	0.07%	1,844.15	0.07%
长期应付款	80,680.68	2.42%	89,026.47	3.4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79.26	0.66%	21,828.13	0.84%
预计负债	27,358.37	0.82%	33,312.90	1.28%
递延收益	59,839.31	1.80%	65,083.96	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05	0.04%	3,158.73	0.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390.64	12.45%	293,344.18	11.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96.04	20.55%	712,082.73	27.30%
负债合计	3,328,235.49	100.00%	2,608,593.55	100.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或有负债。

（六）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96.73	47,293.91	保证金
应收票据	-	104,788.42	票据质押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受限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919.96	35,227.86
信用证保证金	222.66	114.47
履约保证金	14,054.11	11,951.57
合计	45,196.73	47,293.91

五、重大诉讼、仲裁与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完结、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陕柴重工与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峰公司”）签订了三份关于中速柴油机的采购合同，约定海峰公司向陕柴重工共计采购 18 台中速柴油机。合同履行过程中，陕柴重工完成了合同约定交货义务，但海峰公司尚未履行相应货款给付义务。

2025 年 1 月 14 日及 2025 年 2 月 21 日，陕柴重工作为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法院判令：（1）海峰公司支付货款 1,941.3 万元及质量保证金 317.04 万元，合计 2,258.34 万元；（2）海峰公司支付因其迟延履行产生的利息损失暂计 560.1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综前所述，陕柴重工尚未完结、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是陕柴重工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主动提起的诉讼，所涉案件金额占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极低，该项诉讼不会对陕柴重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1	动力部件	2022.11.07	动力部件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开始，	上海市浦	5.5 万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时间	违法事实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在未取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配送服务直至 2022 年 3 月 3 日案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东 新 区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元
2	动力部件	2023.03.28	动力部件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存在的故障问题以及一期油漆间烟气自动监测设备伴热管采样探头区域伴热管线未正常加热的情况，故认定存在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3.98 万元
3	陕柴重工	2023.03.28	陕柴重工因核安全设备制造过程未实施陕柴重工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80 万元
4	中船三井	2023.09.27	中船三井未按照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6.8 万元
5	陕柴重工	2023.10.09	陕柴重工向水体排放含油类废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60 万元
6	中船发动机	2023.10.30	因中船发动机总装车间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1 人重伤，中船发动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	70 万元

1、就上述第 1 项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等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该项行政处罚的金额为前述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限。动力部件已缴清罚款并就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动力部件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上述第 2 项处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前述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限。动力部件已缴清罚款并就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动力部件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就上述第 3 项处罚，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陕柴重工系因核安全设备制造过程未实施陕柴重工内部的质量保证体系而被予以行政处罚，自 2023 年以来，陕柴重工开展了 2 次内部质保监查，接受了生态环境部相关部门、各核电工程公司、业主公司、新时代认证中心、军方等相关方 18 次综合性检查、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质保监查，通过各类审核显示陕柴重工质量管理体系/核质保体系运行有效，陕柴重工对存在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并按期缴纳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陕柴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陕柴重工已依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事件的影响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就上述第 4 项处罚，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项行政处罚金额为前述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限。中船三井已缴清罚款并就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中船三井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就上述第 5 项处罚，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陕柴重工已缴清罚款并就被处罚事项完成整改，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未对陕柴重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兴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陕柴重工已依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处罚事件的影响已消除；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就上述第 6 项处罚，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中船发动机依照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事故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其他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三）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船柴油机是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经营主体和控股平台，主营海军中速、高速柴油机装备，民用高、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中船柴油机全资控股 4 家柴油机动力业务主体：

中船发动机是国内一流的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低速柴油机，以及满足排放要求的废气后处理解决方案，应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 船、LPG 船、滚装船等，主营消费群体为船厂或航运船东。

陕柴重工是国内主要的中高速大功率船用柴油机专业制造商和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应商，主要生产 14 大系列 40 多种型号的柴油机，缸径范围 160-400mm、转速范围 500-1,500rpm、功率范围 500-12,000kW，在舰船动力、船海配套、陆电工程等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河柴重工是国内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基地，具备从大功率高速内燃机产品设计、工艺研究到内燃机及其成套装置生产、检测、试验等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产品主要应用于舰船用主辅机、地面工业用柴油机、民船用主机等领域。

中船动力集团是国内重要柴油机承制单位，主要产品包括船用中、低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双燃料机等，形成了集合研发、制造、配套和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油轮、集装箱船、散货船、核电站及陆用电站等。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船用柴油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船柴油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之“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中船柴油机所处行业类别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船用柴油机行业是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工业基础和科技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船舶工业和国防军工的重要支柱，其行业主要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设的国防科技工业局，此外，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行业的主要自律性组织。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我国工业行业管理部门，其下属的国防科工局是军工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此外组织实施船舶工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民品项目也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能之一。

国防科工局作为中国主管国防科技工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为涉军企事业单位服务。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规划、结构布局、总体目标；组织编制国防科技工业建设、行业发展规划，拟定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产业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军工电子的行业管理。

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CANSI）是按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船舶工业行业自律组织，成立于1995年4月，其成员包括船舶制造与修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和科研设计院所。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以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的业务指导。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在政府的宏观指导下，以服务、自律、维权、协调和监督为基本职能，其主要任务是：受政府委托，组织和实施工业调查，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

技术政策和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对船舶工业实行业务管理；参与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船用柴油机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如下：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09 年 5-6 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12 年 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资委、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2 年 7 月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 年 9 月	国务院	《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	《船舶工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转型升级实施方案（2013-201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2016 年 8 月	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国家质检总局	《促进装备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专项行动指南》
2017 年 1 月	工信部为首 6 部委	《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加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2018 年 1 月	工信部为首 8 部委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2018 年 12 月	工信部	《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2018 年 12 月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防科工局	《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 年）》
2019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智能航运发展指导意见》
2020 年 8 月	工信部	《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0 版）》
2021 年 3 月	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7 月	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内燃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1-2035）》
2022 年 9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3 年 3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
2023 年 8 月	工信部等 4 部委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实施方案（2023—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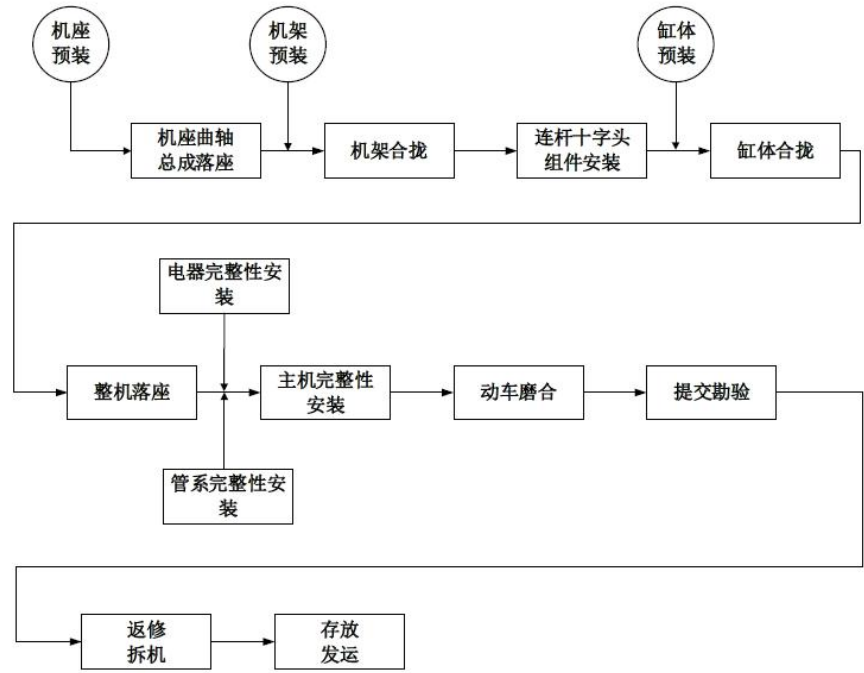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部门	法规名称
2023 年 12 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	《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 年）》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5 月	工信部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2024 年 5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九部门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7 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2024 年 8 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	《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2024 年 9 月	工信部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10 月	交通运输部	《船舶和海上设施技术规范体系（2024）》

（二）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中船柴油机是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经营主体和控股平台，具备 LNG、LPG、甲醇、乙烷、氨等低碳双燃料低速机的设计、生产能力，能够为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 船、滚装船等各种船舶定制设计开发动力系统集成，提供船舶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军船主机、民船主辅机、核电站及陆用电站等领域。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船用柴油机属于定制化水平较高的产品，以柴油机总装为例，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中船柴油机采购活动主要由各家子公司完成，主要采购方式包括签订年度协议、招标和比价议价等。通常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和合同履行情况等因素，整合优化供应商数量，形成优质供应商目录，并从中采购。一方面，通过在技术支持、体系保障、质量控制方面对供应商提供支持，促使供应商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质量管控水平，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形成长期稳定、集聚高效、合作共赢的战略供应商体系。另一方面，中船柴油机与主要供应商长期合作、采购渠道相对稳定，产品质量及交货时间有相应保证。

2、生产模式

中船柴油机生产活动主要由各家子公司完成，主要生产模式是“订单式生产”，即标的公司通过技术和商务谈判，与客户（船厂或船东）达成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订单来安排生产。具体而言，合同订单确认后，标的公司内部进行包括产品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设计在内的技术准备，而后由生产管理部门提出要求并下达采购需求，待原材料准备和生产部署工作完成后，生产部门在专门的交验平台进行产品具体的装配制造和交验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产品的交付。

3、销售模式

中船柴油机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个别业务存在代理参与。具体销售实施均先以合同（订单）形式确立，按合同（订单）执行。直销模式主要针对军品、民品、陆用电站等大型船舶和能源配套项目，代理模式主要围绕柴油机备件、有偿服务等开展。按业务类型分类，军品业务一般采用直销模式，多为政府采购，由船厂及其配套厂具体实施，标的公司与船厂、研究所等签订配套合同。民品业务经营以直销为主，个别业务存在代理参与。

4、盈利模式

中船柴油机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等产品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等获得收入，扣除基础原材料、国内外零部件成本和专利费、船检费、加工和装配环节的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进行各项管理活动、研发活动、销售活动等支出后，即为中船柴油机最终获得的营业利润。

5、结算模式

（1）客户结算方式

中船柴油机按照客户的订单完成产品交付，按照双方所签订合同约定方式收取相应货款。客户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供应商结算方式

中船柴油机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根据订单约定完成货物交付入库后，按照双方约定的账期支付货款。中船柴油机一般采用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五）主要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主要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船用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宜昌船柴、陕柴重工、河柴重工、沪东重机、中船镇柴、中船安柴已取得从事军品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除上述军品业务资质外，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从事主要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中船发动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3562656	长期	——
2	中船发动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702219952	长期	青开发区海关
3	宜昌船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1972321	长期	——
4	宜昌船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4205910020	长期	宜昌海关
5	宜昌船柴	辐射安全许可证	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鄂环辐证[E0254]	2029.12.03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6	大连船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3944483	长期	——
7	大连船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2102964688	长期	大连海关
8	中船动力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2726466	长期	——
9	中船动力集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222619K2	长期	浦东海关
10	中船镇柴	港口经营许可证	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 2.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苏镇）港经证（2006）号	2027.04.28	镇江市交通运输局
11	中船镇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04094614	长期	——
12	中船镇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11911452	长期	镇江海关
13	中船现代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211934117	长期	镇江海关
14	中船服务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	——	3122231A03	长期	——
15	中船服务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	3122S10009	长期	洋山海关
16	动力部件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许可项目：压力容器制造	TS2231B63-2029	2029.01.12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中船三井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许可；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区内驳运许可	（沪外）港经证（0272）号	2025.07.07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18	中船三井	排水许可证	——	沪自贸临管审[2023]193号	2028.03.21	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局
19	中船三井	安全生产合格证	各类柴油机维	安 A303—I	2027.10.14	上海市设备管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修、安装和机电 设备维修、安 装、保养	ASBN230		理协会
20	中船三井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 证	起重机械安装 （含修理）	TS3431K60- 2028	2028.12.25	上海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21	中船三井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3116230002	长期	洋山海关
22	沪东重机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 计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 设备	国核安证字 S （20）25 号	2025.12.31	国家核安全局
23	沪东重机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 造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 设备	国核安证字 Z （20）37 号	2025.12.31	国家核安全局
24	沪东重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种类和范围：使 用 II 类射线装置	沪环辐证 [6L003]	2026.05.06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 区临港新片区 管理委员会
25	沪东重机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	——	02725734	长期	——
26	沪东重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3122210594	长期	浦东海关
27	中船安柴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	——	04463790	长期	——
28	中船安柴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3408910025	长期	安庆海关
29	安庆配套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	——	04463890	长期	——
30	安庆配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3408910071	长期	安庆海关
31	陕柴重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 造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 设备	国核安证字 Z （24）18 号	2029.03.31	国家核安全局
32	陕柴重工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 计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 设备	国核安证字 S （24）09 号	2029.03.31	国家核安全局
33	陕柴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	——	03124516	长期	——
34	陕柴重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6104912064	长期	关中海关
35	陕柴重工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证	许可项目：压力 容器制造（含安 装、修理、改 造）	TS2261003D- 2027	2027.02.21	咸阳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36	陕柴核应 急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 计许可证	设备类别：电源 设备	国核安证字 S （23）20 号	2028.09.30	国家核安全局
37	河柴重工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 记	——	01960595	长期	——
38	河柴重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	4103911016	长期	洛阳海关

2、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柴油机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业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业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海产业	2,033,241.18	85.62%	1,493,723.78	84.30%
应用产业	177,030.81	7.46%	127,915.15	7.22%
防务产业	164,349.39	6.92%	150,195.77	8.48%
合计	2,374,621.38	100.00%	1,771,834.71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海产业，船海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额比例分别为 84.30%、85.62%。2024 年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02,786.68 万元，同比增长 34.0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船舶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柴油机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订单大幅增加。

2、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和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低速柴油机（台）	产能	584	554
	产量	485	39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83.05%	70.58%
	销量	466	375
	产销率=销量/产量	96.08%	95.91%
中速柴油机（台）	产能	1,656	1,656
	产量	1,000	801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60.39%	48.37%
	销量	929	812
	产销率=销量/产量	92.90%	101.37%
高速柴油机（台）	产能	760	760
	产量	350	239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46.05%	31.45%
	销量	320	308
	产销率=销量/产量	91.43%	128.87%

3、期初期末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要产品的期初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低速柴油机（台）	期初库存	19	10
	期末库存	43	19
中速柴油机（台）	期初库存	149	159
	期末库存	169	149
高速柴油机（台）	期初库存	102	229
	期末库存	125	102

4、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要客户包括船厂及其配套厂等，产品主要消费群体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1,126,176.77	47.04%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1,367.36	4.65%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59,854.87	2.50%
	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7,900.09	2.42%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	57,866.67	2.42%
	前五大客户合计	1,413,165.76	59.03%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814,587.83	45.58%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23,955.42	6.94%

期间	客户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	43,632.57	2.44%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33,549.60	1.88%
	烟台森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8,508.34	1.60%
	前五大客户合计	1,044,233.76	58.43%

注：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苏韩通赢吉重工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船柴油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为 1,044,233.76 万元和 1,413,165.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3% 和 59.0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中船柴油机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中船柴油机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均未超过营业收入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有色金属、燃油部件、运动部件等。供应商多与其长期合作，产品质量相对可靠，交货相对及时。中船柴油机的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柴油和热力等，主要能源供应充足及时，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要原材料中钢材、有色金属的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而受气缸、连杆总成、机架、增压器转速传感器等供应紧张，部分进口件采购周期长等因素影响，相关部件的价格有所上涨，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原材料及能源动力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原材料	1,336,112.54	70.35%	1,021,832.90	67.54%
能源动力	11,526.71	0.61%	11,901.78	0.79%
合计	1,347,639.25	70.95%	1,033,734.68	68.33%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4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83,585.87	20.20%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5,962.66	1.37%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3,248.50	1.22%
	Shui Shing Industrial limited	22,935.31	1.21%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22,829.67	1.20%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78,562.01	25.20%
2023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	300,411.15	19.86%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38,607.81	2.55%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5,600.42	2.35%
	Shui Shing Industrial limited	28,552.34	1.89%
	Hoi Tung Marine Machinery Suppliers Limited	24,623.80	1.63%
	前五大供应商合计	427,795.52	28.28%

2023 年和 2024 年，中船柴油机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为 427,795.52 万元和 478,562.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28%和 25.20%。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为中船柴油机的关联方。中船柴油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营业成本的 50%的情况。

（八）中船柴油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包括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关联交易情况及必要性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况之外，中船柴油机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十）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中船柴油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明确了安全生产相关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安全管理与安全生产过程管控措施、考核与奖惩细则等，中船柴油机对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和地方政府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过程管理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并定期开展合规性评价工作，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工作的合规能力，日常运营严格按照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情况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国柴油机及子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管理要求及使用指南》《环境管理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等相关制度文件，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及其职责、设置了动态分类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自下而上和逐级审核的环境保护信息报送机制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健全，各项制度均能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下列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船发动机	91370211MA3D KDQ98F001V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27- 2027.08.26
2	宜昌船柴	91420500179161 663U001V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0.09.19- 2025.09.18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3	大连船柴	91210200118475757M001V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4.01.04-2029.01.03
4	中船镇柴	913211007317784309001U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表面处理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04.10-2028.04.09
5	动力部件	913101157797531368001V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工业炉窑，表面处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3.08.28-2028.08.27
6	中船三井	91310000765585565P001W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货运港口，锅炉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01.16-2030.01.15
7	中船安柴	91340800151306277Q001R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05.21-2026.05.20
8	陕柴重工	91610000755231771E001S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31-2028.12.30
9	河柴重工	914103006634395595001V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表面处理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涧西分局	2024.04.11-2029.04.10
10	动力研究院	91310115566594282C001W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2025.04.23-2030.04.22

报告期内，下列公司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宜昌兴舟	914205007146901622001Z	2020.09.08-2025.09.07
2	中船现代	913211917820673134002W	2023.09.08-2028.09.07
3	沪东重机	涉密，无编号	——
4	沪东柴配	91310115133571456M001X	2020.07.08-2025.07.07
5	安庆船电	913408007711027188001W	2020.10.28-2025.10.27
6	安庆配套	91340800592698923N001X	2020.10.22-2025.10.21

沪东重机无独立的排污及污水处理系统，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浦东厂区共用一套污水排放及处理系统，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往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西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白龙港污水处理厂，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沪东重机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

被要求整改。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已于前次重组时出具承诺，若沪东重机因前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中船柴油机因前述事项受到任何损失，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按照前次重组前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持股比例承担责任。

标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及措施

中船柴油机设置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如《质量管理规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质量问题调查和质量责任考核追究办法》等一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落实，并持续改进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中船柴油机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等各项资质体系的认证并保持有效运行。

2、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及其下属子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十二）主要生产技术与技术人员

1、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中船柴油机拥有柴油机机身、缸盖、连杆、凸轮轴等关重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和整机装配线，生产线数控化率高，自制件配套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已完成多型中、低速机研发设计，建成了世界领先的单缸、多缸机实验室，研制的工程样机已实现交付，在船舶动力产品制造水平上达到国内领先，具备核电、陆用电站等多种制造资质。标的公司工艺及技术处于成熟稳定阶段，主要产品处于批量生产阶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中船柴油机具备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行业内先进的研发测试系统，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定 CNAS 实验室，研发能力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中

船柴油机拥有一支梯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具有高水平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承担柴油机零部件设计、性能预测、试验测量、分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关键零部件加工工艺研究等科研、生产任务，能够为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 船、滚装船等各种船舶定制设计开发动力系统集成，提供船舶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拥有船用柴油机及其部件研发的三维设计平台、柴油机性能分析系统及软件、柴油机振动测试与分析系统、柴油机尾气排放测试分析系统等，具备船舶柴油机系统试验验证的基础条件。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七、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93.66	3,299,39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74.50	1,155,692.55
资产总计	5,386,668.16	4,455,091.68
流动负债合计	2,644,439.45	1,896,51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96.04	712,082.73
负债合计	3,328,235.49	2,608,593.55
所有者权益	2,058,432.67	1,846,498.12

（二）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3,953.71	1,787,247.64
营业利润	229,829.90	50,611.77
利润总额	236,730.97	47,001.51
净利润	214,728.22	44,19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51.80	40,866.22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33.24	415,0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0.09	-173,5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1.89	35,9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86.53	277,593.4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74
速动比率（倍）	1.30	1.33
资产负债率	61.79%	58.55%
利息保障倍数	41.01	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833.24	415,072.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八、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上市公司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标的公司章程，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无需其他股东同意。标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之间股权转让的其他前置条件。

九、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一）最近三年与股权转让、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船柴油机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改制情形。

中船柴油机最近三年存在一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一）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之“2、202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该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行为	定价依据	合理性
2022 年 10 月	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向中船工业集团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36.23% 股权、向中国船舶收购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 63.77% 股权、向中国动力收购其持有的中国船柴 100% 股权、陕柴重工 100% 股权、河柴重工 98.26% 股权	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师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主要用于确定中国动力和交易对方对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比例。具备合理性。

上述 2022 年 10 月中船柴油机增资，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根据《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要求，对中船柴油机以及相关非货币资产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中船柴油机于评估基准日暂无实际经营，该次评估采用仅资产基础法对中船柴油机进行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0.00 万元，无增减值。评估基准日后至该次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前，中船柴油机收到中国动力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中船柴油机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0,000 万元。

（二）最近三年增资的评估与本次交易评估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柴油机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在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经友好协商，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最终交易对价确定为 381,428.40 万元。

本次交易与 2022 年 10 月增资评估均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两次估值定价差异主要体现在：

1、时间间隔长，标的公司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

2022 年 10 月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两次评估之间相差 30 个月。在此期间，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情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22 年 2 月末的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8 月末的 30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增加至 300,000.00 万元。

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由 2022 年 2 月末的为 0.00 万元增加至 2024 年 8 月末的 1,734,809.96 万元。

2、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经营业绩发生较大变化

中船柴油机于 2022 年 2 月末暂无实际经营，而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增资后，作为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经营主体和控股平台，全资控股 4 家柴油机动力业务主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与前次增资估值之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1	中船发动机	550,000.00	中船柴油机持股 100%	船用低速发动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
2	1-1	宜昌船柴	95,037.00	中船发动机持股 100%	船用低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能源装备配套产品、大型铸件及结构件、军用机械配套产品及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制造
3	1-1-1	宜昌兴舟	3,200.00	宜昌船柴持股 100%	铸钢件、铸铁件的生产与销售
4	1-2	大连船柴	83,934.00	中船发动机持股 100%	船用低速柴油机引进开发、生产制造和维修服务
5	2	中船动力集团	520,000.00	中船柴油机持股 100%	船用动力能源系统节能减排产品及其附属装置的设计、制造和服务
6	2-1	中船镇柴	128,715.0108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100%	船用中速发动机设计、制造、销售
7	2-1-1	中船现代	8,500.00	中船镇柴持股 58%，荣广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2%，镇江船舶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6%，镇江市巨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4%	船用电机、发电机组、应急发电机组设计、制造、销售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8	2-2	动力研究院	112,477.00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100%	船用发动机及零部件研发设计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9	2-2-1	中船服务	100,000.00	动力研究院持股 65%， 中船镇柴持股 20%，中 船安柴持股 10%，中国 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持 股 5% ¹	针对运行船舶，提供发动机远 程诊断服务、维修，备配件配 套等
10	2-3	动力部件	112,790.5948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84.71%，沪东中华造船 (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9%	船用发动机关重零部件设计、 制造、加工、销售
11	2-4	中船三井	95,004.00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66%，三井易艾斯有限公 司持股 25.27%，三井易 艾斯(中国)有限公司持 股 8.73%	船用低速机设计、制造、销售
12	2-5	沪东重机	61,686.6164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100%	船用低速、中速、高速发动机 及备配件设计、制造、销售
13	2-5-1	沪东重机 (镇江)	1,500.00	沪东重机持股 100%	船用中小缸径低速机制造、销 售
14	2-5-2	沪东柴配	495.00	沪东重机持股 69.82%， 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持股 30.18%	船用发动机零部件制造、加 工、销售
15	2-6	中船安柴	39,573.5749	中船动力集团持股 100%	船用中速机设计、制造、销售
16	2-6-1	安庆船电	500.00	中船安柴持股 100%	船用电气箱设计、制造、销售
17	2-6-2	安庆配套	13,000.00	中船安柴持股 61.96%， 中船镇柴持股 18.04%， 安庆发投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持股 10%，安庆皖江 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股 10%	船用中速机零部件设计、制 造、销售
18	3	陕柴重工	187,622.72	中船柴油机持股 100%	中高速大功率船用柴油机生产 和销售、柴油发电机组成套供 应；柴油机配套铸件的研制、 生产、销售和服务
19	3-1	陕柴核应急	1,500.00	陕柴重工持股 52%，中 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 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核电用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 套设计与供货，并且提供核电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安装、调

¹ 2025 年 4 月 3 日，中船动力集团与动力研究院、中船镇柴、安庆船柴签署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动力研究院、中船镇柴、安庆船柴分别将持有的中船服务 65%、20%、10%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动力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中船动力集团将直接持有中船服务 95% 股权，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船服务 5% 股权；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层级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持股 48%	试、运行期的人力支持、备件支持、技术支持等服务
20	4	河柴重工	122,905.88	中船柴油机持股 100%	柴油机及成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上述中船柴油机主要下属企业中，构成中船柴油机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公司为中船发动机、中船动力集团、沪东重机，主要情况如下：

（一）中船发动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发动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向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DKDQ98F
注册资本	55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漓江东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7 年 4 月，中船发动机设立

2017 年 4 月 15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规[2017]580 号），同意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共同投资设立中船发动机。中船发动机注册资本为 382,830.12 万元，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以注入大连船柴的国有资本金出资 14,9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1%；中国动力以宜昌船柴全部股权评

估作价出资 284,08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4.21%；中国重工以大连船柴全部股权评估作价出资 83,76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88%。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船柴股东全部权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84,087.1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船柴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8,743.02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3 月 13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大连船柴国拨资金评估值为 14,980.0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4 月 28 日，中船发动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中国船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国船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284,087.10	74.21%
中船重工集团	14,980.00	3.91%
中国重工	83,763.02	21.88%
合计	382,830.12	100.00%

注：设立之初，中船发动机原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简称“中国船柴”。2023 年 3 月 10 日，中国船柴股东中船柴油机作出决定，同意将中国船柴名称变更为中船发动机。

（2）2019 年 1 月增资

2019 年 1 月 2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

股份有限公司降杠杆、债转股有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9]146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及中国华融对中船发动机进行增资，中船发动机注册资本由 382,830.12 万元增加至 550,000.00 万元。具体方案为：原股东中国动力以现金增资 63,394.50 万元，其中 2,894.69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52.18%；原股东中船重工集团以经评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增资 1,175.10 万元，以经评估的对宜昌船柴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增资 1,405.00 万元，以应收股利增资 3,706.68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6,286.78 万元，其中 2,821.61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3.24%；原股东中国重工以应收股利增资 20,742.22 万元，以现金方式增资 9,846.00 万元，合计增资金额为 30,588.22 万元，其中 11,638.6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7.35%；新增股东大连防务投资以现金增资 85,251.00 万元，其中 77,287.7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4.05%；新增股东中国华融以经评估的债权增资 80,000.00 万元，其中 72,527.23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3.19%。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18]629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42,553.24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1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注入宜昌船柴的国拨资金评估值为 1,405.0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635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大连市西岗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175.1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0 号），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国华融对中船发动机的 80,000 万元债权评估值为 8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船发动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及中国华融对中船发动机进行增资的方案。同日，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大连防务投资、中国华融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共同对中国船柴增资，其中中国动力以货币增资 63,394.5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894.69 万元；中国重工以货币、债权增资 30,588.22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11,638.63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债权、货币增资 6,286.78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2,821.61 万元；大连防务投资以货币增资 85,251.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77,287.73 万元；中国华融以债权增资 80,000.00 万元，对应注册资本 72,527.23 万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中船发动机完成此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船柴本次增资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国船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286,981.79	52.18%
中国重工	95,401.65	17.35%
中船重工集团	17,801.61	3.24%
中国华融	72,527.23	13.19%
大连防务投资	77,287.73	14.05%
合计	550,000.00	100.00%

（3）2020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17 日，中国动力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等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股权在内的资产。

2019 年 5 月 12 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223 号），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616,249.14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9年6月26日及2019年8月26日，中国动力分别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同意中国动力向中国华融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13.19%股权、向大连防务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14.05%股权、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3.24%股权、向中国重工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17.3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对价由中国动力以发行普通股的方式支付。

2019年9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539号），原则同意包括中国动力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股权在内的整体方案。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020年2月28日，中船发动机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中船发动机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动力。

2020年3月2日，中船发动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船发动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发动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动力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4）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动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中国动力等交易对方购买包括中国船柴股权在内的资产。

2022 年 7 月 18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0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柴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6,049.90 万元。前述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

2022 年 8 月 23 日，中船柴油机与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船柴油机购买上述主体持有的资产，其中包括中国动力持有的中国船柴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由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为对价的方式支付。

2022 年 9 月 23 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船资发〔2022〕816 号），同意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中国动力等交易对方购买包括中国船柴股权在内的资产的整体方案。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船柴股东中国动力作出决定，同意中国动力将持有的中国船柴 100%股权转让至中船柴油机名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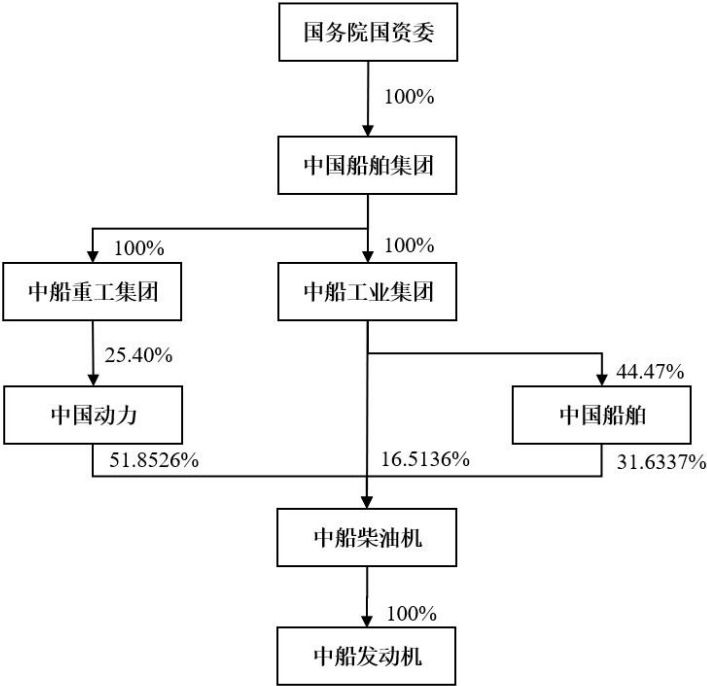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船发动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船发动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国船柴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柴油机	550,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持有中船发动机 100.00%的股权。中船发动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船柴油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发动机所处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具体业务包括船用低速柴油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陆用电站主机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能源装备生产制造、柴油机关键配套件及舰船零部件生产制造等，生产环节涵盖铸造、焊接、热处理、机械加工、总装、调试等。中船发动机是国内一流的大功率船用低速柴油机研制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系列低速柴油机，以及满足排放要求的废气后处理解决方案，应用于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 船、LPG 船、滚装船等，主营消费群体为船厂或航运船东。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721,107.65	1,305,946.98
总负债	1,125,823.98	791,055.3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595,283.67	514,891.67
营业总收入	760,742.20	515,797.47
营业利润	95,371.22	17,561.56
净利润	84,259.10	17,117.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4,259.10	17,117.70

（二）中船动力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UKX6
注册资本	52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一）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船用动力设备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及发电机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锻件和金属结构的设计、制作、销售、安装、维修、租赁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二）船用配套设备、润滑油、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四）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计量服务；（六）装卸搬运、港口经营（限分支机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10 日，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 号），中国船舶集团拟组建中船动力集团。经中国船舶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以中船动力

100%股权、动力研究院 51%股权及中船三井 15%股权出资，合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动力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确定。中船动力集团的注册资本，参照其持有的资产净值总额确定。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595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2,765,516,527.90 元，动力研究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1,546,528,464.48 元，中船三井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 1,822,344,849.91 元，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计 6,738,267,875.81 元。前述评估报告均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就前述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事项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中船工业集团以其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股权、动力研究院 51%股权、中船三井 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持有动力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分别确定为 36.23%及 63.77%。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了中船动力集团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中船动力集团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中船动力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331,604.00	63.77%
中船工业集团	188,396.00	36.23%
合计	520,000.00	100.00%

（2）2022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6 日，中国动力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购买包括中船动力集团股权在内的资产。

2022年7月18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JG[2022]第0001-02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88,154.84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考虑到：1、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于2020年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中国船舶以沪东重机股权出资，因沪东重机4幅地块权属未定，故设立中船动力集团时该4幅地块未纳入中国船舶出资范围，该4幅地块权益价值由中国船舶独享；2、2022年6月，中船动力集团股东会决议向股东分红296.47万元，上述分红款应从本次交易作价中扣减。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中国船舶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出资作价714,743.76万元，中船工业集团本次以所持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出资作价373,114.61万元。

2022年8月23日，中船柴油机与中国动力、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中船重工集团签署《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中船柴油机购买上述主体持有的资产，其中包括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36.23%股权、中国船舶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对价由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为对价的方式支付。

2022年9月23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股权及现金收购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的批复》（中船资发〔2022〕816号），同意中国动力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以自身股权及支付现金为对价，向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等交易对方购买包中船动力集团股权在内的资产的整体方案。

2022年9月26日，中船动力集团的新股东中船柴油机作出决定，同意中船动力集团股东由中船工业集团和中国船舶变更为中船柴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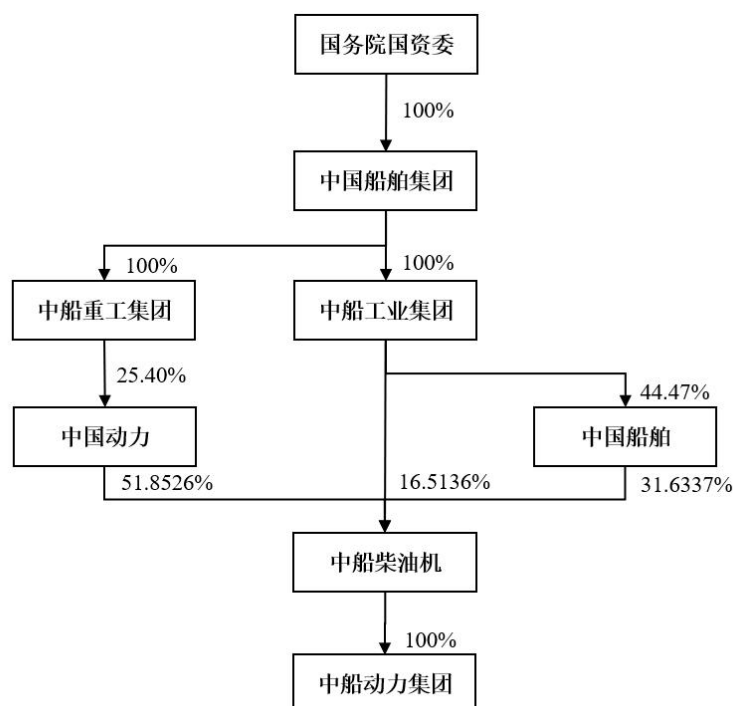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8日，中船动力集团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修订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船动力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柴油机	520,000.00	100.00%
合计	52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持有中船动力集团 100.00% 的股权。中船动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中船柴油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主营业务为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国内重要柴油机承制单位，主要产品包括船用中、低速柴油机，气体机及双燃料机等，形成了集合研发、制造、配套和服务的全产业链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油轮、集装箱船、散货船、核电站及陆用电站等。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2,691,502.31	2,134,937.11
总负债	1,711,865.84	1,286,2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890,918.53	779,760.07
营业总收入	1,304,630.37	1,027,160.15
营业利润	125,839.28	39,505.62
净利润	120,830.73	33,13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9,771.17	30,595.69

（三）沪东重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攀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9401543C
注册资本	61,686.6164 万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 4 幢 9 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59 号
经营范围	船用柴油机及备配件、工程机械成套设备、电站设备、机电设备、铸锻件和非标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检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贸易经纪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7 年 12 月设立

2007 年 2 月 2 日，中船工业集团出具《中船集团通过沪东重机非公开发行实现核心民品主业整体上市有关情况的说明》（船资[2007]3 号），同意中国船舶在非公开发行后新设沪东重机。根据沪东重机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延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期的申请报告》记载，沪东重机设立分两步走：第一步中国船舶以现金方式设立沪东重机，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第二步中国船舶以净资产方式对沪东重机进行增资，其中包括房产等固定资产，沪东重机注册资本增加至 240,000 万

元。

2007 年 12 月，中国船舶签署了沪东重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5 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万会沪业字[2007]第 2138 号），证明截至 2007 年 12 月 4 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全部货币出资共计 80,0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7 日，沪东重机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沪东重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沪东重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2008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28 日，沪东重机股东中国船舶作出股东决定，采取以净资产出资的方式，对沪东重机增资 160,000 万元，增资后沪东重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增加至 240,000 万元。

2008 年 2 月 29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 DZ080037139 号），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国船舶拟向沪东重机增资的净资产值为 160,000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08 年 3 月 26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B0113 号），证明截至 2008 年 3 月 26 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 1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原沪东股份船用发动机制造相关的整体净资产。本次增资后沪东重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 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沪东重机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沪东重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240,000.00	100.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40,000.00	100.00%

（3）2013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9 日，中船工业集团作出《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所持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51%股权增资沪东重机有限公司的批复》（船工经[2013]679 号），同意中国船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中船三井 51%股权作价出资注入沪东重机。

2013 年 7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457053 号），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船三井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7,449.23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船舶、沪东重机、日本三井造船株式会社及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之股权增资合同》，各方同意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中船三井 51%股权对沪东重机增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0457053 号），中国船舶所持中船三井 51%股权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44,599.11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8 日，沪东重机股东中国船舶作出股东决定，对沪东重机增资 44,599.11 万元，增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增资后沪东重机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40,000 万元增加至 284,599.1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3]5466 号），同意中国船舶将其持有的中船三井 51%股权转让给沪东重机。

2013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13]第 HB0247 号），证明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沪东重机已收到中国船舶以股权出资方式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共计 44,599.11 万元，本次增资后沪东重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599.11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沪东重机本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沪东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船舶	284,599.11	100.00%
合计	284,599.11	100.00%

（4）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组建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船战发[2020]216 号），决定中船工业集团、中国船舶以各自持有的动力业务资产出资组建中船动力集团，其中中船工业集团以持有的中船动力 100%的股权、动力研究院 51%股权、中船三井 15%股权出资，中国船舶以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中船工业集团与中国船舶对中船动力集团的持股比例，按照各自出资的企业股权经评估备案后的价值确定。

2020 年 9 月 18 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总计人民币 673,826.79 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由中船工业集团备案。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船舶与中船工业集团签订《出资协议》，约定中国船舶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与中船工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0630 号）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沪东重机的全部股东权益作价 673,826.7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 日，沪东重机唯一股东中国船舶决定以其持有的沪东重机 100%股权出资，与中船工业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中船动力集团。

2020 年 12 月 17 日，沪东重机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沪东重机本次股东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沪东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动力集团	284,599.11	100.00%
合计	284,599.11	100.00%

（5）2024 年 5 月减资

2023 年 12 月 7 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股权划转的批复》（中船资发[2023]1223 号），同意沪东重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所持动力研究院 49%股权、中船三井 51%股权、动力部件 84.71%股权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划转给中船动力集团，并同意沪东重机对划出资产对应价值部分进行减资处理。

2024 年 3 月 25 日，沪东重机股东中船动力集团作出决定，同意沪东重机注册资本由 2,845,991,089.29 元变更为 616,866,164.96 元，并同意变更沪东重机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沪东重机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关于沪东重机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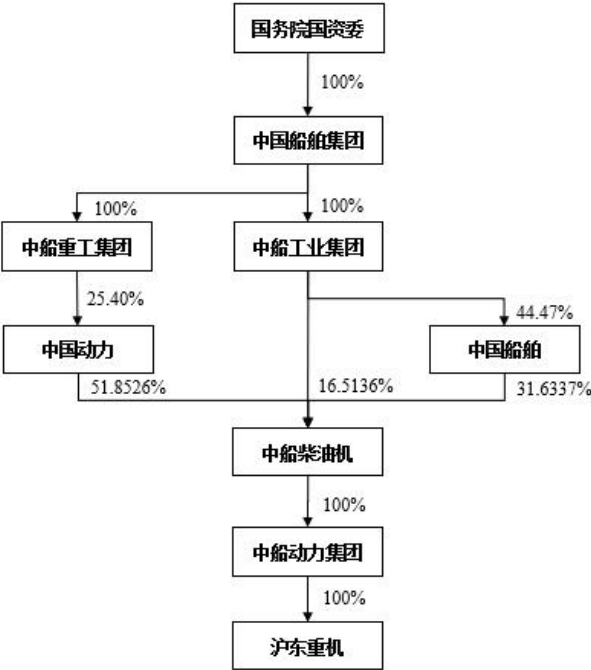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 29 日，沪东重机办理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沪东重机本次减资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沪东重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船动力集团	61,686.62	100.00%
合计	61,686.62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动力集团持有沪东重机 100.00%的股权。沪东重机的控股股东为中船动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沪东重机以相关适度多元化经营，业务范围包括防务动力业务、船海产业、应用产业的研发、制造和服务。防务动力业务覆盖综合电力系统和动力系统集成产品，以及全生命周期的产品保障服务；船海产业包括船用中小缸径低速柴油机及动力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应用产业业务覆盖核电应急发电机组、陆用电站、SCR、LNG 供气系统、分布式能源等燃油供给存储系统、计量检测、培训和设备维修等。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1,065,522.53	805,439.74
总负债	702,115.14	488,51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363,053.11	316,571.61
营业总收入	524,706.67	763,674.80
营业利润	35,546.03	19,629.25
净利润	37,336.06	13,85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336.06	10,913.35

十一、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

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二、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船柴油机仍然是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主要会计政策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10	1.8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10	4.75—11.8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10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5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91—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10	7.91—19.40

标的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收入

（1）一般原则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

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标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标的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标的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标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标的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标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标的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标的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标的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标的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标的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标的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标的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标的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标的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标的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标的公司已收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柴油动力、核应急设施及其他产品销售及提供服务收入。标的公司生产并销售柴油机、核应急设施等产品。

标的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

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 核应急设施业务产品销售合同

标的公司核应急设施业务产品销售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义务若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标的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目标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履约进度。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但是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标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其他销售合同

除上述外的其他产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国内产品销售通常在客户签收商品时（柴油机及船舶配套相关产品，还需取得船级社（或J方）检验合格证）确认收入；境外产品销售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维修服务通常在维修完成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会计准则及行业特性确定，与同行业企业及同类资产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对其利润产生影响的情形。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编制。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一、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照面值发行。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船工业集团。

（三）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公司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30,610,211张，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张）
1	中船工业集团	306,102.11	30,610,211
合计		306,102.11	30,610,211

（四）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17.3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引入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点数（即 3,299.70 点或 1,426.38 点）涨幅超过 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即 23.56 元/股）涨幅超过 15%。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点数（即 3,299.70 点或 1,426.38 点）跌幅超过 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即 23.56 元/股）跌幅超过 15%。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6、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六）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七）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八）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10%、第五年为 1.5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

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十一）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P。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5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提前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十四）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十五）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十七）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重组报告书》或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已明确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①当公司提出变更《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重组报告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⑦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重组报告书》的约定；

②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⑤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⑥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十九）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重组过渡期。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中国动力享有或承担。

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3、发行规模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并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债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4、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6、债券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7、转股期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发行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期限及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5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0、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P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1）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上市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2、提前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3、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限售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转股票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5、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

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5,326.29	75,326.29	37.6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相关税费等	993.71	993.71	0.50%
3	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2,980.00	2,980.00	1.49%
4	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27,839.00	17,800.00	8.90%
5	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2.45%
6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98,000.00	98,000.00	49.00%
合计		210,039.00	20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1、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河柴重工实施，实施地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本次“CHD416 柴油机关重零部件能力条件建设项目”是基于国内对国产化的高功率密度、高强度的高速大功率柴油机需求持续增加，我国先进动力行业发展将具有较强的持续增长潜力的背景，该项目主要在现有机体生产线及连杆生产线上补充建设 416V 机体轴孔粗镗专机、轴孔半精镗专机及连杆强化喷丸机等工艺设备 9 台（套）及设备基础的配套设施等。有利于解决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 CHD416 型大功率高速柴油机研制过程中的能力不足及后续小批量生产中关键瓶颈问题，形成 CHD416 型大功率高速柴油机与现有 TBD234 型柴油机共线生产制造的能力，为后续市场开拓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9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9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8.72	4.32%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2,507.00	84.13%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50.14	1.6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96	4.23%
5	基本预备费	169.18	5.68%
合计		2,98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	日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可研编报批复		■	■																						
首批投资计划下达		■	■																						
初设编报			■	■	■	■																			
施工图设计					■	■	■																		
施工准备						■	■	■	■																
设备订货			■	■	■	■	■	■	■	■	■	■	■	■	■	■	■								
建安工程施工安装								■	■	■	■	■	■												

阶段	日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工艺设备安装调试																									
单项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5.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1.0 年。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在河柴重工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用地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了备案并取得了润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编号：2504-410305-04-02-316693），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正在推进中。

2、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中船动力集团实施，实施地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 1333 号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增面向维修改造服务的产品设计平台改造、仿真分析平台等相关软件及硬件，共计新增工艺设备 18 台（套）。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构建集成化、智能化、全球化的低速柴油机售后服务体系智能化平台，从而提升服务效率与客户满意度，增强中船动力集团在全球低速柴油机市场的竞争力。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数	占比
1	工艺设备购置费	4,348.00	88.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80	7.49%
3	基本预备费	185.20	3.78%
合计		4,9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一年投资 2900 万元，第二年投资 2000 万元。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8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9.8 年。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备案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版）》（沪环规[2021]11 号）项目豁免环评。

3、智能制造核心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舶动力产业链协同示范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由中船动力集团实施，本次建设依托网络实现异地协同的设计、制造和管理，工艺设备部署的地点涉及公司及异地多家子公司，主要地点在上海。具体建设内容包括船用发动机研发设计平台建设、协同智能车间建设、全球服务及远程运维平台建设、跨域数字化生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本项目将新增工艺设备 190 台（套）。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形成覆盖船舶动力全过程产业链智能制造体系的总体解决方案，打造面向船舶动力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链、全数据链的智能制造新模式，实现船舶动力由“数字造机”向“智能造机”的转变。

（2）项目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7,83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7,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23,217.20	17,800.00	83.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费	2,006.30	-	7.21%
3	基本预备费	1,012.50	-	3.64%
4	铺底流动资金	1,603.00	-	5.76%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	投资金额占比（%）
合计		27,839.00	17,800.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阶段	日期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0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可研编报批复														
初步设计 编报、批复														
施工图设计														
设备购置														
建安工程施工 安装														
工艺设备安装 调试														
单项验收														
提交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														

（4）项目预期收益

本项目增量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41%，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10.8 年。

（5）项目建设用地及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备案事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 2021 版）》（沪环规[2021]11 号）项目豁免环评。

（三）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批准，同意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8,412.0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国动力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44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3、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	148,483.24	148,484.68	100.00%

注：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已经全部补流。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

“十四五”期间，我国制造业产业链安全性面临多维挑战，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发达国家通过出口管制清单对舰船动力、高精度数控机床等关键领域实施技术封锁。在此背景下，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作为船舶动力升级的核心装备，其国产化进程直接影响我国航运业能源效率与碳排放控制目标。基于国内巨大的先进动力需求，建立民族品牌，研发国产化率 100%的高功率密度的 CHD416 柴油机（功率范围为 598-1936kW），用于替代进口的沃尔沃 D11、D13 及 MTU2000 等产品，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对我国柴油机及成套装置产业有持续性支撑作用。

2、实现船舶动力由“数字服务”向“智能服务”的转变

低速柴油机行业发展、绿色能源、市场需求已明显呈上升趋势，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化、远程运维等新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并成熟的背景下，服务智能化的必要性愈发凸显。服务智能化不仅是对现有信息化水平的全面提升，更是应对市场竞争、满足客户需求、优化生产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关键手段。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企业可以构建智能化生产体系和服务体系，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协同化。这不仅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效率，还可以推动整个产业链的升级和变革，实现船舶动力由“数字服务”向“智能服务”的转变。

3、提升船舶动力全周期能力，带动船舶配套装备产业链全面发展

通过建设船舶动力协同研发平台，实现船用动力装备产业链不同环节间的资源信息共享，满足动力研发创新跨地域、跨组织、跨学科的协同设计、协同试验、协同仿真、协同制造的需求，提升船舶动力研发设计能力。通过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船舶先进制造技术融合，促进生产过程智能化转型，打造智能工厂，建立船舶动力智能制造新模式，有效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升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整体成本。通过推动研发、制造与服务协调发展，服务拉动研发、制造技术进步。开展智能服务相关的技术及业务模式创新，推进船舶动力产业模式变革和服务型制造转型，构建覆盖发动机产品全寿命周期、精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全球服务体系。

围绕产品营销、物资采购、财务管控、风险管控等重点领域，构建船舶动力各单位间统一管控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企业数字化运营管控体系，提升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项目实施成果在船舶配套领域内形成示范作用，在智能制造技术、人才、合作等方面形成联动，全面提升船舶配套企业智能制造能力，以点带面，带动船舶配套装备产业链联动发展。

（五）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交易的

配套募集资金将依据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战略、经营情况及资本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概况

1、评估结果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

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作价为 381,428.40 万元。

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128.47	9,128.47	-	-
非流动资产	1,725,681.49	2,387,965.38	662,283.89	38.3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725,681.49	2,387,965.38	662,283.89	38.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他	-	-	-	-
资产总计	1,734,809.96	2,397,093.85	662,283.89	38.18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1,734,809.96	2,397,093.85	662,283.89	38.18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柴油机总资

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负债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值为零，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34,80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增值额为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

2、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

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股权的整体价值。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被评估单位为中国船舶集团对所属柴油机动业务进行整合的控股平台公司，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无经营损益发生，因此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的特点；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由于被评估单位中船柴油机是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业务的经营主体和控股平台，主营高、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及柴油发电机组。中船柴油机全资控股四家主营柴油机动产品和业务的子公司。而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股权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的差异无法准确量化修正，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分析，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对中船柴油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柴油机 100%股权评估增值 662,283.89 万元，增值率为 38.18%，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38.38%所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中船柴油机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共四家，分别为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四家被投资单位全部为中船柴油机的全资子公司。中船柴油机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因此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和账面价值均为 1,725,681.49 万元。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中船柴油机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因各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有所提高并且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账面经折旧、摊销后余额，导致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相比账面价值进一步提高，最终导致中船柴油机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中船柴油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增值。

（二）主要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2、子公司收益法评估核心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有

关利率维持在评估基准日水平。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收益法特殊假设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预测年度的现金流为平均流入流出，采用期中折现方式进行折现；

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③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④除政策有明确规定日期外，假设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到期后得以延续。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下属公司享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到期后可以如期延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情况

中船柴油机为中国船舶集团对所属柴油机动业务进行整合的控股平台公司，中船柴油机未从事具体业务经营。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长期股权投资，无其他资产、负债。

1、流动资产

中船柴油机的流动资为货币资金。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91,284,724.54	91,284,724.54	-	-
流动资产合计	91,284,724.54	91,284,724.54	-	-

经评估，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84,724.54 元，评估值为 91,284,724.54 元，无增减值变化。

2、非流动资产

中船柴油机的非流动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四家，分别为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四家被投资单位全部为中船柴油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评估中采用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中船柴油机对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具体方法和过程如下：

①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首先对各被投资单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分析，确定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经分析，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各被投资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各被投资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各被投资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评估适用收益法。

由于四家被投资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下属企业，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单位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股权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等因素与被投资单位的差异无法准确量化修正，因此本次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经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船柴油机下属四家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②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分别得到四家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人员经进一步分析后认为：

资产基础法是从重置的角度评估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本项目各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等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各被投资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也能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信息数据，可以对各被投资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本次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各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

③经实施以上评估过程，得到各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由于被评估单位对上述四家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因此再以上述评估结果结合被评估单位中船柴油机的持股比例 100%，作为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④独享权益特殊处理：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柴油机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陕柴重工的资本公积中，含由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47,080.15 万元，根据《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因此该资本公积由中国船舶集团独享。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以陕柴重工股权价值评估结论为基础，剔除上述中国船舶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作为中船柴油机对该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⑤经评估，被投资单位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定价方法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1	陕柴重工	3,104,009,277.64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3,775,270,020.80	3,447,694,100.00	资产基础法	671,260,743.16	21.63
2	中船动力集团	7,926,157,103.77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2,236,748,253.78	11,968,169,700.00	资产基础法	4,310,591,150.01	54.38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净资产账面价值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定价方法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3	河柴重工	1,364,741,156.12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1,884,671,833.22	1,716,724,700.00	资产基础法	519,930,677.10	38.10
4	中船发动机	5,375,646,355.23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6,453,765,146.61	6,327,264,500.00	资产基础法	1,078,118,791.37	20.06

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权益评估值	独享资本公积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1	陕柴重工	100%	3,775,270,020.80	470,801,501.78	3,304,468,519.02
2	中船动力集团	100%	12,236,748,253.78	-	12,236,748,253.78
3	河柴重工	100%	1,884,671,833.22	-	1,884,671,833.22
4	中船发动机	100%	6,453,765,146.61	-	6,453,765,146.61
合计		-	24,350,455,254.41	470,801,501.78	23,879,653,752.63
减：减值准备		-	-	-	-
净额		-	24,350,455,254.41	470,801,501.78	23,879,653,752.63

注：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中，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陕柴重工	100%	3,059,117,003.20	3,059,117,003.20	3,304,468,519.02	245,351,515.82	8.02
2	中船动力集团	100%	7,571,070,753.59	7,571,070,753.59	12,236,748,253.78	4,665,677,500.19	61.63
3	河柴重工	100%	1,678,781,365.84	1,678,781,365.84	1,884,671,833.22	205,890,467.38	12.26
4	中船发动机	100%	4,947,845,741.20	4,947,845,741.20	6,453,765,146.61	1,505,919,405.41	30.44
合计		-	17,256,814,863.83	17,256,814,863.83	23,879,653,752.63	6,622,838,888.80	38.38
减：减值准备		-	-	-	-	-	-
净额		-	17,256,814,863.83	17,256,814,863.83	23,879,653,752.63	6,622,838,888.80	38.38

经评估，中船柴油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7,256,814,863.83 元，评估结果为 23,879,653,752.63 元，评估增值 6,622,838,888.80 元，增值率为 38.38%，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各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有所提高并且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高于账面经折旧、摊销后余额，导致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相比账面价值进一步提高，最终导致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17,256,814,863.83	23,879,653,752.63	6,622,838,888.80	3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56,814,863.83	23,879,653,752.63	6,622,838,888.80	38.38

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56,814,863.83 元，评估结果为 23,879,653,752.63 元，评估增值 6,622,838,888.80 元，增值率为 38.38%。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四）合并范围内下属单位评估方法概述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和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货币资金

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存款以评估基准日中国银行外汇折算价折算为人民币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

应收票据指被评估单位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融资是指被评估单位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出售给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但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具有追索权，即如果应收账款收不回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有权向转让方索要款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融资

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④预付款项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⑤存货

外购存货：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存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加上正常的进货费用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在产品：合并范围内下属单位的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工的在制品、自制零部件、未转入产成品的已完工产品等。由于被评估单位在产品的完工百分比无

法准确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中通过在产品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成本，考虑一定的毛利后，扣除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⑥负债

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根据各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各安装工程费用，并计算出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基准日贷款利率和该类别建筑物的正常建设工期，确定资金成本，最后计算出重置全价。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测算勘察成新率。

b.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

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text{成新率} = (\text{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耐用年限} \times 100\%。$$

②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用} + \text{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增值税}$$

I.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II.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III.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需安装或厂家负责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IV.基础费用

对于设备的基础费，根据设备的特点，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全价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V.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及安装调试费之和。

VI.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年限成新率×0.4

I.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被评估单位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查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II.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对于已使用年限超过经济寿命年限的设备，使用如下计算公式：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确定

机器设备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B.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全价

车辆重置全价由不含增值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现行的车辆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年限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确定的勘察成新率综合确定。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C.电子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被评估单位的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已停产且无类比价格的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查询二手交易价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D.待报废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对于待报废的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本次评估中以其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对于无回收价值的设备评估值为零。

③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应符合《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和运用的条件，并与评估目的相匹配。本次评估中运用的评估方法是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根据当地地产市场的发育状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特定的评估目的等条件来选择的。通常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经过评估人员的实地勘察及分析论证，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

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委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委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P=P_{1b} \times (1 \pm \sum K_i) \times K_j + D$$

式中：

P——宗地价格；

P_{1b} ——每一用途、某级别（均质区域）的基准地价；

$\sum K_i$ ——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K_j ——评估基准日、容积率、土地使用年期等其他修正系数；

D——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评估对象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P=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评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评估宗地区位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区位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C.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P=(E_a+E_d+T+R_1+R_2+R_3) \times K$$

式中：

P——评估价格

E_a——土地取得费

E_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₁——利息

R₂——利润

R₃——土地增值

K——价格修正系数

④其他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商标、网站及域名、技术转让费和软件使用权。

A.对于非定制开发软件使用权，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上有售，已购软件功能能够满足被评估单位现阶段的需求，软件使用正常，本次评估中以基准日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

B.对于网站及域名，经核实确权后，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C.对于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统称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选择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贬值额

a.重置成本的确定

由于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难以复制的特征，各类消耗按实际发生工作量计算，其价格按现行价格计算。

重置成本=直接成本+间接成本+资金成本+合理利润

b.贬值额

贬值额=重置成本×贬值率

贬值的形式一般包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由于无形资产没有实体，因此一般不适用实体性贬值概念，但是可能具有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功能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无法完成其最初设计的功能，随着时

间的推移，由于设计或工程技术的改进或者替代，效用降低，从而使价值降低。经济性贬值是指由于无形资产现行使用以外的时间或者条件以及无法控制的影响造成目标无形资产价值降低。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可以通过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获取并查阅了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相关资料，如专利权利要求书、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等。与被评估单位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座谈，了解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分析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适用范围、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可能的获利能力等相关的信息、资料。

通过实施以上评估程序，评估人员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了详尽调查后，确定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的贬值率区分对待，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的专利，贬值率取值为零。

对于研发时间较早，行业设计或工程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委估专利效用有所降低的专利，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确定贬值率。

对于“双申请”的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为避免重复，尽在其中一项进行评估，另一项评估为零。

2、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text{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text{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₁：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R_t \times (1+r)^{-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①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企业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②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0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③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④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⑤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被评估单位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⑥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的确定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单独进行评估。

（五）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六）主要瑕疵的特别事项说明

中船柴油机是中国动力下属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的控股平台，其柴油机动力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全资控股的四家子公司开展。中船柴油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主要为其对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中船柴油机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主要瑕疵事项说明如下：

1、中船发动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拥有的“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土地的证载权利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系中船重工集团曾用名。2019 年 1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与中船发动机签署《增资协议》，以经评估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中船发动机增资 11,751,000 元。由于证载权利人名称为中船重工集团曾用名，待中船重工集团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后，将按相关协议约定注资至中船发动机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土地未更名事项导致中船柴油机受到任何损失，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根据中船发动机的说明，办理该土地过户手续需提交中船重工集团更名、改制、改制时资产清单等材料，但该等资料较难获取，因此办理过户存在

障碍，证载权利人未进行变更。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存在海域使用权一宗，使用权证号：鲁（2021）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277941 号；海域使用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未变更至中船发动机。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中船发动机专利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共计 182 项，其中 122 项已经取得专利权与软件著作权证书；60 项为正在申报受理中的专利权，未取得专利权证书本次评估作为专有技术进行评估。

纳入中船发动机专利评估范围的专利中，85 项专利权和 1 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为中船发动机前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未进行更名。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 项软件著作权权利人为中船发动机前身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经向中船发动机核实，共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之间无特殊权益约定，本次评估中将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中由中船发动机投入的研发成本作为评估对象，评估结果为共有软件著作权中中船发动机投入的成本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商标资产共 3 项，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其中：1 项商标权证载注册人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已被中船发动机吸收合并），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商标转移公告，该项商标已移转至中国船柴，但尚未更名为中船发动机。2 项商标权证载注册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名称变更。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河柴重工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的专项建设资金拨款共计 57,013.00 万元，其中：应付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拨款 43,020.00 万元，应付国防科工局拨款 13,993.00 万元。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

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家独享。鉴于上述国拨资金由国家独享，其权益不属于河柴重工现有股东，故本次将上述国拨资金作为负债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3 项未办理房产证。河柴重工已就此事项出具相关说明，承诺房屋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异议。本次评估中对上述资产是以产权不存在瑕疵为前提假设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具体明细如下：

建筑物名称	详细座落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单位	建筑面积
装配试验厂房 205	中州西路 173 号总装厂	钢结构	2020-04	m ²	20,805.10
装配试验厂房 206	中州西路 173 号总装厂	钢结构	2020-04	m ²	
试验验证中心厂房（106）	中州西路 173 号总装厂	钢架	2021-12	m ²	4,586.00
合计				m ²	25,391.10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的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9 号的第一机加工车间，证载面积 28,483.05m²，于 2011 年拆除 11,385m²，实际面积 17,098.05m²。本次评估以实际面积确认第一机加工车间的建筑面积并进行评估。

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1 项车辆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是河柴重工，为此河柴重工出具了相关说明，承诺该车辆为其所有，产权无异议。评估人员以河柴重工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该车辆的合法产权，未考虑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证载权利人
豫 CS6979	辆	1	2009-08	2009-08	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

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车辆中有 7 项车辆因车况较差，维修保养成本较高，无继续使用价值，故于 2024 年停用不再进行年检，其中 2 辆计划报废，本次评估中对于上述车辆以清理变现后的净收益额作为评估值。车辆详情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使用状况
1	豫 CS6903	辆	1	2009-08	2009-08	停用未年检
2	豫 CID232	辆	1	2010-03	2010-03	停用未年检
3	豫 CVV407	辆	1	2010-03	2010-03	停用未年检

序号	车牌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使用状况
4	豫 CS6979	辆	1	2009-08	2009-08	停用未年检
5	豫 CP5985	辆	1	2007-08	2007-08	计划报废
6	豫 CP8059	辆	1	2007-09	2007-09	计划报废
7	豫 CAY620	辆	1	2011-05	2011-05	停用未年检

纳入河柴重工专利及非专利技术评估范围的专利中有 15 项为共有专利。其中，1 项为与江苏科技大学共有。经核实，该专利为河柴重工与江苏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研发成本由河柴重工承担，研发成果归河柴重工所有，形成的知识产权以江苏科技大学与河柴重工为主体共同申报；9 项共有人为中国船舶集团，5 项共有人为中船重工集团。经核实，该 14 项专利均为河柴重工自主研发，根据中国船舶集团和中船重工集团相关文件规定，研发项目需在中国船舶集团或中船重工集团立项，形成的知识产权也由河柴重工与其共同申请。因此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共有专利以河柴重工投入的研发成本进行重置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中有 9 项证载权利人与河柴重工名称不符，2 项为共有商标。原因为：证载权利人国营河南柴油机厂及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河柴重工曾用名，2 项共有商标为在名称变更工商登记过程中注册。本次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截至本次评估现场勘察日，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 2 项、电子设备 6 项已报废。对于上述报废设备，本次评估以可回收净值确认评估值。

报废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1	5201037	控制柜	台	1	2007-04	2007-04	306,600.00	13,606.84
2	7401023	发电机组试验站	台	1	2007-04	1990-12	3,181,034.51	95,431.04

报废电子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编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1	56011143	计算机	台	1	2013-12	2013-12	4,102.56	253.96
2	5601979	联想电脑	台	1	2011-02	2011-02	2,786.00	97.80

3	5601996	联想电脑	台	1	2011-02	2011-02	2,786.00	97.80
4	5601598	计算机	台	1	2011-02	2011-02	2,000.00	137.40
5	5601601	计算机	台	1	2011-02	2011-02	2,000.00	137.40
6	5601665	计算机	台	1	2011-03	2011-03	2,530.48	75.91

截至评估基准日，河柴重工作为权利人的网站域名 1 项、专利权 286 项、软件著作权 20 项、商标权 20 项及非专利技术 307 项为表外资产，该部分表外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正常评估。

纳入河柴重工评估范围的位于洛阳市洛新产业聚集区原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因洛阳河柴齐耀铸造有限公司已注销处于闲置待处置状态。本次评估中对于上述资产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未考虑上述闲置状态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陕柴重工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为陕柴重工的参股公司。工商登记显示，陕柴重工持有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14.42% 的股权。经核实，2015 年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引进外部股东陕西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项目，根据公司章程及合作开发合同约定，新增股东陕西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只享有开发项目的权益，不享有开发项目以外的股权权益，待开发项目完成后，新增股东陕西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按入股原值进行减值。本次被投资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中已剔除新增股东陕西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及开发项目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本次评估按剔除陕西海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国润置业有限公司出资额，再重新测算陕柴重工对于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值。经测算后陕柴重工持有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24.03% 的股权。

陕柴重工存在一起涉及公司账户资金被法院冻结的执行案件。因（2024）陕 0481 执 1625 号执行案件，陕柴重工的基本账户资金被兴平市人民法院冻结 508,589.74 元，未扣划。陕柴重工与兴平市兴华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兴华机械厂”）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经兴平市人民法院审理，已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3）陕 0481 民初 1682 号民事判决书，陕柴重工不服一审判决，在

上诉期内提出上诉，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已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4）陕 04 民终 181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陕柴重工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兴华机械厂向兴平市人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兴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立案受理，执行案号为（2024）陕 0481 执 1625 号。2024 年 10 月 16 日已向陕柴重工发出执行通知书，要求陕柴重工向兴华机械厂支付 486,924.8 元加工费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9,628.94 元，且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4,624 元及执行费 7,412 元。兴平市人民法院已冻结公司账户资金 508,589.74 元，未扣划。陕柴重工已对本案提请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2024 年 10 月 24 日，陕西省高院已受理本案。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涉诉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的某柴油机自主化建设项目款项共计 8,900.00 万元。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家独享。鉴于上述国拨资金由国家独享，其权益不属于陕柴重工现有股东，故本次将上述国拨资金作为负债进行评估。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由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47,080.15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陕柴重工出具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船舶集团独享。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分别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后以剔除上述中国船舶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金额，作为中船柴油机持有的陕柴重工股权评估价值。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陕柴重工存在 2 项房屋建筑物已拆除，本次评估中对上述两项房屋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建成年代	结构	面积（m ² ）
1	兴平房权证西城字第 0332 号-28	1968-12	砼框架	2,686.00
2	兴平房权证西城字第 0332 号-29	1968-12	砼框架	1,62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陕柴重工存在 3 项对外抵账车辆，本次评估中对上述车

辆以抵账金额作为评估值。具体明细如下：

车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陕 DSC109	奥迪小型轿车	FU7281FCVIG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2-03	2012-07
陕 D91539	轿车（陕 D91539）	SVW7182CQI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07-02	2007-11
陕 DE6760	桑塔纳轿车	VLBT2	上海大众	辆	1	2011-06	2015-11

纳入陕柴重工评估范围的软件使用权存在 42 项，于评估基准日处于淘汰停用状态，本次评估中对上述淘汰软件评估为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状况
1	PRO/ENUZNEER 软件	2001-11	淘汰停用
2	易博刀具软件	2003-12	淘汰停用
3	工程处移交	2002-12	淘汰停用
4	三维设计软件（PRO/ENGZINEER2002）	2004-12	淘汰停用
5	三维设计软件（PRO/ENGZINEER2002）	2004-12	淘汰停用
6	BOOST 软件（V3.1）	2004-12	淘汰停用
7	Hydsim 软件（V3.1）	2004-12	淘汰停用
8	Bricks 软件（V3.1）	2004-12	淘汰停用
9	数据库软件（SQL-SERVER2000）	2004-12	淘汰停用
10	因特网系统	2004-12	淘汰停用
11	SEAMTEAMPDM 软件	2004-12	淘汰停用
12	审计系统	2005-06	淘汰停用
13	防火墙系统	2005-06	淘汰停用
14	系统身份认证	2006-02	淘汰停用
15	生产指挥系统软件开发	2006-02	淘汰停用
16	网络防火墙	2006-02	淘汰停用
17	数据库软件	2006-12	淘汰停用
18	网络数据备份软件	2009-09	淘汰停用
19	局域网络管理软件	2009-09	淘汰停用
20	网络审计	2009-09	淘汰停用
21	网络身份谁认证系统	2009-09	淘汰停用
22	网络安全漏洞扫描系统	2009-09	淘汰停用
23	网络防病毒软件	2009-09	淘汰停用
24	入侵检测软件	2009-09	淘汰停用
25	非法外联监控	2009-09	淘汰停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使用状况
26	Autocad Mechanical 2004	2009-09	淘汰停用
27	Solid Edge	2009-09	淘汰停用
28	Pro/Engineer Wildfire 2.0	2009-09	淘汰停用
29	Oracle Manufacturing Interface	2009-09	淘汰停用
30	Teamcenter	2009-09	淘汰停用
31	Visconcept	2009-09	淘汰停用
32	office 2007 简体中文版	2009-09	淘汰停用
33	亿邮电子邮件系统	2009-09	淘汰停用
34	广联达审核软件	2010-03	淘汰停用
35	制造业信息化技术平台软件	2011-04	淘汰停用
36	OA 软件	2011-07	淘汰停用
37	恶意木马查杀	2011-10	淘汰停用
38	北信源主机监控审计与补丁分发系统	2011-10	淘汰停用
39	主机监控与审计系统单机版	2011-12	淘汰停用
40	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2011-12	淘汰停用
41	DMS 工程设计软件	2011-12	淘汰停用
42	网御星云防火墙系统	2016-10	淘汰停用

纳入陕柴重工评估范围中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中，存在 15 项专利权、5 项软件著作权为共有资产。共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内容或名称	使用状况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一种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可调节节流装置	有效	实用新型	CN202323436974.8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扭转测试工具	有效	实用新型	CN202323417531.4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基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使用状态监控方法及装置	有效	发明专利	ZL202310796653.4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大型凸轮轴凸轮相位角及轮廓的非接触测量方法	有效	发明专利	CN202110955932.1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面向船用柴油机机身质量特征加工可靠性评估方法	有效	发明专利	ZL201910588204.4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面向船用柴油机机身加工过程工艺可靠性的建模方法	有效	发明专利	ZL201910455512.X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
一种连杆盖定位夹具	有效	实用新型	ZL201620825644.9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北工业大学
一种自由曲面机床接触式在位检测误差补偿方法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410569195.5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特征的自由曲面测量采样方法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410548704.6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用联合冷却装置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410004390.3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

内容或名称	使用状况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离线维护系统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311765624.8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四通温控阀及冷却系统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311704255.1	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孔系工件平行度误差测量方法及其测量装置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310976614.2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基于光纤光栅传感器的连杆变形检测方法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310858915.5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一种凸轮轴磨削深度参数优化方法	审中	发明专利	CN202111149381.6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关键工艺环节质量预测系统	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22SR0258065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
在机测量零件信息管理系统	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21SR1671335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
船用柴油机机身加工工艺可靠性评估与优化系统	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20SR0478982	江苏科技大学、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船用柴油机活塞工艺参数优选与预测仿真系统	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68607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江苏科技大学
柴油机远程监控系统	有效	软件著作权	2016SR271692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西安博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陕柴重工已对上述共有权利事项出具产权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本次评估中对上述共有专利以陕柴重工投入的研发成本进行重置评估。

4、中船动力集团

纳入中船动力集团评估范围的 140 项专利权由 3 项授权发明专利，57 项实用新型、29 项软件著作权及 51 项申请中的专利权组成。专利均费用化处理，账面价值为零，部分专利类资产处于申请中，本次评估中将已经费用化专利正常进行评估，对申请中专利视为非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纳入中船动力集团评估范围的专利类资产中存在 8 项共有专利。经向中船动力集团核实，共有专利的权利人之间无特殊权益约定，本次评估中将上述共有专利中由中船动力集团投入的研发成本作为评估对象，评估结果为共有专利中中船动力集团投入的成本及研发期间的合理利润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二、重要子公司评估基本情况

中船柴油机下属各级子公司中，构成中船柴油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为中船发动机、中船动力集团、沪东重机，上述 3 家重要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中船发动机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537,564.64	645,376.52	107,811.88	20.06
2	中船动力集团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92,615.71	1,223,674.84	431,059.13	54.38
3	沪东重机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332,228.80	439,796.06	107,567.26	32.38

中船发动机、中船动力集团、沪东重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中船发动机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1）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564.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5,376.52 万元，增值额为 107,811.88 万元，增值率为 20.06%。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02,064.44	1,005,336.64	3,272.20	0.33
非流动资产	430,341.45	534,881.13	104,539.68	24.2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5,405.82	380,808.55	75,402.73	24.6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8,012.07	78,184.94	10,172.87	14.96
在建工程	7,308.22	7,132.77	-175.45	-2.40
无形资产	24,700.39	43,839.92	19,139.53	77.49
土地使用权	23,920.70	30,934.21	7,013.51	29.32
其他	24,914.95	24,914.95	-	-
资产总计	1,432,405.89	1,540,217.77	107,811.88	7.53
流动负债	881,234.79	881,234.79	-	-
非流动负债	13,606.47	13,606.47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负债总计	894,841.25	894,841.25	-	-
净资产	537,564.64	645,376.52	107,811.88	20.06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发动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2,405.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0,217.77 万元，增值额为 107,811.88 万元，增值率为 7.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94,841.25 万元，评估价值为 894,841.2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7,564.64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5,376.52 万元，增值额为 107,811.88 万元，增值率为 20.06%。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中船发动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等落实的前提，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中船发动机净资产价值为 632,726.45 万元，较账面合并净资产 535,995.01 万元增值 96,731.44 万元，增值率 18.05%。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船发动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中船发动机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中船发动机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中船发动机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中船发动机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中船发动机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中船发动机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船发动机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专利、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船发动机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中船发动机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中船发动机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089,018,893.09	5,089,018,893.09	-	-
应收票据	2,298,599,894.82	2,298,599,894.82	-	-
应收账款	51,758,054.76	51,758,054.76	-	-
预付款项	876,105,228.81	876,105,228.81	-	-
其他应收款	802,483,473.63	802,483,473.63	-	-
存货	902,678,874.19	935,400,825.87	32,721,951.68	3.62
合计	10,020,644,419.30	10,053,366,370.98	32,721,951.68	0.3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32,721,951.68 元，主要系在产品评估增值，企业在产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在产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导致在产品评估增值 32,721,951.68 元。

（2）非流动资产

中船发动机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①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中船发动机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2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3,054,058,168.31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账面价值为 3,054,058,168.31 元。

本次评估中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采用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中船发动机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本次评估中对宜昌船柴、大连船柴采用资产基础法和中船发动机合并口径收益法进行评估。经过分析后，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上述被投资单位的净资产评估结果。

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再扣减被投资单位资本公积中的中国船舶集团独享权益金额，作为中船发动机对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中船发动机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评估结果			中国船舶集团独享权益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合并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78,092.65	在中船发动机收益法中合并评估	278,092.65	27,806.22	250,286.43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合并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31,770.55		131,770.55	1,248.43	130,522.12
合计				409,863.20	-	409,863.20	29,054.65	380,808.55
减：减值准备				-	-	-	-	-
净值				409,863.20	-	409,863.20	29,054.65	380,808.55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054,058,168.31 元，评估结果为 3,808,085,530.03 元，评估增值 754,027,361.72 元，增值率 24.6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各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各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提高、部分公司预期收益较好，企业价值有所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742,499,000.00 元，评估净值为 497,577,50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为 17.17%，评估净值增值率为 27.61%。建筑物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502,888,896.72	311,186,164.61	619,847,600.00	438,105,700.00	23.26	40.79
构筑物	124,348,669.09	75,035,046.61	103,736,600.00	50,203,600.00	-16.58	-33.09
管道及沟槽	6,480,524.00	3,700,146.40	18,914,800.00	9,268,200.00	191.87	150.48
合计	633,718,089.81	389,921,357.62	742,499,000.00	497,577,500.00	17.17	27.61
减：减值准备	-	-	-	-	-	-
净值	633,718,089.81	389,921,357.62	742,499,000.00	497,577,500.00	17.17	27.61

房屋评估原值增值 108,780,910.19 元，增值率为 17.17%，主要原因是近年来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比账面原值增值。房屋评估净值增值 107,656,142.38 元，增值率为 27.61%，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

③固定资产——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817,783,800.00 元，评估净值为 284,271,900.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4.08%，评估净值减值率 2.04%。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821,254,511.21	277,267,978.54	795,202,800.00	271,429,300.00	-3.17	-2.11
车辆	3,155,216.35	696,639.21	1,371,900.00	1,176,700.00	-56.52	68.91
电子设备	28,114,784.64	12,234,704.80	21,209,100.00	11,665,900.00	-24.56	-4.65
合计	852,524,512.20	290,199,322.55	817,783,800.00	284,271,900.00	-4.08	-2.04
减：减值准备	-	-	-	-	-	-
净值	852,524,512.20	290,199,322.55	817,783,800.00	284,271,900.00	-4.08	-2.04

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由于部分设备更新换代重置全价下降，导致评估原值减值，因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车辆设备评估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上同类车辆的价格低于中船发动机购置时的水平，致使评估原值减值；因部分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此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因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④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71,327,730.22 元，评估减值 1,754,460.99 元，减值率为 2.40%。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10,965,220.60	10,464,630.99	-500,589.61	-4.57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59,038,443.73	57,784,572.36	-1,253,871.37	-2.12
在建工程-待摊投资	3,078,526.88	3,078,526.88	-	-

合计	73,082,191.21	71,327,730.22	-1,754,460.99	-2.40
减：减值准备	-	-	-	-
净值	73,082,191.21	71,327,730.22	-1,754,460.99	-2.40

在建土建工程和在建设备安装工程中包含一些费用项目，本次评估中对于费用项目已经在相应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中进行评估，因此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造成评估减值。

⑤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委估宗地所在地地产市场发达并且位于基准地价范围内，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类似交易案例充足，因此可以选择市场比较法评估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海域使用权进行核查，经调查了解，中船发动机的海域使用权按年支付海域使用金，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已经支付的海域使用权剩余权益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39,206,951.84	309,342,051.57	70,135,099.73	29.32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39,206,951.84 元，评估值为 309,342,051.57 元，评估增值 70,135,099.73 元，增值率 29.32%。

评估增值原因为：账面价值为企业以前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价，随着近年来该区域社会与经济的不断发展，该区域投资环境的不断优化、基础设施的不断改善等带动了区域内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上升，从而导致评估值相对账面价值增值。企业对于海域使用权按年支付海域使用金，作为费用化处理，本次评估按照基准日已经支付的海域使用权剩余权益确定评估值，导致评估增值。

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软件使用权

对于公开市场上仍在正常销售的软件，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均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

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C.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中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统称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成本法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D.商标

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E.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796,980.60 元，评估值 129,057,100.00 元，评估增值 121,260,119.40 元，增值率 1,555.22%，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⑦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3,054,058,168.31	3,808,085,530.03	754,027,361.72	24.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3,757,101.62	233,757,101.62	0.00	0.00
固定资产	680,120,680.17	781,849,400.00	101,728,719.83	14.96
在建工程	73,082,191.21	71,327,730.22	-1,754,460.99	-2.40
无形资产	247,003,932.44	438,399,151.57	191,395,219.13	77.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06,943.56	10,706,943.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5,443.29	4,685,443.29	-	-
合计	4,303,414,460.60	5,348,811,300.30	1,045,396,839.70	24.29

中船发动机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固定资产中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3）负债

中船发动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预计负债、递延

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评估，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963,870,073.46	963,870,073.46	-	-
应付账款	916,771,114.32	916,771,114.32	-	-
预收款项	6,001,181,088.30	6,001,181,088.30	-	-
应付职工薪酬	13,333,333.36	13,333,333.36	-	-
应交税费	10,686,259.35	10,686,259.35	-	-
其他应付款	126,352,443.54	126,352,443.54	-	-
流动负债合计	8,812,347,853.81	8,812,347,853.81	-	-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72,290,890.85	72,290,890.85	-	-
递延收益	63,773,780.01	63,773,780.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64,670.86	136,064,670.86	-	-
负债合计	8,948,412,524.67	8,948,412,524.67	-	-

经评估，负债无增减变动。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 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 (CCDC) 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 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 (<http://www.cas.org.cn/>),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17%, 评估报告以 2.17%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计算公式

中船发动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 中船发动机的所得税税率;

D/E : 中船发动机的目标资本结构。

b.中船发动机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中船发动机的业务特点, 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 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中船发动机的 β_U 值, 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1	潍柴动力	000338.SZ	1.0559	15%	44.66%	0.7654
2	苏常柴 A	000570.SZ	0.6896	15%	0.00%	0.6896
3	新柴股份	301032.SZ	0.8429	15%	5.18%	0.8074
4	全柴动力	600218.SH	0.9225	15%	2.38%	0.9042
5	中国动力	600482.SH	0.6742	25%	21.59%	0.5803
6	华丰股份	605100.SH	0.9695	15%	3.83%	0.9389
7	潍柴重机	000880.SZ	0.8166	15%	0.02%	0.8165
8	智慧农业	000816.SZ	1.0054	25%	3.45%	0.9800
算术平均值			0.8721	-	10.14%	0.8103

c.中船发动机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取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 D/E。中船发动机及子公司宜昌船柴和大连船柴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宜昌兴舟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发动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8103$$

C.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根据以上逻辑测算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40%。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

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1.00%。

E.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发动机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9.17\%$$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中船发动机有付息债务，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发动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9.17\%$$

（2）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中船发动机合并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中船发动机、大连船柴、宜昌船柴和兴舟重型经营性业务，包括柴油机、动力配套、应用产业和其他主营等。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中船发动机合并口径202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以近2年1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企业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企业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由企业编制并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企业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企业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企业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适用性和一致性。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分析，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08,156.52	740,688.64	740,788.64	750,398.52	759,808.40	769,218.28	769,218.28
减：营业成本	219,114.98	605,547.63	615,566.58	630,070.93	641,006.10	650,191.38	650,071.27
税金及附加	2,297.65	3,646.66	3,735.41	3,488.54	4,201.32	3,965.43	4,231.78
销售费用	2,328.44	3,984.32	4,097.65	4,204.91	4,326.76	4,450.94	4,451.09
管理费用	12,784.03	34,421.39	35,316.02	35,649.59	36,770.57	37,893.29	37,817.96
研发费用	16,476.38	39,774.34	40,237.69	39,991.15	40,612.58	41,153.22	41,164.68
财务费用	-32.17	-99.12	-100.24	-102.66	-104.35	-105.77	-105.76
加：其他收益	2,201.83	5,745.30	5,773.73	5,993.13	-	-	-
投资收益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二、营业利润	57,389.04	59,158.72	47,709.26	43,089.19	32,995.42	31,669.79	31,587.2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57,389.04	59,158.72	47,709.26	43,089.19	32,995.42	31,669.79	31,587.26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4,758.90	3,162.16	1,584.96	664.21	23.63	5.91	9.74
四、净利润	52,630.14	55,996.56	46,124.30	42,424.98	32,971.79	31,663.88	31,577.52
加：折旧	5,924.10	16,015.78	16,093.27	10,508.21	11,774.78	12,379.17	12,420.99
加：无形资产摊销	461.76	1,533.52	1,540.10	1,539.91	1,556.38	1,556.86	1,525.23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	-
加：扣税后利息	-	-	-	-	-	-	-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6,680.96	21,807.55	13,019.72	41,500.69	16,724.67	32,687.74	18,180.38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326.91	5,277.69	4,761.20	5,307.99	2,115.79	1,241.42	-
净现金流量	52,008.13	46,460.62	45,976.75	7,664.42	27,462.49	11,670.75	27,343.36

②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62,029.85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52,008.13	46,460.62	45,976.75	7,664.42	27,462.49	11,670.75	27,343.36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
折现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折现系数	0.9852	0.9298	0.8517	0.7801	0.7146	0.6546	7.1385
净现值	51,238.41	43,199.08	39,158.40	5,979.01	19,624.70	7,639.67	195,190.58
经营性资产价值	362,029.85	-	-	-	-	-	-

（3）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①溢余资产 C₁ 及非经营性资产 C₂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通过与中船发动机管理层进行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内容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银行存款	溢余性货币资金	419,473.16	419,473.16
应收账款	长账龄项目	13,800.21	13,800.21
其他应收款	内部往来	138.62	13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207.55	37,886.2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出租房产	3,077.04	3,17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7.45	1,28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设备款	4,552.45	4,552.45
在建-土建	宜昌船柴账面铸造中心项目	551.60	557.90
在建-待摊	宜昌船柴账面铸造中心项目	4,930.74	4,930.74
无形-土地	兴舟重型账面铸造中心项目土地	1,943.74	1,976.53
资产小计		485,962.56	487,773.67
应付账款	设备款、工程款	1,221.21	1,221.21
其他应付款	设备款工程款	5,072.84	5,072.84

科目	业务内容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合同负债	长账龄项目	159,601.16	159,601.16
其他流动负债	长账龄项目	20,748.15	20,748.15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3,791.15	6,42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41	1,278.22
长期职工薪酬	离退休人员费用	5,368.63	5,368.63
负债小计		206,829.56	199,719.48
合计		279,133.01	288,054.20

②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被投资单位股权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00%	资产基础法	5,607.20	5,607.20	2,803.60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9.63%	资产基础法	30,015.03	30,015.03	8,893.45
合计			35,622.23	35,622.23	11,697.05
减：减值准备			-	-	-
净值			35,622.23	35,622.23	11,697.05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200.37 万元，在收益法中汇总的评估结果为 11,697.05 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B &= P + C_1 + C_2 + E' \\
 &= 362,029.85 + 288,054.20 + 11,697.05 \\
 &= 661,781.1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中船发动机无付息债务。

③净资产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船发动机的净资产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661,781.1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④中国船舶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截至评估基准日，宜昌船柴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27,806.22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宜昌船柴出具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说明》；大连船柴国拨基建项目转固形成的资本公积——拨款余额为 1,248.43 万元，以上数据摘自大连船柴出具的《关于公司资本公积的情况说明》；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计（2012）326 号《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国有资本金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竣工后应作为国家投资转增国家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中国船舶集团独享。

经采用合并收益法评估，中船发动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35,995.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661,781.10 万元，剔除上述中国船舶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的影响，中船柴油机持有的中船发动机股权评估价值为 632,726.45 万元。

4、权属等不完整或存在瑕疵情况

中船发动机的权属等不完整或存在瑕疵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二）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1）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动力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2,61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3,674.84 万元，增值额为 431,059.13 万元，增值率为 54.38%。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60,055.89	65,067.66	5,011.77	8.35
非流动资产	763,338.39	1,188,144.97	424,806.58	55.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56,285.89	1,178,527.47	422,241.58	55.83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226.68	2,078.10	-148.58	-6.67
在建工程	1,082.05	1,093.99	11.94	1.10
无形资产	2,479.23	5,366.99	2,887.76	116.48
其他	1,264.54	1,078.42	-186.12	-14.72
资产总计	823,394.28	1,253,212.63	429,818.35	52.20
流动负债	29,074.84	29,074.84	-	-
非流动负债	1,703.73	462.95	-1,240.78	-72.83
负债总计	30,778.57	29,537.79	-1,240.78	-4.03
净资产	792,615.71	1,223,674.84	431,059.13	54.38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船动力集团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23,394.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53,212.63 万元，增值额为 429,818.35 万元，增值率为 52.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778.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9,537.79 万元，减值额为 1,240.78 万元，减值率为 4.0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2,615.7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23,674.84 万元，增值额为 431,059.13 万元，增值率为 54.3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中船动力集团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等落实的前提，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中船动力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96,816.97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792,615.70 万元增值 404,201.27 万元，增值率 51.00%。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船动力集团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中船动力集团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

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中船动力集团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中船动力集团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船动力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中船动力集团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中船动力集团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中船动力集团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362,566,233.82	362,566,233.82	-	-
应收票据	10,950,232.05	10,950,232.05	-	-
应收账款	55,145,978.08	55,145,978.08	-	-
应收款项融资	9,338,262.45	9,338,262.45	-	-
预付款项	47,714,194.00	47,714,194.00	-	-
其他应收款	13,523,460.24	13,523,460.24	-	-
存货	91,156,144.41	141,273,802.26	50,117,657.85	54.98
其他流动资产	10,164,423.33	10,164,423.33	-	-
流动资产合计	600,558,928.38	650,676,586.23	50,117,657.85	8.35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存货评估增值所致。存货评估增值 50,117,657.85 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在产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在产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导致在产品评估增值 50,117,657.85 元。

（2）非流动资产

中船动力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①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6 家，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7,562,858,938.31 元，计提减值准备 0 元，账面价值为 7,562,858,938.31 元。

本次评估中对于全资和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再按中船动力集团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本次评估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39,796.06	422,350.77	439,796.06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455.41	173,868.16	202,455.4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80,931.90	-	180,931.90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6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12,034.28	207,544.44	139,942.63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84.7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64,736.95	154,882.67	139,548.67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5,852.80	68,672.38	75,852.80
合计				1,275,807.40	1,027,318.42	1,178,527.47
减：减值准备				-	-	-
净值				1,275,807.40	1,027,318.42	1,178,527.47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562,858,938.31 元，评估结果为 11,785,274,729.89 元，评估增值 4,222,415,791.58 元，增值率 55.8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各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各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提高、部分企业预期收益较好企业价值有所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设备

本次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24,225,200.00 元，评估净值为 20,781,000.00 元。评估原值减值率 1.20%，评估净值减值率 6.67%。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24,520,613.33	22,266,831.96	24,225,600.00	20,781,000.00	-1.20	-6.67
设备类合计	24,520,613.33	22,266,831.96	24,225,600.00	20,781,000.00	-1.20	-6.67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此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因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10,939,868.33 元，评估增值 119,365.05 元，增值率 1.10%。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10,820,503.28	10,939,868.33	119,365.05	1.10
在建工程合计	10,820,503.28	10,939,868.33	119,365.05	1.10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净额	10,820,503.28	10,939,868.33	119,365.05	1.10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价值包含在建期间发生的资金成本。

④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软件使用权

对于公开市场上仍在正常销售的软件，本次评估中以评估基准日委估软件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B.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均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C.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中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统称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成本法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D.商标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所有权，经调查了解，中船动力集团的注册商标无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E.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92,299.87 元，评估值为 53,675,255.75 元，评估增值 28,882,955.88 元，增值率 116.50%，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全部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4,082,416.80 元，评估值为 2,221,250.05 元，评估减值 1,861,166.75 元，减值主原因为对于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166.75 元，由于递延收益相关的项目企业已经缴纳所得税，该递延收益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1,166.75 元评估为 0 元。

⑥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7,562,858,938.31	11,785,274,729.89	4,222,415,791.58	55.83
固定资产	22,266,831.96	20,781,000.00	-1,485,831.96	-6.67
在建工程	10,820,503.28	10,939,868.33	119,365.05	1.10
使用权资产	4,889,929.88	4,889,929.88	-	-
无形资产	24,792,299.87	53,669,855.75	28,877,555.88	116.48
长期待摊费用	3,672,995.27	3,672,995.2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82,416.80	2,221,250.05	-1,861,166.75	-45.59
合计	7,633,383,915.37	11,881,449,629.17	4,248,065,713.80	55.65

中船动力集团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所致。

（3）负债

中船动力集团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

①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12,407,778.36 元，为企业取得的项目专项资金，属于不需偿还的负债，企业在财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故在财务上计入递延收益。上述项目均已完成验收，因此本次评估中以需要缴纳的所得税部分作为评估值。

②负债评估结果

经评估，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负债合计	290,748,433.83	290,748,433.83	-	-
应付票据	37,170,980.13	37,170,980.13	-	-
应付账款	158,472,336.08	158,472,336.08	-	-
合同负债	53,169,124.37	53,169,124.37	-	-
应付职工薪酬	10,995,366.56	10,995,366.56	-	-
应交税费	665,753.60	665,753.60	-	-
其他应付款	14,016,962.84	14,016,962.8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7,380.47	687,380.47	-	-
其他流动负债	15,570,529.78	15,570,529.78	-	-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37,306.15	4,629,527.79	-12,407,778.36	-72.83
租赁负债	4,629,527.79	4,629,527.79	-	-
递延收益	12,407,778.36	-	-12,407,778.36	-100.00
三、负债总计	307,785,739.98	295,377,961.62	-12,407,778.36	-4.03

经评估，负债评估减值 12,407,778.36 元，减值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扣除需缴纳的所得税部分并非为实质的负债，评估为 0 元所致。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

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17%，评估报告以 2.17%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计算公式

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中船动力集团的所得税税率；

D/E ：中船动力集团的目标资本结构。

b.中船动力集团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中船发动机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	------	------	------	--------	-----------	---------

1	潍柴动力	000338.SZ	1.0559	15%	44.66%	0.7654
2	苏常柴 A	000570.SZ	0.6896	15%	0.00%	0.6896
3	新柴股份	301032.SZ	0.8429	15%	5.18%	0.8074
4	全柴动力	600218.SH	0.9225	15%	2.38%	0.9042
5	中国动力	600482.SH	0.6742	25%	21.59%	0.5803
6	华丰股份	605100.SH	0.9695	15%	3.83%	0.9389
7	潍柴重机	000880.SZ	0.8166	15%	0.02%	0.8165
8	智慧农业	000816.SZ	1.0054	25%	3.45%	0.9800
算术平均值			0.8721	-	10.14%	0.8103

c.中船动力集团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取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资本结构作为中船动力集团的目标资本结构 D/E。中船动力集团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0.8103$$

C.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根据以上逻辑测算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40%。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1.00%。

E.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9.17\%$$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中船动力集团有付息债务，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中船动力集团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9.17\%$$

（2）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预测口径为中船动力集团单体报表口径，预测范围为中船动力集团经营性业务，包括柴油机节能减排装置的销售业务、对其他公司的营销服务业务、信息化服务业务等。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中船动力集团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中船动力集团2022年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以近2年1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中船动力集团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中船动力集团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由中船动力集团编制并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中船动力集团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中船动力集团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中船动力集团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适用性和一致性。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分析，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40,856.60	84,713.92	85,080.40	85,470.46	85,470.46	85,470.46	85,470.46
减：营业成本	19,734.09	50,086.64	58,797.99	60,497.56	60,497.56	60,497.56	60,497.56
税金及附加	22.83	428.62	310.97	303.73	87.66	305.62	305.62
销售费用	87.65	672.21	688.41	705.45	721.49	721.49	721.49
管理费用	5,688.38	15,070.57	15,592.46	16,062.33	16,025.09	16,529.31	16,714.47
研发费用	5,272.63	6,915.95	7,139.11	7,369.83	7,369.81	7,369.73	7,373.43
财务费用	-224.15	-38.37	-43.78	-45.23	-45.11	-45.53	-45.5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其他收益	1,365.57	350.13	407.97	419.89	-	-	-
二、营业利润	11,640.74	11,928.43	3,003.21	996.68	813.96	92.28	-96.5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11,640.74	11,928.43	3,003.21	996.68	813.96	92.28	-96.58
所得税率							
减：所得税费用	2,153.49	771.13	-	-	-	-	-
四、净利润	9,487.25	11,157.30	3,003.21	996.68	813.96	92.28	-96.58
加：折旧	97.17	887.72	887.72	889.91	888.92	885.98	1,035.24
加：无形资产摊销	160.23	1,076.89	1,076.89	1,076.89	1,076.89	1,076.89	1,060.07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29	141.87	141.87	36.27	-	-	56.42
加：扣税后利息	12.03	-	-	-	-	-	-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5,402.00	-	101.58	129.08	781.72	1,393.87	1,821.98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8,073.01	-4,220.25	4,417.36	1,190.71	-94.37	341.97	-
加：回收实物资产	-	-	-	-	-	-	-
加：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净现金流量	-3,671.04	17,484.03	590.75	1,679.96	2,092.42	319.31	233.17

②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7,822.36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年9-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3,671.04	17,484.03	590.75	1,679.96	2,092.42	319.31	233.17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
折现率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9.17%
折现系数	0.9852	0.9298	0.8517	0.7801	0.7146	0.6546	7.1385
净现值	-3,616.71	16,256.65	503.14	1,310.54	1,495.24	209.02	1,664.48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822.36	-	-	-	-	-	-

（3）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①溢余资产 C₁ 及非经营性资产 C₂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通过与中船动力集团管理层进行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内容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	科研拨款代发奖金等	1,276.99	1,276.99
其他流动资产	预缴所得税资产	548.54	548.54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产	488.9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72	21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租赁负债及递延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2	-
资产小计		2,722.76	2,041.25
应付账款	固定资产软件等支出	274.25	274.25
其他应付款	研发拨款等	1,299.86	1,29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房产	68.74	-
租赁负债	租赁房产	462.95	-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1,240.78	-
负债小计		3,346.58	1,574.11
合计		-623.82	467.14

②长期股权投资 E' 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结果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439,796.06	422,350.77	439,796.06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455.41	173,868.16	202,455.4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80,931.90	-	180,931.90
上海中船三井造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6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12,034.28	207,544.44	139,942.63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84.71%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64,736.95	154,882.67	139,548.67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75,852.80	68,672.38	75,852.80
合计				1,275,807.40	1,027,318.42	1,178,527.47
减：减值准备				-	-	-
净值				1,275,807.40	1,027,318.42	1,178,527.47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6,285.89 万元，在收益法中汇总的评估结果为 1,178,527.47 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B &= P + C_1 + C_2 + E' \\
 &= 17,822.36 + 467.14 + 1,178,527.47 \\
 &= 1,196,816.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中船动力集团无付息债务。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中船动力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196,816.9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4、权属等不完整或存在瑕疵情况

中船动力集团的权属等不完整或存在瑕疵情况详见本节“一、标的公司评估基本情况”之“（六）评估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

（三）沪东重机评估基本情况

1、评估概况

（1）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沪东重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沪东重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22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9,796.06 万元，增值额为 107,567.26 万元，增值率为 32.38%。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92,616.78	904,284.55	11,667.77	1.31
非流动资产	137,642.60	228,125.15	90,482.55	65.7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87.18	8,195.10	5,307.92	183.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2,364.29	104,028.82	31,664.53	43.76
在建工程	5,358.55	5,451.74	93.19	1.74
无形资产	4,400.72	58,622.62	54,221.90	1,232.11
其他	52,631.85	51,826.87	-804.98	-1.53
资产总计	1,030,259.39	1,132,409.70	102,150.31	9.92
流动负债	447,838.08	447,838.08	-	-
非流动负债	250,192.51	244,775.56	-5,416.95	-2.17
负债总计	698,030.59	692,613.64	-5,416.95	-0.78
净资产	332,228.80	439,796.06	107,567.26	32.38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沪东重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0,25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0,259.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32,409.70 万元，增值额为 102,150.31 万元，增值率为 9.9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8,030.5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2,613.64 万元，减值额为 5,416.95 万元，减值率为 0.78%；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228.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9,796.06 万元，增值额为 107,567.26 万元，增值率为 32.38%。

②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沪东重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等落实的前提，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在评估基

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沪东重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2,350.77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32,228.80万元增值90,121.97万元，增值率27.13%。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沪东重机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沪东重机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沪东重机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由于沪东重机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经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沪东重机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沪东重机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

础法所需的资料，评估人员对沪东重机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流动资产

沪东重机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经评估，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货币资金	5,679,517,137.31	5,679,517,137.31	-	-
应收票据	86,221,712.57	86,221,712.57	-	-
应收账款	658,632,771.44	658,632,771.44	-	-
应收款项融资	131,200,220.00	131,200,220.00	-	-
预付款项	530,747,432.27	530,747,432.27	-	-
其他应收款	37,310,527.51	37,310,527.51	-	-
存货	1,622,634,092.59	1,739,756,611.01	117,122,518.42	7.22
合同资产	166,128,491.78	166,128,491.78	-	-
其他流动资产	13,775,460.14	13,330,637.09	-444,823.05	-3.23
流动资产合计	8,926,167,845.61	9,042,845,540.98	116,677,695.37	1.31

流动资产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存货评估增值 117,122,518.42 元，主要原因为企业在产品账面价值按照实际成本进行计量，本次对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大于账面成本，导致在产品评估增值 79,870,122.62 元、发出商品评估增值 17,571,148.93 元；其他流动资产评估减值 444,823.05 元，主要原因是对于报废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因报废存货无回收价值评估为 0 元，导致报废存货减值 444,823.05 元。

（2）非流动资产

沪东重机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①长期股权投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 3 家，账面余额为 28,871,812.92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 0 元，账面价值为 28,871,812.92 元。

本次评估中对全资及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采用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整体评估，再按沪东重机持股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对于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被投资单位无法全面配合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以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沪东重机的持股比例折算其评估价值。

对于沪东重机（镇江），由于其为沪东重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2 月，其生产业务及全部产品为母公司配套生产并且产品全部销售给母公司，因此，本次将沪东重机（镇江）的收益法评估并入母公司沪东重机的收益法合并进行评估。

对于沪东柴配，根据《关于同意启动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清算和解散的通知》中船动力综发〔2024〕248 号文件，沪东柴配系沪东重机和上海川沙农工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考虑沪东柴配土地征收、股东方发展规划及沪东柴配合资期限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等原因。沪东柴配计划 2025 年逐步开展清算和解散工作，导致未来没有明确的盈利计划，因此不适用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对参股的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被投资单位于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根据沪东重机的持股比例折算其评估价值。

经实施上述评估程序后，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股权价值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500.96	-	8,496.77	5,935.22
沪东重机（镇江）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822.15	-	1,822.16	1,822.15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	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	5,947.52	-	5,947.52	437.74
合计			16,270.62	-	16,270.62	8,195.10
减：减值准备			-	-	-	
净值			16,270.62	-	16,270.62	8,195.10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8,871,812.92 元，评估结果为

81,951,003.57 元，评估增值 53,079,190.65 元，增值率 183.8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各被投资单位的原始投资成本，各被投资单位经营不断积累净资产提高、部分企业预期收益较好企业价值有所增值，导致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建（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建筑物评估原值为 459,677,550.00 元，评估净值 197,403,40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50.29%，评估净值增值率 130.14%。建筑物评估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257,994,076.62	75,194,154.70	385,279,800.00	169,379,200.00	49.34	125.26
固定资产-构筑物	47,874,916.68	10,581,366.17	74,397,750.00	28,024,200.00	55.40	164.84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305,868,993.30	85,775,520.87	459,677,550.00	197,403,400.00	50.29	130.14

房屋建筑物评估原值增值，主要原因是人工、机械、材料费的上涨造成评估原值增值。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主要原因是由于评估原值增值同时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比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长所致。

③固定资产—设备

本次机器设备的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评估，设备类资产评估原值为 1,603,966,830.00 元，评估净值为 842,884,780.00 元。评估原值增值率 5.52%，评估净值增值率 32.14%。设备评估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24,999,181.14	468,970,221.19	1,354,570,120.00	675,473,870.00	20.41	44.03
固定资产-车辆	8,656,389.82	3,291,738.95	6,659,800.00	6,500,300.00	-23.06	97.47
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设备	386,444,086.54	165,605,416.37	242,736,910.00	160,910,610.00	-37.19	-2.83
设备类合计	1,520,099,657.50	637,867,376.51	1,603,966,830.00	842,884,780.00	5.52	32.14

机器设备原值增值由于部分设备购置价上涨导致重置全价上升，导致评估原值增值；因评估原值增值同时部分设备会计折旧年限要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

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为车辆更新换代较快，市场上同类车辆的价格低于沪东重机购置时的水平，同时部分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致使评估原值减值；因部分车辆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同时牌照费价格上涨导致净值增值；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此类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价格不断下降所致，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因评估原值减值导致评估净值减值。

④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经评估，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54,517,354.79 元，评估增值 931,837.66 元，增值率 1.74%。具体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53,585,517.13	54,517,354.79	931,837.66	1.74
在建工程合计	53,585,517.13	54,517,354.79	931,837.66	1.74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在建工程净额	53,585,517.13	54,517,354.79	931,837.66	1.74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了建设期间的资金成本。

⑤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账面值为 19,787.83 元，经评估，固定资产清理评估值为 3,417.60 元，评估减值 16,370.23 元，减值主要原因为报废资产可变现净值较低，低于账面价值所致。

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土地来源情况的说明和企业历史沿革，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租赁，证载权利人为沪东重机。沪东重机于 1997 年进行股份制改革时，根据《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 8 号令）：“企业改革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出让或租赁方式处置：（一）国有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沪东重机已为有限责任公司，其租赁土

地使用权原系划拨取得，非通过市场租赁取得，其划拨使用权益仍存在，故本次参照划拨土地评估其价格。

经分析，本次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378,266,604.00	378,266,604.00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0 元，评估值为 378,266,604.00 元，评估增值 378,266,604.00 元。

评估增值原因为：企业土地使用权无取得成本，账面价值为零，随着经济的加速发展，物价上涨，土地取得成本不断提高。为保障原有土地使用者的生活水平，政府对土地补偿等相关土地开发费用不断提高，导致土地取得成本不断加大，进而使土地价格不断上涨，导致评估增值。

⑦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A.软件使用权

对于公开市场上仍在正常销售的软件，本次以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扣除升级费用）作为评估值。

B.网站及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网站均为企业官网，主要功能为企业展示平台。本次评估中对网站及域名，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同类域名价格、建站费用作为其评估值。

C.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中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统称为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经分析，本次评估中最终采用成本法对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D.商标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仅起标示作用，因此本次评估对于在有效期限内的商标采用成本法计算其评估值。

E.评估结果

经评估，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在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4,007,237.25 元，评估值 207,959,600.00 元，评估增值 163,952,362.75

元，增值率 372.5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全部其他无形资产在研发中发生的成本已经费用化处理，本次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以基准日的重置价作为评估值，因此导致评估增值。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75,292,885.00 元，评估值为 67,259,420.00 元，评估减值 8,033,464.99 元，减值主要原因为账面递延收益中除 2024 年新获得的政府补贴没有预缴所得税以外，其他政府补贴已预缴所得税评估按零确认，因此对于由递延收益税会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也按零确认。

⑨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经评估，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长期股权投资	28,871,812.92	81,951,003.57	53,079,190.65	18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640,503.71	420,640,503.71	-	-
固定资产	723,642,897.38	1,040,288,180.00	316,645,282.62	43.76
在建工程	53,585,517.13	54,517,354.79	931,837.66	1.74
固定资产清理	19,787.83	3,417.60	-16,370.23	-82.73
使用权资产	13,940,716.10	13,940,716.10	-	-
无形资产	44,007,237.25	586,226,204.00	542,218,966.75	1,232.11
长期待摊费用	5,317,007.17	5,317,007.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2,885.00	67,259,420.00	-8,033,464.99	-1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7,626.85	11,107,626.85	-	-
合计	1,376,425,991.34	2,281,251,433.80	904,825,442.46	65.74

沪东重机非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中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的评估增值、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所致。

（3）负债

沪东重机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①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为 54,277,677.45 元，为企业取得的项目补贴资金，属于不需偿还的负债，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当期不能全部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项目补贴资金中 2024 年收到的补贴项目资金后期需要缴纳的所得税，其他项目补贴资金已缴纳所得税，因此将后期需缴纳的所得税作为负债处理，除后期需缴纳的所得税以外，其余部分为不需要偿还的负债，评估值为 0 元。

经评估，递延收益评估值 108,186.63 元。

②负债评估结果

经评估，负债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负债合计	4,478,380,785.57	4,478,380,785.57	-	-
应付票据	190,054,010.46	190,054,010.46	-	-
应付账款	1,184,172,950.15	1,184,172,950.15	-	-
合同负债	2,079,263,646.41	2,079,263,646.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6,944,671.76	46,944,671.76	-	-
应交税费	40,622,313.80	40,622,313.80	-	-
其他应付款	55,175,909.69	55,175,909.6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3,696,537.66	313,696,537.66	-	-
其他流动负债	568,450,745.64	568,450,745.64	-	-
二、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1,925,089.83	2,447,755,599.01	-54,169,490.82	-2.17
长期借款	303,000,000.00	303,000,000.00	-	-
租赁负债	9,985,670.15	9,985,670.15	-	-
长期应付款	125,500,000.00	125,500,000.00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6,591,098.00	46,591,098.00	-	-
预计负债	140,027,356.96	140,027,356.96	-	-
递延收益	54,277,677.45	108,186.63	-54,169,490.82	-99.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22,543,287.27	1,822,543,287.27	-	-
三、负债总计	6,980,305,875.40	6,926,136,384.58	-54,169,490.82	-0.78

经评估，负债评估减值 54,169,490.82 元，减值主要原因为递延收益扣除需缴纳的所得税部分并非为实质的负债，评估值为 0 元所致。

3、收益法评估情况

（1）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具体参数的确定

A.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无风险利率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网（<http://www.cas.org.cn/>），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2.17%，评估报告以 2.17%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B.贝塔系数 β_L 的确定

a. 计算公式

沪东重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 ：无财务杠杆的 Beta；

t ：沪东重机的所得税税率；

D/E ：沪东重机的目标资本结构。

b. 沪东重机无财务杠杆 β_U 的确定

根据沪东重机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8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的 β_L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 D、E 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 β_U 取平均值作为中船发动机的 β_U 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贝塔系数	年末所得税率	带息债务/股权价值	无杠杆贝塔系数
1	潍柴动力	000338.SZ	1.0559	15%	44.66%	0.7654
2	苏常柴 A	000570.SZ	0.6896	15%	0.00%	0.6896
3	新柴股份	301032.SZ	0.8429	15%	5.18%	0.8074
4	全柴动力	600218.SH	0.9225	15%	2.38%	0.9042
5	中国动力	600482.SH	0.6742	25%	21.59%	0.5803
6	华丰股份	605100.SH	0.9695	15%	3.83%	0.9389
7	潍柴重机	000880.SZ	0.8166	15%	0.02%	0.8165
8	智慧农业	000816.SZ	1.0054	25%	3.45%	0.9800
算术平均值			0.8721	-	10.14%	0.8103

c. 沪东重机资本结构 D/E 的确定

取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资本结构作为沪东重机的目标资本结构 D/E。沪东重机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d. β_L 计算结果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沪东重机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0.9059 \end{aligned}$$

C.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公式表示如下：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中国无风险利率

其中：中国股票市场平均收益率以沪深 300 指数的历史数据为基础，从 Wind 资讯行情数据库选择沪深 300 指数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月度数据，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中国无风险利率以距离评估基准日剩余期限为 10 年期的全部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

根据以上逻辑测算的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 7.40%。

D.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况；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企业经营规模；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财务风险；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人员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1.00%。

E.折现率计算结果

a.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沪东重机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9.87\%$$

b.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沪东重机有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2.17%，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沪东重机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 8.89\%$$

（2）经营性业务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收益预测范围：本次将沪东重机（镇江）的收益法评估并入母公司沪东重

机的收益法合并进行评估，预测范围包括柴油机销售及配件销售业务等。

收益预测基准：本次评估收益预测是沪东重机根据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沪东重机 202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以及沪东重机（镇江）经审定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以近 2 年 1 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研究了所处行业市场的现状与前景，分析了沪东重机的优势与劣势，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沪东重机战略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研究由沪东重机编制并提供给评估机构。评估人员与委托人、沪东重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了沪东重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沪东重机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了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评估假设、价值类型的适用性和一致性。

①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经分析，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汇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 年 9-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220,219.61	599,418.12	607,358.81	607,358.81	616,936.56	616,936.56	616,936.56
减：营业成本	175,980.94	505,954.89	513,262.13	514,199.74	523,046.30	523,040.45	525,233.16
税金及附加	1,449.92	2,689.71	2,779.56	2,577.63	1,208.95	2,860.03	2,860.03
销售费用	6,274.21	3,069.30	2,813.72	2,759.29	2,745.86	2,258.02	2,258.02
管理费用	9,212.08	23,457.80	24,505.45	25,580.95	26,733.37	26,723.24	27,008.63
研发费用	7,603.47	21,670.87	22,363.00	23,084.57	23,833.32	23,832.72	24,056.99
财务费用	-3,861.18	906.07	907.00	917.86	930.40	929.43	929.43
其他收益	1,113.79	3,001.12	3,016.88	3,101.02	-	-	-
二、营业利润	24,673.96	44,670.60	43,744.83	41,339.79	38,438.36	37,292.67	34,590.30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4,673.96	44,670.60	43,744.83	41,339.79	38,438.36	37,292.67	34,590.30
所得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减：所得税费用	2,413.66	5,382.14	5,201.13	4,796.43	4,315.62	4,143.80	3,724.64
四、净利润	22,260.30	39,288.46	38,543.70	36,543.36	34,122.74	33,148.87	30,865.66
加：折旧	3,050.44	6,713.91	6,644.91	6,641.68	6,665.49	6,658.09	9,433.67

项目	预测期						
	2024年9-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加：无形资产摊销	54.40	163.19	163.19	163.19	163.19	163.19	126.01
加：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71	125.13	125.13	125.13	114.61	105.43	69.40
加：扣税后利息	203.52	1,126.35	1,126.35	1,126.35	1,126.35	1,126.35	1,126.35
减：追加资本性支出	4,318.46	6,793.16	3,002.56	15,526.18	10,109.08	7,578.72	12,934.13
减：营运资金净增加	-3,672.09	72,853.62	-4,424.40	-10,362.61	-17,039.33	1,201.34	-
加：回收实物资产	-	-	-	-	-	-	-
加：回收营运资金	-	-	-	-	-	-	-
净现金流量	24,964.00	-32,229.74	48,025.12	39,436.14	49,122.63	32,421.87	28,686.96

②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的现金流量以计算出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37,438.71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24年9-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
净现金流量	24,964.00	-32,229.74	48,025.12	39,436.14	49,122.63	32,421.87	28,686.96
折现期	0.17	0.83	1.83	2.83	3.83	4.83	-
折现率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8.89%
折现系数	0.9856	0.9318	0.8557	0.7858	0.7217	0.6627	7.4544
净现值	24,604.52	-30,031.67	41,095.10	30,988.92	35,451.80	21,485.97	213,844.07
经营性资产价值	337,438.71	-	-	-	-	-	-

（3）其他资产和负债价值的估算及分析过程

①溢余资产 C₁ 及非经营性资产 C₂ 的分析及估算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通过与沪东重机管理层进行沟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逐项进行分析和判断，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科目	业务内容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货币资金	溢余资金	110,184.90	110,184.90

科目	业务内容	溢余资产与非经营性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报废存货	44.4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064.05	42,064.05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清理	1.98	0.34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地产	1,394.0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29.29	6,725.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110.76	1,110.76
资产小计		162,329.53	160,08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房地产	604.38	-
租赁负债	租赁房地产	998.57	-
长期应付款	集团往来款	12,550.00	12,5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福利费及辞退福利	4,659.11	4,659.11
预计负债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3,261.68	3,261.68
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	5,427.77	10.82
负债小计		27,501.50	20,481.61
合计		134,828.03	139,604.39

②长期股权投资E'的估算及分析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于评估基准日详细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股东权益评估结果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股权价值	
上海沪东造船柴油机配套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8,500.96	-	8,500.96	5,935.22
沪东重机（镇江）有限公司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	-	-	-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	报表净资产乘持股比例	5,947.52	-	5,947.52	437.74
合计			14,448.48	-	14,448.48	6,372.95
减：减值准备			-	-	-	-
净值			14,448.48	-	14,448.48	6,372.95

注：沪东重机（镇江）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值已含在母公司收益法评估值中。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合计为 6,372.95 万元，在收益法中汇总的评估结果为 6,372.95 万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①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P+C_1+C_2+E'$$

$$=337,438.71+139,604.39+6,372.95$$

$$=483,416.05 \text{ 万元}$$

②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沪东重机的付息债务为 61,065.28 万元。

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沪东重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E=B-D$$

$$=483,416.05-61,065.28$$

$$=422,350.77 \text{ 万元}$$

4、权属等不完整或存在瑕疵情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22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67,206.30 平方米，其中 19 项房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房产证房屋的建筑面积合计 54,995.90 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沪浦字（2021）不动产权第 064417 号、沪浦字（2021）不动产权第 064412 号、沪浦字（2021）不动产权第 064387 号，另有 9 项房产没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房产证建筑面积合计 12,210.40 平方米，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其他权利。

房屋建筑物所占用的土地系通过国有租赁方式取得，目前租赁合同已到期，尚未与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签订新的土地租赁合同。经清查，构筑物中的吸烟室和铸钢厂围墙已拆除。

未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明细表如下所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1	第一食堂综合楼	混合结构	1989/10	平方米	718.00	1,090,785.60	198,404.51
2	金属结构厂房	钢结构	1989/12	平方米	1,616.00	21,847,545.83	3,818,991.69
3	装配管子工场生活楼	混合结构	1994/11	平方米	1,572.00	1,791,608.40	476,513.48
4	综合楼	框架结构	1998/12	平方米	3,413.70	5,564,099.00	1,992,380.71
5	大件加工车间	钢结构	2023/12	平方米	790.00	2,588,692.32	2,551,780.40
6	整机试验车间	钢结构	2023/12	平方米	1,317.50	3,644,278.03	3,592,314.59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7	精密成型车间	钢结构	2023/12	平方米	3,211.00	8,882,319.18	8,769,809.82
合计					12,210.40	45,409,328.36	21,400,195.20

本次评估，对于有证的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核实房屋所有权证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沪东重机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本次评估中对上述资产是以产权不存在瑕疵为前提假设进行评估，未考虑产权瑕疵可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三、核应急公司评估概况

（一）核应急公司基本情况

核应急公司为中船柴油机全资子公司陕柴重工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核应急公司主营业务为核电用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的成套设计与供货，并提供核电应急柴油发电机组安装、调试和运行期支持等服务，主要作用是为核电站提供应急电源与备用电源。

（二）核应急公司评估结果

天健兴业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核应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核应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企业	净资产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核应急公司	26,908.88	资产基础法	28,169.50	1,260.62	4.68
		收益法	43,257.50	16,348.62	60.76

经收益法评估，核应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3,257.50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6,908.88 万元增值 16,348.62 万元，增值率为 60.76%。

核应急公司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8,169.50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43,257.5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受企业资产重置成本、成新状况、资产质量等影响较大，而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不同

的影响因素导致了不同的评估结果。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和价值内涵，评估人员认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其评估结果难以准确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及风险，而企业的市场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期，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同时对企业预期收益做出贡献的不仅仅有各项有形资产和可以确指的无形资产，还有许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特别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某些未在财务账上反映的无形资产。此外，由于核应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经营资质齐全，在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使其生产经营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核应急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及风险，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核应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一）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审查：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天健兴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二）标的公司评估合理性的分析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和“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作价评估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所在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地位和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尚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迹象，其变动趋势对标的公司的估值水平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董事会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四）评估结果的敏感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及定价依据，中船柴油机的评估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全资持有的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的股权价值，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各被评估主体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各被评估主体的账面价值对各被评估主体的估值具有重要影响，相关指标与评估值并无直接线性变动关系。

（五）本次评估值中是否存在可量化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柴油机动力的控制力，促进柴油动力业务高效决策，增强上市公司柴油动力业务核心竞争力。从谨慎性原则出发，本次交易的评估仅针对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作出，不涉及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在对标的公司评估以及交易定价时均未考虑该等协同效应。

（六）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及定价依据，中船柴油机的评估价值主要来源于其全资持有的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的股权投资价值，陕柴重工、中船动力集团、河柴重工、中船发动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均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1、可比公司分析

A股市场从事船用柴油动力业务的上市公司较少，选取从事内燃机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1	000816.SZ	智慧农业	1.27
2	600218.SH	全柴动力	0.89
3	000338.SZ	潍柴动力	1.43
4	605100.SH	华丰股份	0.98
5	600482.SH	中国动力	1.31
6	000570.SZ	苏常柴 A	0.89
7	301032.SZ	新柴股份	1.46
8	000880.SZ	潍柴重机	1.47
9	600841.SH	动力新科	0.92
10	000903.SZ	云内动力	1.16
11	601038.SH	一拖股份	2.57
12	600178.SH	东安动力	1.42
平均值			1.31
标的公司			1.36

注：可比公司市净率=2024年8月31日市值/2023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标的公司市净率=整体估值//2023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2、可比交易分析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筛选近年来可比交易案例，市净率指标比较如下：

交易时间	内燃机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中国动力（600482.SH） 2022年重组	中国船柴 100%股权	2022年2月28日	1.21
	陕柴重工 100%股权	2022年2月28日	1.14
	河柴重工 100%股权	2022年2月28日	1.26
	中船动力集团 100%股权	2022年2月28日	1.43
动力新科（600841.SH） 2021年重组	上菲红 10%股权	2020年12月31日	1.44
东安动力（600178.SH） 2020年重组	东安汽发 19.64%股权	2020年4月30日	1.08
中国动力（600482.SH） 2019年重组	中国船柴 47.82%股权	2019年1月31日	2.91
	河柴重工 26.47%股权	2019年1月31日	2.03
	陕柴重工 35.29%股权	2019年1月31日	1.15
中国动力（600482.SH）	齐耀重工 100%股权	2015年6月30日	1.77

交易时间	内燃机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市净率
2015 年重组	齐耀控股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11
	宜昌船柴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3
	河柴重工 100%股权	2015 年 6 月 30 日	1.37
平均值			1.47
本次交易	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	2024 年 8 月 31 日	1.36

注：市净率=整体估值/评估基准日前一个完整会计年末归母净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市净率平均水平，处于合理区间，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差异。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就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

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5年4月29日，中国动力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中国动力为甲方（“收购方”），中船工业集团为乙方（“转让方”），以上两方在下文中合称为“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甲方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股权，乙方亦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拥有的标的股权，并同意接受甲方向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作为对价。

2、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 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根据评估结果，中船柴油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97,093.85 万元，在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81,428.40 万元。

3、双方在此确认，于甲方依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将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于其名下时，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支付义务；于甲方依资产购买协

议约定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汇付现金对价后，甲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现金对价支付义务。

4、双方在此确认，于乙方依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并完成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时，乙方即应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转让义务。

（三）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

1、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收购乙方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而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为 75,326.29 万元。

2、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拟以募集配套资金进行支付，甲方应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但若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虽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特定对象款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到账以及其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到位的情形），则甲方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交割日起 6 个月内或双方协商的其他时间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

（四）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转让对价

1、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为收购乙方持有的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而向乙方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的转让对价为 306,102.11 万元，具体发行方案详见资产购买协议第（七）条的约定。

（五）期间损益归属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基准日（不包含收购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重组过渡期。

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重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六）业绩承诺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对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就该公司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另行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方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为：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中船工业集团。

3、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数=上市公司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100。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不足一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30,610,211 张。

4、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引入初始转股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价格调整机制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机制。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不含当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前（不含当日）。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向上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点数（即 3,299.70 点或 1,426.38 点）涨幅超过 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即 23.56 元/股）涨幅超过 15%。

向下调整：

上证综指（000001.SH）或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8664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点数（即 3,299.70 点或 1,426.38 点）跌幅超过 15%；

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召开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盘价（即 23.56 元/股）跌幅超过 15%。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调价触发日与调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⑥调整方式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20 个交易日（不含调价基准日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以调价基准日为新的定价基准日，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不低于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并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再次审议。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时，不再进行调整。董事会审议决定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6、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7、债券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8、转股期限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届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10%、第五年为 1.50%。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0、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如下：

在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5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11、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P。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①到期赎回

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则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将以面值的 104.50%（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到期末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提前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如为最后一年则该“当年票面利率”不含最后一年补偿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4、限售期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限内可以根据约定实施转股，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限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形成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不转让，转股后的股份继续锁定至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转股价格的，交易对方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

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15、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6、担保事项及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17、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八）声明、承诺和保证

1、为资产购买协议之目的，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甲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所必需的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且代表甲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人士为甲方合法授权代表。

（3）甲方签署及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由甲方签署的任何重要合同，但甲方已经或正在取得合同他方同意的除外；或任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对甲方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4）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

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应立即告知乙方。

2、为资产购买协议之目的，乙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与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乙方已经取得签署和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所必需的截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应取得的内部审批及授权（如需），且代表乙方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人士为乙方合法授权代表（如有）。

（3）乙方签署及履行资产购买协议，不会抵触或违反以下任何一项的规定，也不会对以下任何一项构成违约（或按规定行使任何终止的权利）或触犯以下任何一项：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协议；或任何政府部门发出的任何判决、命令、裁决或法令。

（4）乙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股权的权利；乙方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方式委托其他主体或代其他主体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持股安排。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5）乙方承诺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起，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会对标的股权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购股权等），亦不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与标的股权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标的股权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6）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如果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预期可能导致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或者发生导致或合理预期可能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

（九）过渡期间安排

1、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双方已明确知晓的事项外，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公司的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期间，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之义务，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资产；不从事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

本款规定自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起即生效，乙方违反本款规定应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七条向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约定的生效条件无法实现或者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款规定将终止执行。

（十）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

1、在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乙方应按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应按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完成本次发行。

2、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股东权利，标的股权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3、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根据标的公司的组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全部文件，促使标的公司向其注册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标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文件，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4、甲方应在交割日后择机完成本次发行，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至乙方名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割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应为甲方办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割提供必要协助。此外，甲方还应在资产购买协议第（三）条第2款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所相关政府部门及办公机构等原因导致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或多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十一）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2、对于因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负债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最终由乙方按其交割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但乙方或标的公司已向甲方披露的事项或已体现在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事项除外。

3、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

（十二）信息披露及保密义务

1、双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与资产购买协议相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有权之政府机构提出要求，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资产购

买协议或者资产购买协议规定和提到的交易、安排或者任何其他附属事项，或对协议其他方的信息作出披露。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

3、资产购买协议双方的保密义务在下列情形下除外：（1）任何保密信息可以披露给任何一方的因参与本次重组而需要知道此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或律师等，进行该等披露的前提是，前述工作人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等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2）如果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则任何一方不再对此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3）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及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

4、不论资产购买协议是否生效、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应持续负有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5、资产购买协议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对资产购买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违反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非违约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类侵害或采取其他救济，以防止进一步的侵害。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资产购买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资产购买协议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资产购买协议。

3、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资产购买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除非在资产购买协议中另有相反的约定，因签订和履行资产购买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双方及标的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没有相关规定的费用支出，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2、任何一方聘请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该聘请方自行承担。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1、生效

资产购买协议在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之日起生效：

(1)资产购买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加盖企业法人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通过国资有权单位的备案。

(3)本次重组经中国动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经中船工业集团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5)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

(6)有权之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本次重组。

(7)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8)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9)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2、如果出现第（十五）条第1款规定的生效条件不能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双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如经前述努力后资产购买协议仍无法生效，则资产购买协议应终止执行，资产购买协议任一方不得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对于资产购买协议终止前产生的税费各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3、资产购买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资产购买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资产购买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违约责任

1、对于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其在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和保证事项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5年4月29日，中国动力与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购买方、补偿权利人）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产出售方、补偿义务人）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

中国动力为甲方，中船工业集团为乙方，甲方、乙方各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中国动力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柴油机”或“标的公司”）16.5136%股权。双方已就此签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应急公司”或“业绩承诺公司”）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为保证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利益，乙方愿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就核应急公司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

后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在该等承诺业绩不能实现时对甲方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期间

1、双方同意，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交割日当年度）。

2、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5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于 2026 年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6 年、2027 年及 2028 年。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三）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和交易价格

1、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 16.5136%股权项目涉及之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核应急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3,257.50 万元。

2、中船柴油机通过全资子公司陕柴重工持有核应急公司 52%的股权，结合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双方确认核应急公司 52%股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714.55 万元。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1、预测业绩指标

业绩承诺公司的预测业绩指标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中所列示的预测净利润为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业绩承诺公司于 2025 年至 2028 年期间预计实现如下净利润（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公司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	--------	--------	--------

核应急公司	1,703.05	2,694.50	3,523.22	3,574.94
-------	----------	----------	----------	----------

2、承诺业绩指标

根据上述预测净利润，乙方承诺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预测净利润，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割年份	业绩承诺公司	累计承诺净利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5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1,703.05	4,397.55	7,920.77	—
2026 年交割	核应急公司	—	2,694.50	6,217.72	9,792.66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称“净利润”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及补偿承诺

（1）双方同意，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分别计算业绩承诺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

（2）双方确认，如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2 款约定的业绩承诺公司的承诺业绩指标，则乙方需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4、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第 3 款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乙方按如下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1）乙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乙方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不足以补偿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乙方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业绩承诺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的总和×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截至当期期末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乙方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若乙方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现金=当期应补偿金额-乙方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乙方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4）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截至任一承诺年度年末业绩承诺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度年末在业绩承诺期间的累计承诺净利

润时均应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补偿，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可转换债券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于 100 元的尾数的，应当舍去尾数，对不足 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乙方以现金支付；如果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抵销。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对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甲方应聘请审计机构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乙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当就业绩承诺资产另行向甲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如下：

另需补偿的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乙方已就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为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减去期末业绩承诺资产可比口径评估价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乙方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补偿；若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足以补偿的，应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进行补偿；若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均不足以补偿的，则乙方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即人民币 100.00 元）。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乙方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转股价格。

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如果中国动力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支付利息、现金分红的，对于用于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已收取的利息等收益；对于用于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补偿股份返还给中国动力，返还的现金分红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另需补偿的现金=另需补偿的金额-乙方另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已补偿金额-乙方另以股份方式已补偿金额。

6、乙方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对价，乙方合计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乙方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获得的甲方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甲方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五）补偿措施的实施

1、如发生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计算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应补偿股份数、书面通知乙方，并由甲方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以 1.00 元总价向乙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若甲方上述应补偿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相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赠送给甲方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在上市公司赠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甲方其他股

东各自按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甲方其他股东合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享有上述乙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

3、自乙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4、乙方承诺对于拟在业绩承诺期间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将保证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约定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5、如果乙方须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现金补偿的，甲方应在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或业绩承诺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60 日内确定乙方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补偿的现金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对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而使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产生或遭受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支出以及对任何权利请求进行调查的费用）的，将构成该方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七）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双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双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双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则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时解除。

4、除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解除或终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自乙方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具备 LNG、LPG、甲醇、乙烷、氨等低碳双燃料低速机的设计、生产能力，能够为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 船、滚装船等各种船舶定制设计开发动力系统集成，提供船舶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中船柴油机的业务与技术升级方向与此契合。此外，“十七、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之“2. 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LNG 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动力船舶等，甲醇燃料、氨燃料、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燃料动力船舶”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鼓励类行业。

2023 年 12 月，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发布《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2024—2030 年）》，指出“加快绿色动力系统研发应用。实施船舶动力创新工程，提升传统燃油、LNG 船用发动机效率，稳步扩大 LNG 船用发动机市场应用规模；推进甲醇、氨燃料等低碳零碳燃料船用发动机核心技术攻关，形成全功率谱系甲醇和氨燃料发动机研制能力，实现规模示范效应；积极稳妥扩大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在船舶的应用范围；兼顾液化石油气（LPG）、生物柴油、乙醇等燃料船用发动机发展，开展氢燃料船用发动机技术研发，满足航运市场多元化绿色低碳发展需求。加快新能源燃料供给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监控系统等研发应用”。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有关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主营产品不属于生态环

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已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定执行，其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严格遵守我国土地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无重大违反我国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的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已直接持有中船柴油机 51.8526%的股权且实际控制中船柴油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中船工业集团持有的中船柴油机少数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经营者集中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事项，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无需取得相关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整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全部转股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仍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 2243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船柴油机 100.00%股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397,093.85 万元。

交易双方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天健兴业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后，中船柴油机现金分红金额为 87,313.62 万元，扣减现金分红金额后，以此为基础确定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作价为 381,428.40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

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中船柴油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中船工业集团合法拥有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中船柴油机均处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中船柴油机主要从事船用柴油机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中国动力直接控制中船柴油机的股份比例将达到 68.3662%，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明确作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船舶动力业务上市公司的定位，巩固其在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业务领域的龙头地位，推动中国船舶集团柴油机动力业务统筹协同发展，促进公司柴油机动力业务整体能力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中国动力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动力保持相互独立。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而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独立性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标的公司 51.85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益比例将上升至 68.366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深度整合，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提高上市公司对优质资产享有权益的比例，通过加强对中船柴油机的控制，上市公司与中船柴油机在产品、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可以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利润总额	283,052.64	275,295.19	-2.74%	116,059.56	108,485.22	-6.53%
净利润	255,270.30	247,512.86	-3.04%	105,836.42	98,262.08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于各年度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 2024 年净利润大幅提升，故尽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受财务费用影响小幅下滑，而 2024 年能够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1.07 万元、166,781.18 万元。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重组整体上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中船柴油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持有中船柴油机的股权将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做到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中国动力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中国动力保持相互独立。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信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0688 号），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中船柴油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中船工业集团合法拥有中船柴油机的股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相关协议和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方案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及“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之“（二）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三）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且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存续期限应当充分考虑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且不得短于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充分考虑了限售期限的执行和业绩承诺义务的履行，不短于限售期和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六个月。

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得在限售期内进行回售和赎回，亦不得在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进行回售和赎回。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清晰，运行良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572.22 万元、77,948.73 万元和 139,087.0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83,535.98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306,102.11 万元，另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预计为 506,102.11 万元，根据交易对价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上述债券一年的利息。

3、上市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动力定 02”账面余额为 38,103.70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中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支付的金额为 306,102.11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合计发行规模预计为 506,102.11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

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5,095,321.20 万元的 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68%、52.27%和 53.2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26.70 万元、459,803.18 万元和 1,440,160.52 万元，现金流量正常。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具体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相关规定”之“（一）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债：（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募集配套资金金

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通过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募集配套资金投向的具体构成明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可转债办法》第八条和《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符合《证券法》及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披露定向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定向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

上市公司还应当在重组报告中明确，投资者受让或持有本期定向可转债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重组报告中其他有关上市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五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之“一、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披露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符合《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第十五条和《可转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交所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发行价为 5.72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根据 Wind 金融数据终端数据，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

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为 64.90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不存在破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38 元/股和 17.58 元/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最低均为 22.04 元/股。即预案董事会召开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不存在破净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及上交所相关要求。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855 号、大信审字[2025]第 1-00688 号），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5,445.22	34.65%	2,715,447.45	27.40%
衍生金融资产	-	-	105.10	0.00%
应收票据	313,228.79	2.88%	515,493.53	5.20%
应收账款	1,472,599.36	13.52%	1,340,200.39	13.52%
应收款项融资	113,896.60	1.05%	95,547.29	0.96%
预付款项	557,265.22	5.12%	647,422.59	6.53%
其他应收款	45,123.71	0.41%	63,558.32	0.64%
存货	1,759,926.94	16.15%	1,785,497.43	18.01%
合同资产	169,946.56	1.56%	119,781.07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0.69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4,358.05	0.50%	47,485.35	0.48%
流动资产合计	8,261,790.45	75.83%	7,330,699.22	73.9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75.56	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270.38	0.75%	74,584.40	0.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22.99	1.85%	195,307.73	1.97%
投资性房地产	55,033.10	0.51%	52,644.06	0.53%
固定资产	1,404,797.60	12.89%	1,300,894.45	13.1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301,281.51	2.77%	399,684.33	4.03%
使用权资产	14,309.83	0.13%	5,840.71	0.06%
无形资产	379,945.76	3.49%	388,878.77	3.92%
开发支出	-	-	1,851.41	0.02%
长期待摊费用	21,139.62	0.19%	21,335.36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65.86	0.56%	68,337.42	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55.71	1.03%	71,726.17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922.34	24.17%	2,581,260.37	26.04%
资产总计	10,894,712.79	100.00%	9,911,95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911,959.59 万元、10,894,712.79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330,699.22 万元、8,261,790.45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3.96%、75.8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 2,581,260.37 万元、2,632,922.34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6.04%、24.1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变化较少，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25.46	2.59%	182,794.74	3.53%
衍生金融负债	6,115.53	0.11%	1,558.29	0.03%
应付票据	289,090.62	4.98%	344,055.28	6.64%
应付账款	1,595,871.18	27.52%	1,365,410.65	26.35%
预收款项	88.30	0.00%	-	-
合同负债	2,072,208.03	35.73%	1,466,782.43	28.31%
应付职工薪酬	17,036.32	0.29%	18,380.60	0.35%
应交税费	38,488.75	0.66%	30,603.81	0.59%
其他应付款	71,687.11	1.24%	67,044.65	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97.66	1.58%	183,652.85	3.54%
其他流动负债	282,256.22	4.87%	212,256.93	4.10%
流动负债合计	4,614,565.17	79.57%	3,872,540.23	74.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89.34	6.99%	501,534.20	9.68%
应付债券	38,103.70	0.66%	169,071.83	3.26%
租赁负债	10,209.41	0.18%	3,378.88	0.07%
长期应付款	121,679.75	2.10%	137,831.37	2.6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777.26	0.57%	32,639.13	0.63%
预计负债	35,828.71	0.62%	37,289.17	0.72%
递延收益	77,583.07	1.34%	88,169.66	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38	0.04%	8,087.17	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1,286.79	7.95%	330,842.33	6.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4,826.42	20.43%	1,308,843.73	25.26%
负债合计	5,799,391.59	100.00%	5,181,383.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1,383.96 万元、5,799,391.59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3,872,540.23 万元、4,614,565.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4.74%、79.57%。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销售订单大幅增加，使得预

收款项相应增加，以及订单推动采购金额提高并引起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 1,308,843.73 万元、1,184,826.4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5.26%、20.43%。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上市公司 2024 年偿还长期借款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79	1.89
速动比率（倍）	1.41	1.43
资产负债率	53.23%	52.27%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稳定，处于历史合理水平。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融资渠道通畅，能够充分保障偿债能力。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营运能力指标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2	2.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0	2.2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4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9,661.66	4,510,280.43
其中：营业收入	5,169,661.66	4,510,280.43
二、营业总成本	4,971,613.12	4,465,299.35
其中：营业成本	4,404,250.41	3,945,405.05
税金及附加	56,534.75	52,978.67
销售费用	40,096.24	38,557.46
管理费用	255,149.95	225,682.88
研发费用	244,340.33	210,915.94
财务费用	-28,758.56	-8,240.65
其中：利息费用	21,835.19	25,701.02
利息收入	50,575.79	37,435.99
加：其他收益	81,258.38	59,50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65.93	33,2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3.62	18,16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5	-2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7.66	-3,2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0.36	-20,10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51	72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215.34	117,396.33
加：营业外收入	9,468.21	6,062.16
减：营业外支出	1,630.91	7,39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052.64	116,059.56
减：所得税费用	27,782.34	10,22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270.30	105,836.4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87.00	77,948.73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83.30	27,887.69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柴油机动力、综合电力、化学动力、热气机动力、核动力（设备）等七类动力业务及机电配套业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10,280.43 万元、5,169,661.66 万元，同比增长 1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同比增长 78.43%，增长势头良好，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全球造船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柴油机板块相关子公司产、销双高，新接订单持续增长，主要产品船用发动机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大幅增长。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盈利能力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4.81%	12.52%
销售净利率	4.94%	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6

注：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普通股总股数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52%、14.81%，净利率分别为 2.35%、4.9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63 元/股。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逐步提升，主要受益于全球船舶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柴油机业务销售规模扩大，主要产品船用发动机交付增加；船用机械销售规模有所扩大，且毛利率较高的产品订单增加，利润同比提升。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船用柴油机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船柴油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3 船舶及相

关装置制造”之“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中船柴油机所处行业类别为“C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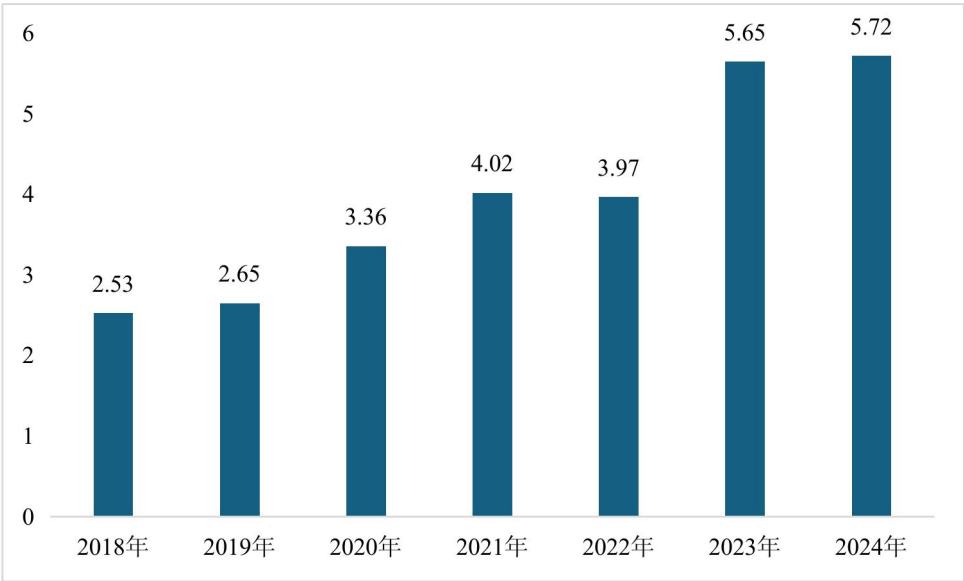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发展现状与市场规模

船用柴油机是现代船舶的“心脏”，是各种类型船舶最重要的动力设备，广泛应用在船舶推进装置、船舶电站等系统中。船用柴油机主要由活塞组件、连杆组件、曲轴组件等运动部件，气缸套、气缸盖、主轴承、轴瓦等固定部件，以及燃油喷射系统、调速装置、增压系统等系统组成。与蒸汽轮机、燃气轮机及核动力装置相比，柴油机以其热效率高、功率范围广泛、启动迅速、维修方便以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在船用柴油机应用上占有优势地位。根据不同用途和特点，船用柴油机可以分为低速柴油机、中速柴油机和高速柴油机三类。近年来，船用柴油机朝着提高功率、降低油耗、提高可靠性、降低磨损、延长寿命、减少噪音及振动、降低重量和尺寸、易于维修保养、实行自动监控等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船用柴油机产销量呈现上升态势。根据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船用柴油机销量为 2.53 万台，2024 年达到 5.72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6%。在“建设海洋强国”等一系列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未来我国船用柴油机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

2018-2024 年中国船用柴油机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减排新规落地，绿色化发展势在必行

全球航运业绿色低碳转型速度加快，尤其以甲醇、双燃料等燃料为代表的绿色动力需求不断增加，为相关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契机。2023 年 7 月，国际海事组织（IMO）通过了“2023 年船舶温室气体减排战略”，调整“减排目标”，到 2050 年左右达到净零排放，替代燃料的应用进程加速，到 2030 年占比至少达到 5%，并力争达到 10%。我国亦出台一系列政策加快船舶制造业绿色转型，绿色化已成为造船行业的必然趋势。低速机近年来技术发展主要驱动因素是 IMO 发布的有害物排放法规，低碳、零碳主机占比持续提升，据克拉克森预测，到 2033 年低碳、零碳主机比例将达到 98%。

（2）高附加值船用发动机成为竞争焦点

船用发动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创新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目前，船用发动机的设计、制造等环节逐步实现技术升级。瞄准市场需求和长期技术发展趋势，加强船用发动机新产品研发，在整机、关重件以及部分关键技术等方面重点突破，完善高性能整机和关重件产品型谱，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高端船舶的国际竞争力。因此，在技术不断进步背景下，船舶的高技术、高附加值转变是船舶工业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必然结果。

3、行业竞争格局

柴油机具有较高的经济性和机动性，在船舶海工、汽车机车和电力等多领域具有较好的应用。柴油机按照转速可以分为低速机、中速机和高速机。

低速机主要用于各种散货轮、油轮、集装箱船、化学品船等民用大船。目前全球船用低速机主要有 MAN、WinGD、J-Eng 三个品牌，MAN、WinGD、J-Eng 只负责低速机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通过许可后由授权专利厂制造生产；低速柴油机制造企业主要分布于中国、韩国和日本三国，主要有中船发动机、中船动力集团、现代重工、斗山发动机、STX、三井造船、联合柴油机、日立造船、川崎重工等企业。低速机近年来技术发展主要驱动因素是 IMO 发布的有

害物排放法规，低碳、零碳主机占比持续提升，据克拉克森预测，到 2033 年低碳、零碳主机比例将达到 98%。

中速机为海军多种舰船、远洋船舶提供主辅机，以及为陆用电站、油田等提供发电机组。随着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实施，老旧船舶更新提上日程，为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提供了发展机遇。目前船用中速机基本由国外的 MAN、大发和卡特彼勒等专利商垄断，授权国内企业生产。

高速机应用领域更广、范围更大，主要用于小型船舶、大型车辆及发电等市场。船用高速机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主要包括 MAN、康明斯、洋马等品牌。国内船用高速机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中国船舶制造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船用发动机行业市场规模在船舶制造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行业利润总体规模亦不断上涨。同时，在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船舶配套设备行业迎来发展的黄金期，以船用发动机为代表的船舶配套设备市场规模迅速提升。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情况来看，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具有较强技术优势或具备更大生产规模的大型船用发动机制造企业，能够更好地抵御上下游价格波动对利润水平影响的风险。因此，拥有领先生产技术及持续新产品开发能力的船用发动机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能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支持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船舶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支撑着全球贸易与物流，同时也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和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两重两新”政策背景下，国家专门出台政策支持船舶等重点领域的重大战略实施和安全能力建设，并支持船舶行业转型升级，为中国迈向“造船强国”提供坚实的支撑力量。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行动方案》，提出要加快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船舶附加值将持续提升。2024 年 5 月，工信部组织编制《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将“船舶行业”列为重点行业。2024 年 8 月，交通运输部及发改委联合发布《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实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新一轮老旧营运船舶更新换代和船舶运力结构调整。2024 年 9 月，工信部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列为重大技术装备领域。船舶行业作为国家战略性产业至关重要，相关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船舶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2）目前造船行业正处于需求景气上行的早期阶段

当前全球造船行业在船舶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环保立法及政策趋严、全球海运贸易量稳步增长、国际经济政治事件频发等多重有利因素推动下，船舶行业进入需求景气上行的早期阶段，船舶需求快速增长并将持续扩大。目前，船队平均船龄已超历史最高水平，为避免安全隐患并维持船队的正常运营，大量老龄化船舶亟需更新替换。其次，2023 年 IMO 制定 2050 年净零排放目标，一系列环保立法及政策制定进一步推动船东购置新船速度和力度。此外，全球海运贸易量的稳步增长为造船行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增量需求。因此，多重有利因素推动下，造船行业正处于需求景气上行的早期阶段，上游船用发动机企业市场空间广阔。

2、不利因素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

船舶制造行业及舰船动力设备行业与全球航运业、海洋工程行业密切相关，航运与海洋工程行业受经济增长、航运市场形势和国际原油价格等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随着世界经济波动风险加剧，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显著增多，对新船订单量和新船价格会造成波动性影响，从而对舰船动力设备行业的经营及效益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2）船舶配套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目前，我国造船业国际市场份额已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但仍存在船舶配套设备供应不足、船配企业创新能力不足、部分核心部件依赖进口等问题。随着新船订单量的大幅增长，船舶配套设备需求明显提升，部分进口配套设备供应更趋紧张。我国已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发展，近年来国产船用发动机、船用发电机等配套设备装船率持续提升。但我国船舶配套本土化率相对日、韩仍有一定差距，部分高端关键设备仍在技术水平、性能表现与进口配套设备存在一定差距，我国船舶配套能力仍需进一步加强。

（3）受关税政策影响，造船及航运行业预期回调

2025 年 4 月，美国披露基于对中国在海运、物流和造船领域所谓的“不合理做法” 301 调查结果，计划对中国海事、物流、造船领域采取包括针对中国建造的船舶，按净吨位或集装箱量征费等限制措施，再叠加反复无常的关税政策，国际航运市场高位回调，对造船市场订单造成不利影响，新船价格出现松动。从全年来看，如美继续加码对中国航运造船业的打压以及保持加征关税等保护主义政策，国际航运市场将持续动荡，造船市场订单需求回落，船价面临下行压力，造船及航运行业预期回调，将对舰船动力设备行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及规模壁垒

船用柴油机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建设一个现代化的大型船舰动力企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包括购买大量土地，建造车间等基础设施，配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和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对新进入行业者资金要求非常高，进入难度较大。同时，在船舶行业的发展进程中，规模优势对企业的影响显著，大企业垄断地进一步加强，更提高了对市场参与者的资金要求。因此，高额的资金投入导致船用柴油机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及规模壁垒。

2、技术壁垒

近年来随着新型船用柴油机设备的研发成功，船用柴油机的零组件逐步采用新材料及更精密的铸造工艺。如制造技术不能适应新材料、新工艺的要求，不但零组件难于加工成型，而且将造成产品废品率高，加大产品成本，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船用柴油机设备的研制与生产需要综合运用结构强度、控制与测试、工艺和材料等多种学科，设计方案非常复杂，对制造工艺、材料应用要求极高，属于高科技产业，企业需要具备较为成熟的经营技术体系和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因而进入这一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3、生产系统和经验积累

船用柴油机设备结构复杂，其制造需要有完善的生产系统。由于其对技术、材料和设计等方面的特殊要求，使得其生产系统难以被简单模仿。此外，船用柴油机设计复杂、建造工作量大，涉及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由于各类型的动力设备在生产工艺、结构设计上的不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工作经验也存在不同。船用柴油机设备的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具备特定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需要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多年的行业专业管理经验，需要生产工人具备长期的实际操作经验及熟练的工作技能。

4、生产资质门槛

部分船用柴油机设备需用于军工生产，国家对参与军用船舶及配套设备生产的单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科研生产企业需拥有相关资质条件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四）行业的经营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

1、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

船用柴油机的设计技术要求高，制造工艺复杂，船用柴油机行业部分产品采用技术许可证生产的业务模式。部分船舶配套设备制造企业（设备制造方）通过技术许可证的生产方式引进船舶配套设备设计企业（专利持有方）的先进技术和工艺。在许可证协议下，技术专利持有方向设备制造方转让关键生产技术，然后从生产设备的销售额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提成费，从而达到专利持有方和设备制造方双赢的结果。

2、船用柴油机行业正积极转型

目前，船舶配套设备的技术发展快速，船用柴油机行业正积极转型。例如，船用柴油机的设计和制造正在朝着大功率、低油耗、无污染的方向发展。在单机功率不断增大的同时，减少重量和体积，降低各种工况的油耗率，提高经济性；同时，国际海事组织（IMO）推行的现有船舶能耗指数（EEXI）、碳强度指标（CII）于 2023 年已全面生效。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和烟度，提高环保性能；同时，更多地采用电子技术，发展智能型柴油机。在这场技术创新和发展的大潮中，船用柴油机生产制造企业需要跟上技术发展的趋势，依靠技术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五）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船用柴油机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影响其周期的驱动因素相对复杂，包括全球经济贸易景气度、船舶自然汰换情况、能源政策新规、船舶技术革新需求及突发的政治或经济冲击等。通常来说，船舶作为国际贸易的主要运输工具，其需求直接受到贸易量的影响。当贸易量增长时，对船舶的运输需求也会相应增加。目前，船舶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环保立法及政策趋严、全球海运贸易量稳步增长、国际经济政治事件频发等多重有利因素推动，导致船舶周期持续时间延长，同时催生大量船舶替换及新增需求。目前市场处于船舶行业大周期上行阶段，作为船舶制造等产业中必不可少的柴油机零部件，其市场需求将有望受到提振。

2、区域性

造船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船舶制造企业必须布局在港口条件好、海（水）岸条件好的地区，区域性特征明显。在自然资源、历史因素和产业集群发展等多重因素影响下，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长三角、环渤海和珠三角三大造船基地的空间布局。根据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江苏、上海、浙江、辽宁和山东的造船完工量在全国合计占比为 90.40%，产业区域性高度集中。上述区域自然港口资源丰富，同时受益于早期的工业基础和政府政策支持，已形成强大的产业集群效应，因此造船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船用柴油机制造业无明显区域性特征。国内生产船用柴油机的主机厂较为固定，地域性对船用柴油机制造业的影响较小。

3、季节性

船舶制造行业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整体来看，船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船用柴油机制造业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六）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船用柴油机作为船舶配套产品，属于产业链中游，是船舶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其定价受下游造船市场景气度和上游运动部件、固定部件等原材料价格双重影响，船用柴油机行业与上游的原材料行业关联性较强，主要系上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采购成本，原材料的质量影响产品品质及可靠性。行业与下游船舶制造行业联系紧密，下游造船行业的繁荣直接决定船用柴油机的市场需求。

三、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

标的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参见本报告书之“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一）行业地位

中船柴油机在柴油机动力领域具有龙头地位。

在军用柴油机领域，中船柴油机在海军中速、高速柴油机装备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占比超过 90%。中船柴油机是海军舰船主动力科研生产定点单位，承担大量海军装备制造任务。

在民用低速柴油机领域，中船柴油机产品所配船舶涵盖了从散货、油轮到集装箱船等几乎所有主流船型，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列第一；在双燃料低速机方面，中船柴油机具备 LNG、LPG、甲醇、乙烷、氨等低碳双燃料低速机的设计、生产能力。在民用中高速柴油机领域，中船柴油机产品广泛应用于舰船、海洋

工程、公务船、工程船舶、远洋渔船、游艇和陆用电站、煤层气发电、核电、油田、特种车辆、工程机械等市场。

（二）核心竞争力

1、研发优势

中船柴油机具备完整的研发组织体系和行业内先进的研发测试系统，拥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和国家认定 CNAS 实验室，研发能力在国内具有领先水平。

中船柴油机拥有一支梯次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具有高水平的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承担柴油机零部件设计、性能预测、试验测量、分析、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关键零部件加工工艺研究等科研、生产任务，能够为散货船、集装箱船、油轮、化学品船、多用途船、LNG/LPG 船、滚装船等各种船舶定制设计开发动力系统集成，提供船舶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拥有船用柴油机及其部件研发的三维设计平台、柴油机性能分析系统及软件、柴油机振动测试与分析系统、柴油机尾气排放测试分析系统等，具备船舶柴油机系统试验验证的基础条件。

2、产品服务优势

中船柴油机具有多年研发制造经验，自制件配套率及产品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品牌，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中船柴油机拥有柴油机机身、缸盖、连杆、凸轮轴等关重零部件加工生产线和整机装配线，生产线数控化率高，自制件配套能力强，产品质量有保障；已完成多型中、低速机研发设计，建成了世界领先的单缸、多缸机实验室，研制的工程样机已实现交付，在船舶动力产品制造水平上达到国内领先，具备核电、陆用电站等多种制造资质。

3、经营模式优势

中船柴油机秉持“打造最具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柴油机研制与服务企业”的经营理念，整合优化多地生产基地资源，创新经营模式，将经营产品向经营“产品+服务”扩展，由单纯的保质期服务向全寿命周期增值服务延伸。随着国内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并开始运营，凭借市场龙头的行业地位，中船柴油机

由“制造”向“制造+服务”模式转变，同时通过创新建立市场、经营、服务联动机制，促进了主机产品市场销售工作。

五、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09,393.66	78.14%	3,299,399.13	74.06%
非流动资产	1,177,274.50	21.86%	1,155,692.55	25.94%
资产总计	5,386,668.16	100.00%	4,455,091.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455,091.68 万元、5,386,668.16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0.91%。其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4.06%、78.14%。

（1）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34,657.26	57.84%	1,411,529.09	42.78%
应收票据	191,759.11	4.56%	338,417.88	10.26%
应收账款	333,613.82	7.93%	314,023.15	9.52%
应收款项融资	69,054.54	1.64%	45,814.73	1.39%
预付款项	298,230.82	7.08%	307,373.54	9.32%
其他应收款	15,122.62	0.36%	35,792.57	1.08%
存货	766,320.43	18.21%	777,161.83	23.55%
合同资产	81,844.59	1.94%	47,220.89	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60.69	0.00%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18,790.46	0.45%	21,904.75	0.66%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93.66	100.00%	3,299,399.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99,399.13 万元、4,209,393.66 万元。从具体科目来看，中船柴油机的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票据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43%、95.6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6.06	8.14
银行存款	2,389,454.46	1,364,227.04
其他货币资金	45,196.73	47,293.91
合计	2,434,657.26	1,411,529.09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11,529.09 万元、2,434,657.2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78%、57.84%，主要为银行存款。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023,128.17 万元，提高 72.48%，主要系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且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存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9,153.89	20,318.74	218,835.15	241,856.06	28,661.08	213,194.9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436,306.05	13,454.77	422,851.27	442,938.41	18,397.89	424,540.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1,876.11	7,078.72	114,797.39	138,021.93	7,224.90	130,797.0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	2,068.68	-	2,068.68	2,257.64	-	2,257.64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值易耗品等)						
其他	7,792.79	24.86	7,767.94	6,406.15	34.49	6,371.66
合计	807,197.52	40,877.08	766,320.43	831,480.19	54,318.36	777,161.83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161.83 万元、766,320.4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5%、18.21%，2024 年末的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整体变动较小。

标的公司的存货主要为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构成较为稳定，且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59,758.79	343,395.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144.97	29,372.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3,613.82	314,023.15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023.15 万元、333,613.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2%、7.93%。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90.67 万元，提高 6.24%，变化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7%、13.94%，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 3.63%，主要系中船柴油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但销售收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增幅较小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374.67	227,850.62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 至 2 年	73,723.45	42,151.47
2 至 3 年	20,084.47	18,849.07
3 年以上	54,576.20	54,544.0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59,758.79	343,395.18
减：坏账准备	26,144.97	29,372.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3,613.82	314,023.15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占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66.35%、58.75%。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16.17	1.78	6,169.39	96.15	246.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342.62	98.22	19,975.58	5.65	333,367.05
合计	359,758.79	-	26,144.97	7.27	333,613.82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95.35	1.86	5,777.41	90.34	617.9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6,999.83	98.14	23,594.62	7.00	313,405.22
合计	343,395.18	-	29,372.03	8.55	314,023.15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7,392.58	21.5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0,939.68	14.16	37.56-
A 单位	19,133.46	5.32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6,200.66	4.50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56.90	3.71	-
合计	177,023.28	49.20	37.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1,800.39	15.08	14.6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46,143.53	13.44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6,936.61	4.93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421.79	3.91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3,273.26	3.87	-
合计	141,575.60	41.23	14.68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41,512.32	80.97	2.20	241,510.12	272,158.88	88.54	-	272,158.88
1 至 2 年	49,623.16	16.63	0.32	49,622.84	25,448.68	8.28	-	25,448.68
2 至 3 年	3,742.33	1.25	2.20	3,740.13	5,282.38	1.72	-	5,282.38
3 年以上	3,430.23	1.15	72.49	3,357.74	4,483.60	1.46	-	4,483.60
合计	298,308.04	100.00	77.21	298,230.83	307,373.54	100.00	-	307,373.54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373.54 万元，298,230.8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32%、7.08%，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预付款项金额相对稳定。

5)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84,611.71	-	184,611.71	247,203.04	-	247,203.04
商业承兑汇票	7,191.93	44.53	7,147.40	91,357.38	142.54	91,214.84
合计	191,803.65	44.53	191,759.11	338,560.43	142.54	338,417.88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417.88 万元、191,759.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26%、4.56%，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146,658.77 万元，降低 43.34%，主要系存量票据到期正常兑付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	-	175.56	0.02%
长期股权投资	41,098.61	3.49%	36,681.49	3.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56.43	7.83%	86,168.45	7.46%
投资性房地产	46,635.00	3.96%	45,798.30	3.96%
固定资产	728,008.77	61.84%	729,283.27	63.10%
在建工程	52,982.93	4.50%	44,477.35	3.85%
使用权资产	2,630.68	0.22%	2,318.66	0.20%
无形资产	150,702.57	12.80%	150,554.06	13.03%
长期待摊费用	1,005.54	0.09%	519.8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1.28	2.75%	35,489.92	3.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2.68	2.52%	24,225.63	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74.50	100.00%	1,155,692.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155,692.55 万元、1,177,274.50 万元。从具体科目来看，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无形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科目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40%、90.93%。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727,534.27	729,258.91
固定资产清理	474.51	24.36
合计	728,008.77	729,283.27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729,283.27 万元、728,008.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3.10%、61.84%。

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整体水平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80,083.31	236,889.63	4.88	343,188.80
机器设备	845,515.38	535,038.57	770.57	309,706.23
运输工具	20,063.93	15,970.45	-	4,093.48
电子设备	70,893.89	42,434.42	-	28,459.47
办公设备	4,644.01	3,371.43	-	1,272.58
其他	111,794.49	70,980.79	-	40,813.71
合计	1,632,995.01	904,685.29	775.45	727,534.27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6,975.83	225,238.42	4.88	341,732.53
机器设备	824,764.31	506,315.38	840.50	317,608.43
运输工具	20,062.74	16,473.35	-	3,589.39
电子设备	67,554.70	37,655.55	-	29,899.16
办公设备	3,702.44	2,743.91	-	958.53
其他	101,271.79	65,800.91	-	35,470.87

合计	1,584,331.82	854,227.52	845.38	729,258.91
----	--------------	------------	--------	------------

报告期末，中船柴油机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为 474.51 万元，主要为准备销售或已销售及报废处理的机器设备。

2)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5,940.11	12,499.77	-	13,440.33
土地使用权	182,055.26	52,168.00	-	129,887.26
专利权	2,919.67	1,233.39	-	1,686.29
非专利技术	12,504.99	6,826.70	-	5,678.29
商标权	104.00	93.60	-	10.40
合计	223,524.03	72,821.46	-	150,702.57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8,872.04	10,223.91	-	8,648.13
土地使用权	181,349.83	48,268.02	-	133,081.81
专利权	2,919.67	1,045.12	-	1,874.55
非专利技术	12,504.99	5,576.22	-	6,928.77
商标权	104.00	83.20	-	20.80
合计	215,750.52	65,196.47	-	150,554.06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54.06 万元、150,702.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3.03%、12.8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整体水平较为稳定，且不存在减值迹象，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08.87	12,831.84
中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33.04	1,986.25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7,039.45	7,017.8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6.56	926.38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288.51	63,406.15
合计	92,156.43	86,168.45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68.45 万元、92,156.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46%、7.83%。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标的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投资。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44,477.35 万元、52,982.9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5%、4.50%。2024 年中船柴油机新增部分建设项目，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505.58 万元。

5)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投资性房地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335.02	5,686.85	-	37,648.17
土地使用权	11,221.65	2,234.83	-	8,986.83
合计	54,556.68	7,921.68	-	46,635.00
2023-12-31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300.21	4,707.41	-	36,592.79
土地使用权	11,208.88	2,003.37	-	9,205.51
合计	52,509.09	6,710.78	-	45,798.3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投资性房地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98.30 万元、46,635.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6%、3.96%。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644,439.45	79.45%	1,896,510.82	72.70%
非流动负债	683,796.04	20.55%	712,082.73	27.30%
负债总计	3,328,235.49	100.00%	2,608,59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负债总额分别为 2,608,593.55 万元、3,328,235.49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增长 27.59%。其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2.70%、79.45%。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27.14	1.51%	75,043.55	3.96%
应付票据	111,430.03	4.21%	169,558.85	8.94%
应付账款	646,367.69	24.44%	561,069.57	29.58%
预收款项	88.30	0.00%	-	-
合同负债	1,462,472.38	55.30%	845,437.59	44.58%
应付职工薪酬	3,785.01	0.14%	4,328.08	0.23%
应交税费	22,396.82	0.85%	8,676.13	0.46%
其他应付款	40,686.31	1.54%	44,288.40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34.72	2.29%	8,599.52	0.45%
其他流动负债	256,551.06	9.70%	179,509.15	9.47%
流动负债合计	2,644,439.45	100.00%	1,896,51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896,510.82 万元、2,644,439.45 万元。从具体科目来看，中船柴油机的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科目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7%、93.66%。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12-31	202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5,568.73
银行承兑汇票	111,430.03	163,990.12
合计	111,430.03	169,558.85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9,558.85 万元、111,430.0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8.94%、4.21%，其中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58,128.81 万元，降低 34.28%，主要系本年度商业承兑汇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或背书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822.37	512,113.13
1-2 年（含 2 年）	36,108.54	23,619.17
2-3 年（含 3 年）	9,025.55	7,301.57
3 年以上	20,411.21	18,035.71
合计	646,367.69	561,069.57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61,069.57 万元、646,367.6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29.58%、24.44%，其中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85,298.12 万元，提高 15.20%，主要系本年度销售订单增长引起采购金额提高所致。

3)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船海产业	738,313.32	773,852.4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用产业	724,159.06	71,585.16
合计	1,462,472.38	845,437.59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845,437.59 万元、1,462,472.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8%、55.30%，其中主要为航海产业和应用产业类业务产生。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17,034.79 万元，提高 72.98%，主要系 2024 年中船柴油机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预收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	238,160.54	141,150.08
已背书未到期但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5,978.45	29,449.64
一年期质量保证	7,149.18	5,323.38
其他	5,262.90	3,586.04
合计	256,551.06	179,509.15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9,509.15 万元、256,551.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7%、9.70%，其中主要为待转销项税。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7,041.91 万元，提高 42.92%，主要系 2024 年中船柴油机销售订单增加使得待转销项税相应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5,889.20	11.10%	204,484.20	28.72%
租赁负债	2,291.53	0.34%	1,844.15	0.26%
长期应付款	80,680.68	11.80%	89,026.47	12.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79.26	3.21%	21,828.13	3.07%
预计负债	27,358.37	4.00%	33,312.90	4.68%
递延收益	59,839.31	8.75%	65,083.96	9.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05	0.20%	3,158.73	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390.64	60.60%	293,344.18	41.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96.04	100.00%	712,08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712,082.73 万元、683,796.04 万元。从具体科目来看，中船柴油机非流动负债以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科目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41%、83.5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75,889.20	204,484.20
合计	75,889.20	204,484.20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长期借款分别为 204,484.20 万元、75,889.2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72%、11.10%，均为信用借款。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28,595.00 万元，降低 62.89%，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4 年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专项应付款	80,680.68	89,026.47
合计	80,680.68	89,026.47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89,026.47 万元、80,680.6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0%、11.80%，均为专项应付款，主要系

国拨项目款项。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长期应付款金额相对稳定。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	414,390.64	293,344.18
合计	414,390.64	293,344.18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93,344.18 万元、414,390.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20%、60.60%。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21,046.46 万元，提高 41.26%，主要系结算期一年以上的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9	1.74
速动比率（倍）	1.30	1.33
资产负债率	61.79%	58.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5,804.07	116,323.8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01	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05,833.24	415,072.1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 倍、1.5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3 倍、1.30 倍。2024 年末，中船柴油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略微下降，主要系中船柴油机销售订单增加使得预收款项相应提高，合同负债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5%、61.79%，保持在合

理水平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6,323.82 万元、315,804.0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54、41.0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盈利水平显著提高，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72.10 万元、1,205,833.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大幅增加，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90.51%，主要系 2024 年度中船柴油机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且销售收款情况良好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中船柴油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全柴动力	1.74	1.66
	潍柴动力	1.19	1.35
	潍柴重机	1.14	1.12
	苏常柴 A	1.93	1.95
	新柴股份	1.47	1.38
	平均值	1.49	1.49
	中位值	1.47	1.38
	中船柴油机	1.59	1.74
速动比率（倍）	全柴动力	1.39	1.29
	潍柴动力	0.96	1.09
	潍柴重机	0.93	0.94
	苏常柴 A	1.44	1.42
	新柴股份	1.15	1.04
	平均值	1.17	1.16
	中位值	1.15	1.09
	中船柴油机	1.30	1.33
资产负债率（%）	全柴动力	46.71	47.27
	潍柴动力	64.53	66.29
	潍柴重机	67.19	64.25
	苏常柴 A	36.07	32.74

	新柴股份	55.04	58.33
	平均值	53.91	53.78
	中位值	55.04	58.33
	中船柴油机	61.79	58.55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值，显示出中船柴油机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中船柴油机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和中值，并非由于外部借款较多，而是因为中船柴油机市场竞争力较强，多数商务合作中能够采用预收部分款项的结算模式，导致合同负债金额较高，拉升了资产负债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8	2.51
存货周转率（次）	2.32	2.0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3.8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带动收入快速增长，且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速度提升，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加快。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0 次、2.32 次，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相应拉升了营业成本，但标的公司存货管控较好，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变动较小，使得存货周转率次数有所上升。

5、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中船柴油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经营成果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393,953.71	1,787,247.64
营业成本	1,899,335.91	1,512,884.55
营业利润	229,829.90	50,611.77
利润总额	236,730.97	47,001.51
净利润	214,728.22	44,195.56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74,621.38	99.19%	1,771,834.71	99.14%
其他业务收入	19,332.33	0.81%	15,412.94	0.86%
合计	2,393,953.71	100.00%	1,787,247.64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7,247.64 万元、2,393,953.7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维持在 99.0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资产出租等。2024 年中船柴油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06,706.06 万元，同比增长 33.95%。

(2)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业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海产业	2,033,241.18	85.62%	1,493,723.78	84.30%
应用产业	177,030.81	7.46%	127,915.15	7.22%
防务产业	164,349.39	6.92%	150,195.77	8.48%
合计	2,374,621.38	100.00%	1,771,834.71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海产业，船海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额比例分别为 84.30%、85.62%。2024 年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

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602,786.68 万元，同比增长 34.02%，主要原因系 2024 年船舶行业继续保持增长势头，柴油机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订单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2,260,972.28	95.21%	1,703,857.88	96.16%
境外	113,649.10	4.79%	67,976.82	3.84%
合计	2,374,621.38	100.00%	1,771,834.71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2023 年与 2024 年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5%以上，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4）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504,320.46	21.07%	370,357.04	20.72%
二季度	616,712.51	25.76%	544,502.30	30.47%
三季度	618,658.78	25.84%	436,438.04	24.42%
四季度	654,261.96	27.33%	435,950.26	24.39%
合计	2,393,953.71	100.00%	1,787,247.64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各季度营业收入存在一定波动，但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886,984.10	99.35%	1,506,902.16	99.60%
其他业务成本	12,351.81	0.65%	5,982.39	0.40%
合计	1,899,335.91	100.00%	1,512,884.55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12,884.55 万元、1,899,335.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00% 以上。2024 年中船柴油机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386,451.37 万元，同比增长 25.5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成本随之提升。

（2）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业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海产业	1,612,933.21	85.48%	1,267,893.13	84.14%
应用产业	137,725.37	7.30%	105,907.16	7.03%
防务产业	136,325.52	7.22%	133,101.87	8.83%
合计	1,886,984.10	100.00%	1,506,902.16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船海产业，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业分类构成情况一致，船海产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4%、85.48%。2024 年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增加 380,081.94 万元，同比增长 25.22%，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属性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5,851.65	79.27%	1,170,550.88	77.68%
直接人工	107,973.70	5.72%	101,684.07	6.75%
制造费用	283,158.75	15.01%	234,667.21	15.57%
合计	1,886,984.10	100.00%	1,506,902.16	100.00%

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成本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系主要构成部分，占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

3、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87,637.28	98.59%	264,932.55	96.56%
其他业务	6,980.52	1.41%	9,430.55	3.44%
合计	494,617.80	100.00%	274,363.10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毛利分别为 274,363.10 万元和 494,617.8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64,932.55 万元和 487,637.28 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56%和 98.59%，为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2024 年中船柴油机营业毛利较 2023 年增加 220,254.70 万元，同比增长 80.28%。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毛利按产业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海产业	420,307.97	86.19%	225,830.66	85.24%
应用产业	39,305.45	8.06%	22,007.99	8.31%
防务产业	28,023.87	5.75%	17,093.90	6.45%
合计	487,637.28	100.00%	264,932.55	100.0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船海产业，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业分类构成情况一致，船海产业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85.24%和 86.19%。2024 年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毛利较 2023 年增加 222,704.73 万元，同比增长 84.06%，主要原因系 2024 年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业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船海产业	20.67%	15.12%
应用产业	22.20%	17.21%
防务产业	17.05%	11.38%
合计	20.54%	14.95%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5%和 20.54%，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 5.59%，主要系标的公司各类产业毛利率均有所提升，其中船海产业营收占比超过 80%，毛利率上升 5.55%，应用产业毛利率上升 4.99%，防务产业毛利率上升 5.67%，带动了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中船柴油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全柴动力	9.60%	10.63%
潍柴动力	22.43%	21.09%
潍柴重机	11.32%	12.11%
苏常柴 A	12.28%	14.70%
新柴股份	9.85%	9.15%
平均值	13.10%	13.53%
中船柴油机主营业务	20.54%	14.95%

中船柴油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系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船用发动机，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4、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主要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93,953.71	1,787,247.64
减：营业成本	1,899,335.91	1,512,884.55
二、营业毛利	494,617.80	274,363.10
三、营业利润	229,829.90	50,611.77
加：营业外收入	7,715.35	2,499.26
减：营业外支出	814.28	6,109.52
四、利润总额	236,730.97	47,001.51
减：所得税费用	22,002.75	2,805.96
五、净利润	214,728.22	44,195.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51.80	40,866.22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8% 和 97.08%，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中船柴油机主要从事柴油机动力业务，其主要利润全部来源于船用柴油机的销售，中船柴油机的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技术研发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

5、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1）外部驱动因素

船用柴油机是现代船舶的“心脏”，是各种类型船舶最重要的动力设备，广泛应用在船舶推进装置、船舶电站等系统中。近年来，我国船用柴油机产销量呈现上升态势。在“建设海洋强国”等一系列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未来我国船用柴油机行业将持续健康发展。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

（2）内部驱动因素

内部因素主要源于中船柴油机的长期技术积累、品牌影响力及领先的市场地位等，报告期内盈利情况较好，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标的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在船用柴油机行业政策支持及国内船用柴油机市场健康发展的外部因素影响下，同时凭借中船柴油机国内领先的研发能力、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市场品牌与在柴油机动力领域的龙头地位，中船柴油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6、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62.65	4,091.69
房产税	5,059.33	5,208.62
教育费附加	4,552.63	3,239.49
土地使用税	2,298.58	2,264.92
印花税	2,085.97	1,523.11
环境保护税	57.15	57.82
其他税费	243.75	273.53
合计	20,260.06	16,659.18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6,659.18 万元和 20,260.06 万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及教育费附加构成。

7、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3,279.04	0.55%	13,934.95	0.78%
管理费用	137,391.86	5.74%	102,983.86	5.76%
研发费用	164,331.48	6.86%	135,631.40	7.59%
财务费用	-28,275.68	-1.18%	-13,977.41	-0.78%
合计	286,726.70	11.98%	238,572.80	13.35%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期间费用分别为 238,572.80 万元和 286,726.70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35%和 11.98%。2024 年中船柴油机期间

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48,153.90 万元，同比增长 20.18%，主要系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增加。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服务费	2,928.80	3,393.71
职工薪金	6,488.91	6,390.06
差旅费	512.65	589.88
业务经费	676.54	674.82
保险费	97.20	98.14
招投标费	38.38	52.10
展览费	210.26	289.47
折旧及摊销费	22.94	49.93
办公费	13.14	37.52
物料消耗	7.78	0.71
其他	1,657.69	1,859.21
修理费	11.15	25.25
宣传费	22.03	27.05
业务招待费	47.97	74.78
仓储保管费	302.10	161.03
包装费	241.48	211.31
合计	13,279.04	13,934.95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销售费用分别为 13,934.95 万元和 13,279.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8%和 0.55%，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金、销售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销售费用金额相对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2,832.48	65,979.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费	8,071.11	6,461.28
无形资产摊销	5,729.72	4,643.68
修理费	6,900.23	4,129.19
差旅费	3,601.09	3,302.89
办公费	1,994.46	2,277.94
业务招待费	1,334.01	1,453.27
排污费	2,137.58	1,262.18
技术转让费	1,066.93	800.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1.75	490.81
咨询费	587.88	455.70
保险费	317.46	317.55
会议费	132.54	156.70
诉讼费	435.11	23.76
董事会费	11.20	4.51
其他	11,988.33	11,225.36
合计	137,391.86	102,983.86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983.86 万元和 137,39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6%和 5.74%，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24 年中船柴油机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34,408.01 万元，同比增长 33.41%，主要系报告期内业绩大幅提升，使得效益性工资提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94,800.30	71,792.66
工资及劳务费	23,197.06	23,286.15
外协费	11,064.76	14,588.69
专用费	7,627.71	6,653.06
管理费	9,790.14	5,849.56
燃料动力费	8,379.43	5,543.20
固定资产使用费	6,362.33	3,253.7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折旧摊销	1,304.53	1,022.67
差旅费	1,205.21	752.42
其他	600.00	2,889.28
合计	164,331.48	135,631.4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研发费用分别为 135,631.40 万元和 164,331.4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9%和 6.86%，主要由材料费、工资及劳务费与外协费等构成。2024 年中船柴油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28,700.07 万元，同比增长 21.16%，主要系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加大了对新型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916.35	7,155.92
减：利息收入	31,982.26	23,907.92
加：汇兑净损失	-2,720.25	1,896.97
加：其他支出	510.48	877.61
合计	-28,275.68	-13,977.41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财务费用分别为-13,977.41 万元和-28.275.68 万元。2024 年中船柴油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4,298.27 万元，主要系中船柴油机使用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减少；同时，销售回款增加使得货币资金增加，产生了更多利息收入。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中船柴油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全柴动力	1.64%	2.45%
	潍柴动力	5.79%	6.27%
	潍柴重机	1.49%	2.34%
	苏常柴 A	2.51%	4.62%
	新柴股份	1.48%	2.83%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值	2.58%	3.70%
	中船柴油机	0.55%	0.78%
管理费用率	全柴动力	3.23%	2.64%
	潍柴动力	4.76%	4.42%
	潍柴重机	2.48%	3.08%
	苏常柴 A	4.78%	5.75%
	新柴股份	2.07%	2.20%
	平均值	3.46%	3.62%
	中船柴油机	5.74%	5.76%
研发费用率	全柴动力	4.13%	3.91%
	潍柴动力	3.85%	3.76%
	潍柴重机	5.73%	5.34%
	苏常柴 A	3.45%	4.19%
	新柴股份	3.39%	3.31%
	平均值	4.11%	4.10%
	中船柴油机	6.86%	7.59%
财务费用率	全柴动力	-0.31%	-0.47%
	潍柴动力	0.11%	0.26%
	潍柴重机	-1.04%	-0.90%
	苏常柴 A	-0.97%	-0.52%
	新柴股份	-0.33%	-0.42%
	平均值	-0.51%	-0.41%
	中船柴油机	-1.18%	-0.78%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且销售模式成熟，客户稳定，销售费用规模相对较小；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经营业绩较好，人员薪酬费用规模较高且有所增长；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标的公司保持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优势，研发投入较高。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4,946.17	30,777.44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177.55	9,298.68
其他	0.43	336.20
合计	49,124.15	40,412.32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其他收益分别为 40,412.32 万元和 49,124.15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抵减，2024 年相较 2023 年增加 8,711.83 万元，增长 21.56%。

9、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89.56	4,285.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3	2,640.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45.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841.60	201.55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9.73
其他	-0.02	-0.08
合计	8,731.17	7,572.56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投资收益分别为 7,572.56 万元和 8,731.17 万元，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4 年相较 2023 年增加 1,158.61 万元，主要系合营企业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与参股公司股利收入增加所致。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5.50
合计	-	1,015.5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015.5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价值变动。

1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486.36	723.69
合计	486.36	723.69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723.69 万元和 486.3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1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5,080.46	-17,757.7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86.95	-437.29
其他	-109.09	-0.04
合计	-16,276.50	-18,195.08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8,195.08 万元和-16,276.50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

1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33.70	-48.34
合计	133.70	-48.34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48.34 万元和 133.70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

1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搬迁补偿	839.85	928.7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28	843.05
违约、赔偿及罚款收入	6,391.40	398.80
“三供一业”（物业）分离移交资金	56.09	196.9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69.23	34.02
其他	55.51	97.74
合计	7,715.35	2,499.26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499.26 万元和 7,715.35 万元。2024 年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收入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因存在潜在合同违约可能，标的公司计提了预计负债，2024 年相关合同顺利继续执行，将预计负债进行了冲回。

1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赔偿及非行政罚款	124.66	5,215.2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9.28	452.00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金	56.09	196.95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35.04	181.33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2	13.10
其他	38.10	50.89
合计	814.28	6,109.52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6,109.52 万元和 814.28 万元。2023 年中船柴油机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当期存在潜在合同违约可能，标的公司针对违约金计提了预计负债。

16、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68	2,17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05.14	10,017.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360.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72	0.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38.36
债务重组损益	-	99.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91.12	-3,19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19,097.66	12,098.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8.89	1,35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8.23	1,322.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850.54	9,424.28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9,424.28 万元、15,850.54 万元，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24 年中船柴油机非经常性损益增长主要系标的公司 2023 年营业外支出和 2024 年的营业外收入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盈利稳定性影响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的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33.24	415,0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0.09	-173,56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1.89	35,90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86.53	277,593.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中船柴油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778.28	2,367,41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72	2,8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94.41	112,2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670.41	2,482,55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516.62	1,628,014.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848.00	218,9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13.86	85,7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58.69	134,7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837.17	2,067,4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33.24	415,072.10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072.10 万元、1,205,833.24 万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增加 790,761.14 万元，增加 190.51%，主要系中船柴油机 2024 年营业收入大幅提高且销售收款情况良好，收到较多现金所致。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14,728.22	44,19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76.50	18,195.08
信用减值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36	-723.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635.05	55,277.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6.71	620.55
无形资产摊销	7,651.61	6,179.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3.39	8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70	48.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05	41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15.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699.50	-5,284.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1.17	-7,572.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45	-13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7.51	299.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82.68	-151,84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58.25	-43,675.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214.55	500,00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33.24	415,072.10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中船柴油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	40,59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2.59	1,92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38	472.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08.90	137,6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66.35	180,641.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69.59	41,21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793.3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46.86	244,20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16.45	354,20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0.09	-173,567.63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3,567.63 万元、-255,850.09 万元，主要系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办理了部分定期存款业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中船柴油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88,85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85.00	135,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8.05	15,22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7.13	3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84	2,00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71.89	152,9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1.89	35,909.72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909.72 万元、-139,471.89 万元，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中船柴油机 2024 年新增银行贷款较少且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控制标的公司 51.852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益比例将上升至 68.366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强对柴油机业务的深度整合，促进柴油机业务高效决策，提高上市公司对优质资产享有权益的比例，通过加强对中船柴油机的控制，上市公司与中船柴油机在产品、技术、市场等多方面可以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分析

假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架构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已存在，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上市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信永中和进行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构成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流动资产	8,261,790.45	8,261,790.45	0.00%	7,330,699.22	7,330,699.22	0.00%
非流动资产	2,632,922.34	2,632,922.34	0.00%	2,581,260.37	2,581,260.37	0.00%
资产总计	10,894,712.79	10,894,712.79	0.00%	9,911,959.59	9,911,959.59	0.00%
流动负债	4,614,565.17	4,689,891.46	1.63%	3,872,540.23	3,947,866.52	1.95%
非流动负债	1,184,826.42	1,488,155.84	25.60%	1,308,843.73	1,604,415.71	22.58%
负债合计	5,799,391.59	6,178,047.31	6.53%	5,181,383.96	5,552,282.24	7.16%
所有者权益	5,095,321.20	4,716,665.48	-7.43%	4,730,575.62	4,359,677.35	-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918,250.59	3,879,595.72	-0.99%	3,679,494.74	3,613,145.69	-1.80%

报告期各期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181,383.96 万元、5,799,391.5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552,282.24 万元、6,178,047.31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购买资产以发行可转换债券和现金支付对价，导致应付债券及其他应付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730,575.62 万元、5,095,321.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79,494.74 万元、3,918,250.5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359,677.35 万元、4,716,665.4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3,613,145.69 万元、3,879,595.72 万元，减少主要系本次交易为收购少数股权，由于标的公司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增值，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需要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部分冲减资本公积，导致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减少。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交易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资产负债率	53.23%	56.71%	52.27%	56.02%
流动比率（倍）	1.79	1.76	1.89	1.86

速动比率（倍）	1.41	1.39	1.43	1.40
---------	------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影响，应付债券与其他应付款增加使上市公司负债提升，导致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会相应提升，利用股权与债权渠道进行融资的能力亦将进一步加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交易前	备考数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利润总额	283,052.64	275,295.19	-2.74%	116,059.56	108,485.22	-6.53%
净利润	255,270.30	247,512.86	-3.04%	105,836.42	98,262.08	-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可转换债券需要于各年度按照实际利率计提财务费用，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前有所下降。但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 2024 年净利润大幅提升，故尽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受财务费用影响小幅下滑，而 2024 年能够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1.07 万元、166,781.18 万元。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商誉的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商誉。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不存在新增商誉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后续商誉减值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一直由中国动力控制，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情况已完全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已经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整合并取得了良好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深化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融合，促进双方协调、健康发展，支持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经营业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上市公司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决履行企业使命，积极应对新形势、新变化、新矛盾、新挑战，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服务国家战略部署为己任，发挥上市公司特色优势，聚焦动力变革、资本变革、产业变革，新质发展生产力，加强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着力推动七类动力板块及机电配套产业深入协调发展，建设“以军为本、以军促民，世界一流的动力装备企业”

一方面，坚持主业核心突出，引领行业发展，做技术领先的高端动力装备供应商。充分发挥中国动力在动力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制造、设备配套、保障

服务等综合优势，持续提升核心能力，按期优质完成各型装备生产任务；持续增强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研发生产新一代高技术动力装备，致力于引领我国动力行业转型升级。

另一方面，坚持资本经营和产业经营协调发展，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世界一流的动力装备龙头企业。切实发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作用，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区域战略实施推动“资本+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快体制机制优化，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和创新发展能力，将各个“单项优势”融合为“综合优势”，支撑国际领军动力装备龙头企业建设。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交易前	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0,894,712.79	10,894,712.79	0.00%	9,911,959.59	9,911,959.59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18,250.59	3,879,595.72	-0.99%	3,679,494.74	3,613,145.69	-1.80%
营业收入	5,169,661.66	5,169,661.66	0.00%	4,510,280.43	4,510,280.43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087.00	166,781.18	19.91%	77,948.73	77,671.0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260.10	150,954.29	22.47%	55,875.10	55,597.45	-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5	19.05%	0.36	0.36	0.00%
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8	21.43%	0.26	0.2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8	11.48%	0.36	0.33	-8.33%

报告期各期，本次交易完成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679,494.74万元、3,918,250.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613,145.69 万元、3,879,595.72 万元，分别减少 1.80%、0.99%。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948.73 万元、139,08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7,671.07 万元、166,781.18 万元，同比增长-0.36%、19.91%。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持续释放经营业绩，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扣非前后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2023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前后保持 0.36 元不变，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交易前后保持 0.26 元不变；2024 年，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63 元增至 0.75 元，增幅为 19.05%，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56 元增至 0.68 元，增幅为 21.43%。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有所变化。2023 年，上市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36 元降至 0.33 元，降幅为 8.33%，主要系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假设全部转股后会稀释每股收益；2024 年，上市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将由交易前的 0.61 元增至 0.68 元，增幅为 11.48%。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已纳入上市公司的年度计划。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除拟定募投项目外，上市公司暂无其他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合理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根据后续实际资本性支出需求情况有效制定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船柴油机少数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方案事宜。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及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由相关责任方各自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或现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中船柴油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657.26	1,411,529.09
应收票据	191,759.11	338,417.88
应收账款	333,613.82	314,023.15
应收款项融资	69,054.54	45,814.73
预付款项	298,230.82	307,373.54
其他应收款	15,122.62	35,792.57
存货	766,320.43	777,161.83
合同资产	81,844.59	47,22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0.69
其他流动资产	18,790.46	21,904.75
流动资产合计	4,209,393.66	3,299,399.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75.56
长期股权投资	41,098.61	36,68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2,156.43	86,168.45
投资性房地产	46,635.00	45,798.30
固定资产	728,008.77	729,283.27
在建工程	52,982.93	44,477.35
使用权资产	2,630.68	2,318.66
无形资产	150,702.57	150,554.06
长期待摊费用	1,005.54	51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21.28	35,48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632.68	24,225.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274.50	1,155,692.5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386,668.16	4,455,09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27.14	75,043.55
应付票据	111,430.03	169,558.85
应付账款	646,367.69	561,069.57
预收款项	88.30	-
合同负债	1,462,472.38	845,437.59
应付职工薪酬	3,785.01	4,328.08
应交税费	22,396.82	8,676.13
其他应付款	40,686.31	44,28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634.72	8,599.52
其他流动负债	256,551.06	179,509.15
流动负债合计	2,644,439.45	1,896,51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5,889.20	204,484.20
租赁负债	2,291.53	1,844.15
长期应付款	80,680.68	89,026.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79.26	21,828.13
预计负债	27,358.37	33,312.90
递延收益	59,839.31	65,08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7.05	3,158.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390.64	293,344.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3,796.04	712,082.73
负债合计	3,328,235.49	2,608,59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1,410,497.34	1,410,648.38
其他综合收益	19,680.22	15,801.19
专项储备	3,957.99	4,634.52
盈余公积	1,723.84	1,121.11
未分配利润	220,961.55	32,6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6,820.94	1,764,820.87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01,611.73	81,677.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432.67	1,846,49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86,668.16	4,455,091.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93,953.71	1,787,247.64
其中：营业收入	2,393,953.71	1,787,247.64
二、营业总成本	2,206,322.68	1,768,116.53
其中：营业成本	1,899,335.91	1,512,884.55
税金及附加	20,260.06	16,659.18
销售费用	13,279.04	13,934.95
管理费用	137,391.86	102,983.86
研发费用	164,331.48	135,631.40
财务费用	-28,275.68	-13,977.41
其中：利息费用	5,916.35	7,155.92
利息收入	31,982.26	23,907.9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720.25	1,896.97
加：其他收益	49,124.15	40,412.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31.17	7,572.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89.56	4,285.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2	-0.0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15.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6.36	723.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76.50	-18,195.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0	-48.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829.90	50,611.77
加：营业外收入	7,715.35	2,499.26
减：营业外支出	814.28	6,10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730.97	47,001.51
减：所得税费用	22,002.75	2,805.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728.22	44,195.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51.80	40,866.22
少数股东损益	11,476.42	3,329.3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14,728.22	44,195.5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61.64	697.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79.03	708.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39	-10.6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8,589.86	44,89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7,130.83	41,574.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59.03	3,318.7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16,778.28	2,367,41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72	2,87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94.41	112,25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8,670.41	2,482,55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8,516.62	1,628,014.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848.00	218,9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413.86	85,70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058.69	134,76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2,837.17	2,067,47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833.24	415,07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8	40,598.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2.59	1,92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4.38	472.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908.90	137,646.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66.35	180,641.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69.59	41,21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793.3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446.86	244,20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216.45	354,20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50.09	-173,567.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	18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5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188,857.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185.00	135,71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8.05	15,227.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007.13	33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84	2,00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71.89	152,94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71.89	35,90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4.73	179.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686.53	277,59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2,502.35	694,90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188.87	972,502.35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编制的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75,445.22	2,715,447.45
衍生金融资产	-	105.10
应收票据	313,228.79	515,493.5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72,599.36	1,340,200.39
应收款项融资	113,896.60	95,547.29
预付款项	557,265.22	647,422.59
其他应收款	45,123.71	63,558.32
其中：应收股利	-	458.15
存货	1,759,926.94	1,785,497.43
合同资产	169,946.56	119,78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0.69
其他流动资产	54,358.05	47,485.35
流动资产合计	8,261,790.45	7,330,699.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75.56
长期股权投资	81,270.38	74,584.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722.99	195,307.73
投资性房地产	55,033.10	52,644.06
固定资产	1,404,797.60	1,300,894.45
在建工程	301,281.51	399,684.33
使用权资产	14,309.83	5,840.71
无形资产	379,945.76	388,878.77
开发支出	-	1,851.41
长期待摊费用	21,139.62	21,33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765.86	68,337.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655.71	71,726.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922.34	2,581,260.37
资产总计	10,894,712.79	9,911,959.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025.46	182,794.74
衍生金融负债	6,115.53	1,558.29
应付票据	289,090.62	344,055.28
应付账款	1,595,871.18	1,365,410.65
预收款项	88.30	-
合同负债	2,072,208.03	1,466,782.43
应付职工薪酬	17,036.32	18,380.6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38,488.75	30,603.81
其他应付款	147,013.40	142,370.94
其中：应付股利	793.16	2,001.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697.66	183,652.85
其他流动负债	282,256.22	212,256.93
流动负债合计	4,689,891.46	3,947,866.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89.34	501,534.20
应付债券	341,433.13	464,643.82
租赁负债	10,209.41	3,378.88
长期应付款	121,679.75	137,83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777.26	32,639.13
预计负债	35,828.71	37,289.17
递延收益	77,583.07	88,16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8.38	8,087.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1,286.79	330,842.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8,155.84	1,604,415.71
负债合计	6,178,047.31	5,552,282.2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79,595.72	3,613,145.69
少数股东权益	837,069.76	746,531.66
股东权益合计	4,716,665.48	4,359,67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94,712.79	9,911,959.5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69,661.66	4,510,280.43
其中：营业收入	5,169,661.66	4,510,280.43
二、营业总成本	4,979,370.56	4,472,873.69
其中：营业成本	4,404,250.41	3,945,405.05
税金及附加	56,534.75	52,978.67
销售费用	40,096.24	38,557.4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255,149.95	225,682.88
研发费用	244,340.33	210,915.94
财务费用	-21,001.11	-666.32
其中：利息费用	29,592.63	33,275.36
利息收入	50,575.79	37,435.99
加：其他收益	81,258.38	59,50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65.93	33,29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033.62	18,169.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55	-27.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25.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57.66	-3,228.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50.36	-20,10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51	722.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457.90	109,821.99
加：营业外收入	9,468.21	6,062.16
减：营业外支出	1,630.91	7,398.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295.19	108,485.22
减：所得税费用	27,782.34	10,223.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512.86	98,262.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512.86	98,262.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81.18	77,671.0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731.67	20,59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16	3,450.27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3.52	3,119.8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9.46	4,355.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653.30	-140.2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32.76	4,495.2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2.98	-1,235.22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62.98	-1,235.2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50.36	330.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779.70	101,712.35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97.66	80,790.9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582.04	20,921.4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概述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新增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动力与中国船舶集团如下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该等同业竞争仍将存在：

同业竞争业务	中国动力下属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公司
螺杆压缩机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
燃气轮机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龙江广瀚
铅酸蓄电池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天泽
风电偏航变桨齿轮箱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清平机械

上述四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大隆

上海大隆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2.9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西路 815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

（2）龙江广瀚

龙江广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27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洪湖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鹏，经营范围为：从事燃气轮机及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燃气轮机装置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试验、维修保障及技术服务。目前哈尔滨广瀚动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54.27%的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其 33.33%的股权，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7.75%的股权，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65%的股权。

（3）潍坊天泽

潍坊天泽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3,135.08 万元，注册地址为潍坊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一号标准厂房，法定代表人为成爱民，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锂离子动力电池，销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淄博火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清平机械

清平机械成立于 1981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大竹林街道嵩山南路 4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鑫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及摩托车零部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加工及机械通用零部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中国船舶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动力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动力已通过下属公司分别于2022年、2023年与上海大隆、龙江广瀚、潍坊天泽及清平机械签署经营管理权托管协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潍坊天泽已按原解决方案完成推进，现已停业，目前正在开展清算注销工作，上海大隆、龙江广瀚及清平机械均不适合注入中国动力，因此未启动对该等公司的收购工作。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1）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①2015年12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上述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如下：1、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风帆股份在其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2、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风帆股份在该业务线正式投产并盈利后一年内收购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构成现实及潜在同业竞争。二、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风帆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风帆股份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风帆股份的条件。三、如果风帆股份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风帆股份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风帆股份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

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即取代本公司之前就风帆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出的其他承诺。”

②2016年2月22日，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7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12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③2016年3月21日，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动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一、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及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及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投产并实现盈利并通过合法程序注入风帆股份。二、若上述7家企业于本次重组完成后3年内未能满足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则在风帆股份同意接受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7家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风帆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三、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④2019年6月26日，中船重工集团在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一、本次重组为中国动力拟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

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于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在任一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注入中国动力的触发条件后，本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中国动力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股东大会表决。三、本公司承诺：1、配合中国动力完成对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动力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2、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四、针对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五、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动力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动力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动力的条件。若中国动力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中国动力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⑤2022年8月23日，中船重工集团在前次重组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一、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于2016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于2019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中国船舶集团承诺

①2021年6月30日，中国船舶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船重工集团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国动力56.99%股份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1、对于本次划转前或因本次划转新产生的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资产划转/出售、业务合并、业务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及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在上市公司与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同业竞争消除前，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上述承诺于本

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2022年8月23日，中国船舶集团在前次重组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一、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本公司于2021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国动力56.99%股份时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了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就本次重组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本次重组中，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就本次重组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承诺：

（1）中船重工集团《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于2016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于2019年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2）中国船舶集团《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郑重保证并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公司于 2021 年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导致间接收购中国动力 56.99%股份时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了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会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立即通知中国动

力，在征得第三方同意后，在同等条件下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中国动力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中国动力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动力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与龙江广瀚、潍坊天泽、上海大隆、清平机械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然存在。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船工业集团，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船柴油机控股股东为中国动力，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动力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船舶持有中船柴油机 31.6337%股权，中船工业

集团持有中船柴油机 16.5136%股权，中国船舶、中船工业集团以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均为标的公司关联方。

（3）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1) 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船柴油机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

2) 标的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动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安庆大发柴油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大连万德厚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竞奈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平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欣务工贸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江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船舶档案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江南计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七院上海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荷田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市浦东上船职业技术学校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旭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郑州海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浦东新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船舶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长兴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市海鹰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汾西船舶电气（山西）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泛华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华南船舶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海岳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广西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华渝重工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舟山船舶工程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长瑞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海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徐州欣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报社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凌久电子（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造船厂工具实业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斯密富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船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双鸭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敦煌海装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海装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中中船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鄞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注销)	同一最终控制方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华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中船远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大连中船远东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东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沪华船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恒宇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西安东仪综合技术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长平（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上海申博信息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方

2、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销售商品	3,833.38	2,055.13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87	-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28.67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57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813.97	68,263.78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32.72	606.09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02	0.97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4	-
敦煌海装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18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261.37	80,832.68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7.89	-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3	21.54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15.39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4.43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69	-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45.41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33	53.1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926.61	9,649.1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1,465.46	6,867.93
鄞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3.70	-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6.90	197.21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8.05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1.7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72	43.29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7	0.58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21,331.6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6.50	16.50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4.76	56.49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舟山船舶工程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33.02	-
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38	-
上海东真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57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8	-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1.01	9.07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69.34
上海华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61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3.30	323.94
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176.99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9	-
上海齐耀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25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289.65	2,048.34
上海斯密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57	-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3,026.5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911.45	12,934.33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5	223.26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0.71	159.29
双鸭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1.22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534.50
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72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2.80	843.6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53.64	8,495.28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9.17	46.89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54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65.22
西安平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3.47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0.74	-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46.94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66.31	0.76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0.57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船（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56	-
中船（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0.62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96	15,637.27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776.82	2,385.81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94.21	1,307.96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40.9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930.14	286,412.56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162.65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3.97	4.56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9,131.85	103,628.80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96	11.32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13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3.94	211.4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5,269.91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5	-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89.72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12	2.48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68.14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9	350.9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0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7.50	3,123.3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6.30	8,506.09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销售商品	431.14	72.43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2.14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400.22	330.91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0.45	-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5.60	1,040.99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683.78	44,276.3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06.86	9,444.27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0.0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73.34	742.0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销售商品	17,445.72	22,174.2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	72.11	273.0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23.6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销售商品	538.4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销售商品	48.79	319.8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82,493.04	74,585.5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销售商品	755.68	223.2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销售商品	-	18.4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五〇试验场	销售商品	9.92	4.5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销售商品	30.40	46.9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销售商品	1.48	-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	22.6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99	384.0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120.80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销售商品	-	27.15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	819.52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销售商品	-	50.00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26.55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9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31	-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62	94.3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0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4.14
合计	——	1,126,176.77	814,587.83

（2）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购买商品	33,874.14	26,421.04
北京船舶宾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23	0.28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42	53.81
北京中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2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4.89	0.57
北京中船远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57	-
船舶档案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七六所）	购买商品	20.24	9.81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购买商品	304.17	145.65
大连船舶工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30	24.97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31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6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39.08	1,617.43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17	8.4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17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4.12	239.94
大连付家庄国际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42	29.58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196.26	19,579.99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3.56	113.83
大连中船远东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1	-
泛华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6.78	76.26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80	0.19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15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7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41.38	-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95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657.69	206.95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1.92	131.44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4.93	2,006.39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27	-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10.00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6.37	76.11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15	14.91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704.57	5,764.7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7.22	45.32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购买商品	70.45	93.04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1.25	593.78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9.67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88	84.96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3	0.66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8.98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1,199.31	26,984.86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7	-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10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60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73	0.75
山西汾西富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02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73	11.39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9.15	-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89	200.00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51.50	404.25
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70	34.91
上海东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6	-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44.49	-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9.25	21.73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8.50	135.96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30.38	3,000.69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81.44	5,151.37
上海沪华船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0.00	-
上海沪旭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67	0.7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7.21	65.06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08	26.88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86	92.04
上海江南计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6	6.20
上海江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购买商品	40.05	12.37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85.28	6.81
上海浦东新区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购买商品	0.10	0.48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588.02	14,294.62
上海申博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70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海市浦东上船职业技术学校	购买商品	0.54	0.92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25	-
上海欣务工贸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64	501.20
上海长兴金属处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56.19	403.04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61	120.28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8.49	88.00
上海中船九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3
上海中船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0.62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8	-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7.18	44.81
无锡市海鹰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19.04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5	-
武汉海王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80	-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01	65.04
武汉荷田大酒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18	0.92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9.74	7.3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0,305.68	32,832.68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5.53	166.89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0.15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三研究所）	购买商品	44.95	0.61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78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985.17	2,290.17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9.95
郑州海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56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11.78	183.83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92.04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58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64.43	133.86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294.57	2,398.81
中船汾西船舶电气（山西）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0.49	113.18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7.40	118.7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7	73.91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船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15.28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10.74	2,056.55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1.37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8.80	-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40	16.14
中船航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53.10	-
中船恒宇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69.66	-
中船建设工程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1.46	-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98.23	74.78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2.66	19.25
中船蓝海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15.85
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5.93
中船七院上海建筑设计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87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5.77	-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8.67	-
中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4.36	3.63
中船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8	27.05
中船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44	16.06
中船西安东仪综合技术实验室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2.48	-
中船长平（重庆）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50	-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4.85	52.31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2.92	-
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66.07	-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31.21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7.6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3.78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964.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718.51	2,896.64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32.71	45.52
中船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2	-
中国船舶报社	购买商品	44.59	30.47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99.54	12,284.5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40.59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58.72	184.6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566.88	1,658.6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2.22	27.27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2.58	1,462.3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0.1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6.34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04.66	968.06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购买商品	18.87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486.73	594.75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2,820.73	51.89
中国船舶集团海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21.37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5.53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5,209.91	41,455.7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39.0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购买商品	102.53	17.3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购买商品	42.59	15.8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四研究所	购买商品	0.35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购买商品	373.42	78.8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购买商品	391.35	338.1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购买商品	0.2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购买商品	10.61	65.0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购买商品	1,450.96	753.1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购买商品	53.1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购买商品	0.14	0.0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8,668.30	21,245.3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购买商品	4,178.87	3,325.9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购买商品	171.42	0.7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购买商品	17.7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购买商品	209.05	90.41
中国船舶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37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购买商品	-	2.17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发生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8.25	9,172.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大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9	2.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7.01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购买商品	-	8.85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购买商品	10.52	6.07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92.89	125.45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	82.82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0,403.59	26,795.77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491.78	10,075.92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2.72	15.46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421.94	1,249.64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211.44	9,773.1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3,145.71	2,284.41
合计	——	383,585.87	300,411.15

（3）关联租赁情况

1）出租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收入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动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4/1/1	2024/12/31	2,142.37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2024/1/1	2024/12/31	429.63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场地	2023/6/1	2028/5/30	123.8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研发大楼	2024/1/1	2024/12/31	103.49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研发大楼	2024/1/1	2024/12/31	64.39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	2023/3/1	2024/2/29	14.60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	2024/1/1	2024/12/31	10.98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4/1/1	2024/12/31	22.9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024/1/1	2024/12/31	9.17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收入
合计					2,921.38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收入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动瓦锡兰发动机（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23/1/1	2023/12/31	2,166.63
中船动力镇江有限公司	镇江中船日立造船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及设备	2023/1/1	2023/12/31	447.80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研发大楼	2023/1/1	2023/12/31	155.26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建筑物-大楼	2023/1/1	2023/12/31	126.57
中船海洋动力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场地	2023/6/1	2028/5/30	101.59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场地	2023/1/1	2023/12/31	11.25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023/1/1	2023/12/31	22.94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2023/1/1	2023/12/31	9.17
合计					3,041.21

2) 承租

①2024 年度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2/9/1	2031/3/14	481.53	17.87	2.04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华船业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23/1/1	2025/12/31	223.86	5.43	-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仪场宿舍	2022/9/1	2031/3/14	428.69	16.36	-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1/7/15	2031/3/14	363.64	12.97	-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1/9/1	2031/3/14	303.72	11.79	-

②2023 年度

简化处理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本期租赁支出
中船海洋动力技术服务有限司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办公设备	2023/1/1	2023/12/31	7.01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23/1/1	2023/12/31	33.28

执行新租赁准则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类别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利息费用	本期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1/7/15	2031/3/14	363.64	14.40	-
中船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1/9/1	2031/3/14	303.72	13.11	-
中船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仪场宿舍	2022/9/1	2031/3/14	361.44	20.25	-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2022/9/1	2031/3/14	479.49	20.31	39.59
沪东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沪华船业有限公司	房屋	2023/1/1	2025/12/31	223.86	8.58	223.86

（4）与财务公司存贷款交易等

报告期内，中船柴油机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存款、贷款等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存款	2,041,343.13	1,108,968.02
贷款	7,000.00	22,000.00
存款利息收入	23,805.99	17,335.13
贷款利息支出	1,196.85	1,226.55
手续费支出	143.46	276.49

3、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1) 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34,933.42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8,578.4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4,086.06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881.01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778.80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571.03	-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226.03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198.1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97.52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98.36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4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3.65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2.32	-
合计	65,605.20	-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7,392.5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0,939.68	37.56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6,200.66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356.90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620.22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6,020.48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81.89	27.01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2,638.15	-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4.66	0.8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385.01	-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1,318.7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195.29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82.16	-
兴城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846.08	-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670.00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42.36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587.89	-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4.92	-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388.00	38.80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86.51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85.96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383.55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363.65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345.29	268.8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43.04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08.11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83.23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54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52.15	-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219.60	-
张掖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73.56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58.64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57.19	-
中船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1.87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29.15	-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2.97	-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119.21	-
双鸭山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15.29	-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97.20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97.0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93.67	-
郾城海装风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0.98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6.38	-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60.09	-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50.13	-
大连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49.65	-
上海齐耀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45.00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36.76	-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36.00	36.00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5.00	-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4.90	-
中船（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4.00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22.81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1.7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五研究所	19.5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7.91	17.91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舟山船舶工程研究中心	17.50	-
上海东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16.30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58	9.38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1.68	-
敦煌海装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86	-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5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9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9.95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7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7.20	-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6.03	-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2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2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2.46	-
中船海装风电（山东）有限公司	2.34	-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36	-
广州文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28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1.16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1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	-
通辽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00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7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68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196,064.85	436.38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应收票据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7.63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551.35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355.60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210.72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7.60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5.11	-
小计	7,568.01	-
合计	7,568.01	-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836.56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6,683.73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159.6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148.17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23,711.04	-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23.99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6,793.86	-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4,186.9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110.2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007.4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675.00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39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33.65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126.31	-
中船澄西（泰州）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6.75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9.36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48.00	-
华中中船贸易武汉有限公司	40.1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39.60	-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69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16.11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勐腊）有限公司	13.93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1.10	-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9.80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9.36	-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7.66	-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7.18	-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70	-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3.00	-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2.9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	-
中国船舶报社	2.12	-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34	-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0.5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0.09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0.04	-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0.03	-
合计	182,169.9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18.4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068.0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341.97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83.61	431.01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96.93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88.2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37.17	-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21.00	-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15.74	-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2.13	-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1.85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1.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5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50	-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6.00	-
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4.17	-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8	-
中船长瑞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1.01	-
中国船舶报社	0.62	-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0.45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0.45	-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0.28	-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0.28	-
合计	8,356.34	431.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562.24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435.3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389.68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059.00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68.40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726.94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560.16	-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9.00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306.00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276.82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2.43	-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18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124.19	-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121.17	-
中船长瑞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113.40	-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0	-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6.61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8.27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19	-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18	-
合计	15,372.46	-

2)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50,445.71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37,157.15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87.1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0,918.38	-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12,482.00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0,068.56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887.7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181.74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1,259.84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84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1,033.14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19.20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97.00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69.84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484.00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314.79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82.50	-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133.35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28.43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80.00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37.70	-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30.15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23.00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19.59	-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6.33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8	-
合计	173,457.35	-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51,800.39	14.6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46,143.53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16,936.61	-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421.79	-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13,273.26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12,274.12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6,440.72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5,268.52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490.05	-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2,552.97	16.56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36.45	-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2,152.55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733.61	-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742.85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684.39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623.15	-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45.49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463.2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418.38	-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05.59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9.85	56.8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98.8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390.96	-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388.00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350.34	-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21.43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320.36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17.28	-
中国船舶集团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308.65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41.18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03.78	-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167.19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58.43	-
中船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1.87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8.9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工程研究院	110.16	-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8.74	-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90.94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89.00	-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7.9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七研究所	81.12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68.31	-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58.63	-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57.83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6.91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29	-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48.79	-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	-
大连渔轮有限公司	36.00	36.00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42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4.7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34.68	17.91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43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7.18	-
广州黄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3.44	-
西安平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2	-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14.89	-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	13.78	13.78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71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〇研究所	8.19	-
九江海天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11	-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7.05	-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6.46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4.28	-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3.64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4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35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77	-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0.28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0.20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0.06	-
合计	188,115.39	155.74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应收票据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6,113.4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3,885.8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1,586.82	-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69.40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0	-
小计	11,702.51	-
合计	11,702.51	-
预付款项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301.14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8,636.36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8,531.69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35.52	-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63.54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9,637.81	-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4,284.41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4,157.95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003.78	-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6.6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275.9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675.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248.37	-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155.09	-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47.77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46.47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41.88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1.64	-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11.24	-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1.09	-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9.36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6.32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6.3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4.50	-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3.00	-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2.94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93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80	-
中国船舶报社	1.58	-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3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船舶管理干部学院	0.63	-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0.04	-
合计	181,408.08	-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328.9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886.01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83.61	431.01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88.21	-
上海沪江柴油机排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1.49	-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6.94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	28.68	-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62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23.22	-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14.61	-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0	-
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13.41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8.50	-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6.00	-
上海船舶工艺研究所舟山船舶工程研究中心	6.00	-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0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2.75	-
西安海科重工投资有限公司	1.40	-
合计	21,182.03	431.01
长期应收款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175.56	-
合计	175.56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4,293.49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252.00	-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45.15	-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12.05	-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8.18	-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2.97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8	-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26.61	-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23.28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9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12.00	-

关联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7.80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9	-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3.96	-
合计	8,418.2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30.23	-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0.00	3,429.72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5.00
江苏杰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20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4.90	26.68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00	-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320.00	827.03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18.00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200.00	67.43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70.61	409.32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1,440.43	4,380.66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17.00	-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850.98	6,279.93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628.55	1,432.44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96	628.80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3,500.00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6.20	-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	84.50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4.05	-
中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8.53
中船长瑞实业（重庆）有限公司	37.80	-
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120.08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1,327.8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3.54	1,366.87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135.28	29.77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751.10	1,235.91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	5.1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1,987.40	10.66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5,450.16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842.81	9,521.96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	33.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	36.0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25.00	342.5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65.00	150.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393.03	4,893.08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224.57	1,664.8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7.25	220.5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1,244.79	2,663.6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54.70	990.52
合计	31,364.64	45,670.27
应付账款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7,058.00	4,828.46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	10.80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3.40	-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32.69	-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6.68	-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8.48	5.15
大连达发铸造有限公司	58.04	17.80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4,192.95	2,484.75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59.65
大连中船远东有限公司	2.04	-
海鹰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4	42.22
邯郸中船汉光科工有限责任公司	0.99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37.94	34.64
湖北长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7	45.29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	-
江西中船阀门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	15.00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8.46	68.74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4.65
昆山江锦机械有限公司	1,227.40	162.73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	4.5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87.06	54.08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62.09	462.09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196.83	220.95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14.40	14.4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	0.75
青岛海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44.99	-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15.79	-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2.65	-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64	-
上海船舶动力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59	-
上海齐耀智驱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754.60	277.89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63.47	-
上海衡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	-
上海沪东造船阀门有限公司	399.20	90.27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59.72	295.91
上海江南船舶管业有限公司	4.66	-
上海江南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2.70	-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068.69	17.95
上海齐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6.36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4,465.74	193.52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2	2.11
上海中船临港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	1.49
上海中船长欣线缆配套有限公司	1.19	-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92.01
上海齐耀智控装备有限公司	-	1.85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41.34	46.37
无锡市海鹰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	39.58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50	73.5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922.52	988.78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5.67	56.66
西安平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73	51.30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	48.47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81.54	368.00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41.00	43.49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	36.20
中船大连造船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9.1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42.65	127.25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34	793.08
中船汾西船舶电气（山西）有限公司	19.18	76.37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77.63	60.34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506.97	-
中船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3.02	-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0.12
中船海装风电有限公司	36.09	32.69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4	6.73
中船恒宇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128.62	-
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9.94	69.32
中船九江锅炉有限公司	253.50	-
中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4.80
中船凌久高科（武汉）有限公司	-	1.80
中船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91.36	91.36
中船瑞驰菲思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20	-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50	150.00
中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9.71	861.05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4.77	12.92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2.53	65.72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197.25	599.5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	1,410.38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789.13	10,562.86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0.39	-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741.58	244.5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5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3,357.06	69.06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26.31	0.1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70.1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西南有限责任公司	36.99	18.5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0.04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有限公司	1,565.96	7.51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56.98	2,385.96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74.72	134.06
中国船舶集团海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4.67	27.49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919.63	13,415.7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9.83	44.1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二研究所	20.34	23.5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4.63	71.8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43.56	362.4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5.66	22.5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1,230.45	2,653.5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5.50	5.5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6,919.41	11,846.7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049.16	442.3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0.68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0.46	30,505.4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衡远科技有限公司	25.23	45.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5.65	-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96.32	96.37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738.94	4,301.69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570.62	1,893.15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71.47	13.75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3.75	127.55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2,927.08	1,605.51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66.12	597.50
合计	136,173.31	97,169.94
其他应付款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577.26	705.75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	14.06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1.59	-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0	-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2.50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545.68	-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2.96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	-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95.79	-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4.17	-
南方环境有限公司	7.29	-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00	-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17.43	1.43
上海东欣软件工程有限公司	0.57	-
上海沪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1	-
上海沪东造船油嘴油泵有限公司	616.62	616.62
上海久远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27.33	-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7	9.71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85	2.85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9.17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8.86	17.75
武汉武船计量试验有限公司	28.50	9.76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	17.50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	5.4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00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0.75	-
中船汾西船舶电气（山西）有限公司	1.72	-
中船汾西热能（山西）科技有限公司	2.00	-
中船海鑫建设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0.08	-
中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8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	7.55
中船陕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	485.69
中船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28
中船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45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7.00
中船重工华北工程有限公司	5.43	-
中船重工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5.07	4.96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97	11.43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45.43	245.43
中国船舶集团武汉船舶工业有限公司	9.84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10.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459.24	2,209.8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	377.5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128.60	525.1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0.30	0.3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十一研究所	0.99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研究中心	21.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39.20	-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51	4.5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0.28	406.36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3.37	-
中船（重庆）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42.47	41.43
重庆江增重工有限公司	31.20	-
合计	3,430.16	5,930.48
长期应付款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250.00	8,500.00
合计	9,250.00	8,500.00

（3）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7,346.57	-	6,563.55	-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5,013.90	-	2,370.82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2,480.84	-	10,370.51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395.51	-	1,209.66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1,137.00	-	563.0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1,012.06	-	-	-
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89.25	-	-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256.70	-	-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32.00	-	-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137.10	-	-	-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22.97	-	122.97	-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121.25	-	121.25	-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84.00	-	-	-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27.45	-	-	-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9.29	-	-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65	-	-	-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0.17	-	386.25	-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333.00	-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	-	286.72	-
中船桂江造船有限公司	-	-	124.19	-
中船船舶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	47.50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	9.19	-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8.82	-
合计	21,285.69	-	22,517.43	-

（4）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175.23	35,147.59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97,219.10	82,237.30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62,223.56	17,068.05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55,058.24	26,154.28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449.42	18,830.09
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	40,885.67	82,252.08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31,585.64	20,239.02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28,887.47	26,351.8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一研究所	23,609.54	7,499.3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	6,149.53	-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033.60	6,923.11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3,500.06	10,918.93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1,295.58	-
中船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91	661.51
中国船舶集团广西造船有限公司	536.28	-
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	430.53	1,413.79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254.87	-
中船赛思亿（无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7.08	-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38	205.81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147.49	-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33.57	794.30
上海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17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51.40	-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42.48	-
上海海迅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6.70	-
中国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20.26	75.17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14.15	-
Winterthur Gas & Diesel AG	13.90	6.80
大连船舶工业中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	6.32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4.80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六〇研究所	4.08	22.72
江西朝阳机械有限公司	2.21	2.21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0.66	108.89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0.19	0.19
宜昌江峡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5	0.0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	70,826.13
中船（天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	23,572.57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631.08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	1,101.37
中国船舶集团渤海造船有限公司	-	429.95
中国船舶集团华南船机有限公司	-	271.4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	161.0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	-	149.05
北京中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70.80
中国舰船研究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研究院）	-	70.80
上海斯密富实业有限公司	-	47.57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4.26
中国船舶（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	40.40
中国船舶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	38.57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	35.05
北京蓝波今朝科技有限公司	-	21.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6.5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	2.02
合计	519,251.14	450,449.02

4、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允性

我国国防工业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军工不可分割特点的产业配套体系，这是我国国防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军工产业有着较高的技术壁垒和准入壁垒，产业链涉及的配套企业相对固化，军工配套体系产业链具有着显著的不可分割性。中国船舶集团拥有我国最大的造修船基地和最完整的船舶及配套产品研发能力，能够设计建造符合全球船级社规范、满足国际通用技术标准和安公约要求的船舶海工装备，是全球最大的造船集团之一。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各企事业单位在军工科研生产配套任务中在军方主导下具有不同的分工，各企事业单位在总体分配、协调下，形成了产品配套、定点采购的业务模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从事柴油机及相关业务，为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提供配套

产品及服务，从而形成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

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作为柴油机相关业务主要主体，根据相关产品总装及配套单位的指定要求以及我国船舶产业业务分工和布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企事业单位发生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存在一定的客观必要性和合理性；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均有由供给方和需求方根据合同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本次交易前，标的资产已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制度执行，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对于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继续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

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甲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国动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或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披露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为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波动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相关内容。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中船工业集团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具体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承诺是综合考虑业绩承诺公司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对业绩承诺公司做出的盈利预测，但是业绩承诺期内宏观经济、政策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均可能给业绩承诺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业绩承诺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能否获得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存在不确定性。若发生募集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及上市公司的资金计划、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五）标的公司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资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1、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提前回售条款，交易对方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2023 年度公司的稀释每股收益有所降低，但随着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扣非后归母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得到提升。总体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但未来如因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仍存在因标的公司盈利未达预期而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交易后，若交易对方或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次交易中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本，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若标的公司的未来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进一步被摊薄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我国船舶总装产业主要集中于中国船舶集团下属单位所致。标的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涉及船用柴油机动力等行业，如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波动、国际航运贸易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和本次交易完成后，面临的市场环境趋于严峻、行业竞争加剧，将对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贸易摩擦和关税壁垒带来市场风险

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2025年4月，美国宣布对等关税政策，此后美国多次加征关税。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业务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转化成收入不及预期，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或者经营规划，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五）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掌握了大量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并及时通过申请专利，制定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等手段保护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以及产品技术复杂性及专利技术应用广泛性而可能导致存在技术失密或专利技术纠纷风险，由此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船舶动力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制造所需要的技术在持续升级、相关产品在不断创新，对标的公司产品研发、技术水准提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标的公司出现研发投入不足、技术水准提升不能满足客户需求等问题，将可能对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六）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壁垒及研发人才等为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优秀的研发人员团队是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保障。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

及研发团队在所处行业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其产品及技术得到市场及业务的一致认可。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提供良好的发展路径、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相应的激励考核机制，将面临核心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七）税收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标的公司部分下属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等下属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报告书所载的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该等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节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报告书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本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三）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因素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对标的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均为 53.23%，交易后，上市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56.71%。本次交易完成后，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影响，应付债券与其他应付款增加使上市公司负债提升，导致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小幅下降，但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的分析”。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船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其控

股子公司武汉铁锚实施 3.03 亿元债转股增资，增资完成后，由于武汉铁锚其他股东放弃同步增资权利，武汉船机对武汉铁锚的持股比例由 83.42% 增加至 92.97%。武汉铁锚与中船柴油机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上市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建设与实施，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现金分红

优先于其他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且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时，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为 40%。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制订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应至少包括：

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现金金额或红股数量、提取比例、折合每股（或每 10 股）分配金额或红股数量、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是否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说明、变更既定分红政策的理由的说明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变更既定分红政策条件的分析、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的分析。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6、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2）确实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

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停牌前六个月至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 6、其他在公司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和父母。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填报，并及时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说明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同期大盘涨跌幅情况、同期同行业板块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停牌前第 1 交易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21.00	23.56	12.19%
上证综合指数 (000001.SH)	2,736.81	3,299.70	20.57%
万得海洋装备制造指数 (866453.WI)	1,092.64	1,426.38	30.54%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 涨跌幅	-8.38%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 涨跌幅	-18.35%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八、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等文件后，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方式为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兴业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健兴业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天健兴业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

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天健兴业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最终作价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5.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 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防范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亦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应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再融资办法》《可转债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中国船舶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或变更事项。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确保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八）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整体上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九）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十二）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标的资产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十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和程序履行符合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备可行性及合理性。

（十五）上市公司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并制定了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六）本次交易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除依法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审阅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定向可转债符合有关政策的要求，本次发行可转债购买资产方案符合相关规定。

（十八）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嘉源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源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

2、本次重组相关方依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3、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协议生效后，对相关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主要自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沪东重机拥有的3宗国有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已届满，但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认可沪东重机在厂区搬迁前可以继续租赁使用前述土地；中船发动机及大连船柴拥有的2宗土地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且预计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办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该等权属证书的办理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法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占相关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前次重组的相关交易方已对上述资产瑕疵出具了明确的赔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和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应取得相关金融债权人同意的事项。

7、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动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国动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船舶集团、中船重工集团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规范关联交易。

8、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前与龙江广瀚、潍坊天泽、上海大隆、清平机械存在的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然存在。中船重工集团和中国船舶集团已就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出具了明确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履行将有效解决和避免同业竞争。

9、中国动力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资格。

11、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定向可转债重组规则》对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的实质条件。

12、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船舶集团的批准以及中国动力股东大会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052437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主办人	黄多、郑林泽、齐海崴、夏秀相
项目组成员	赵启、雷康、裘越、任柄硕、尹一凡、王扬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黄娜、王秀淼

三、审计机构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梅秀琴、刘红志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联系电话	010-68081474
传真	010-68081109

经办资产评估师

郭佳、程远航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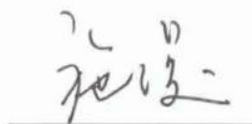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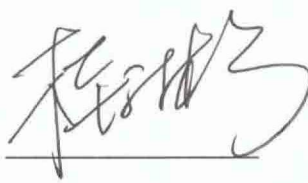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勇	_____ 施 俊	 _____ 桂文彬
_____ 付向昭	_____ 贾露瑶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_____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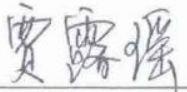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 勇	_____ 施 俊	_____ 桂文彬
_____ 付向昭	 贾露瑶	_____ 张学兵
_____ 邵志刚	_____ 林 赫	_____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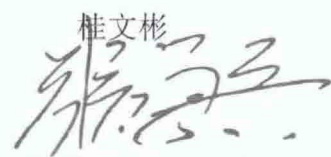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9日

第十六节 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董事签名：

李 勇

施 俊

桂文彬

付向昭

贾露瑶

张学兵

黄胜忠

邵志刚

林 赫

黄胜忠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徐万旭

刘 潜

徐明照

刘文斌

刘庆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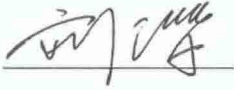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徐万旭	刘 潜	徐明照
_____	_____	
刘文斌	刘庆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徐万旭	刘 潜	徐明照
_____	_____	
刘文斌	刘庆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徐万旭

刘 潜

徐明照

刘文斌

刘庆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1 日



二、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全体监事签名：

徐万旭

刘 潜

徐明照

刘文斌

刘庆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宏光



四、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已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裘越
裘越

任柄硕
任柄硕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黄多
黄多

郑林泽
郑林泽

齐海崴
齐海崴

夏秀相
夏秀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五、法律顾问声明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法律顾问”）及本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法律顾问及本法律顾问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娜

王秀淼

2025年4月2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SB0201）、审阅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SB020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号XYZH/2025BJASB0202）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梅秀琴



梅秀琴

刘红志



刘红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4月29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本评估机构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评估机构及本评估机构经办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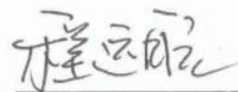


孙建民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郭 佳



程远航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本次重组相关协议；
- 5、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嘉源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信永中和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 8、天健兴业出具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 9、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电话：010-88010590

传真：010-88010530

联系人：张林翔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1	中船发动机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78791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405,631.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2	中船发动机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78844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65,908.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3	中船发动机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478825号	开发区漓江东路501号	出让	46,640.00	工业用地	2057.04.29	无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大国用（2007）第0201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10,182.80	工业用地	2051.12.28	无
5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08）第02034号	西岗区海防街1-2号	授权经营	74,098.60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6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13）第02011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4,095.00	工业用地	2050.07.13	无
7	大连船柴	大国用（2010）第04056号	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后盐村	出让	12,843.60	工业用地	2060.05.04	无
8	大连船柴	金国用（2010）第0604004号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出让	186,421.00	工业用地	2058.02.26	无
9	大连船柴	金国用（2010）第0604011号	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	出让	379,207.00	工业用地	2058.11.24	无
10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	大国用（2008）第02032号	西岗区海防街1号	授权经营	1,207.46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11	宜昌船柴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2437号	伍家岗区临江坪（共联村）	授权经营	9,027.72	港口码头用地	无	无
12	宜昌船柴	宜市国用（2008）字	西陵二路93号	授权经营	15,618.75	铁路用地	无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第 100105006 号						
13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2011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出让	37.81	工业用地	2051.09.05	无
14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627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2,065.08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5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8278 号	西陵二路 76 号	授权经营	10,655.47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6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0305 号	西陵二路 95 号	授权经营	13,536.70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7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384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20,641.27	工业用地	/	无
18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093 号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623,253.89	工业用地	长期	无
19	宜昌兴舟	鄂（2023）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4379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	出让	178,014.62	工业用地	2073.09.24	无
20	宜昌兴舟	鄂（2024）夷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2489 号	夷陵区鸦鹊岭镇田畈村	出让	21,876.98	工业用地	2074.01.02	无
21	动力研究院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 056290 号	莱阳路 1333 路、东高路 601 号	出让	19,231.70	科研设计用地	2066.04.10	无
22	动力研究院	沪（2024）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661 号	鸿音路 333、338 号 1-7 幢、沧海路 1800 号、玉宇路 388 号 8-21 幢	出让	328,791.20	工业用地	2062.02.19	无
23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440 号	长江路 402 号	出让	233,702.70	工业用地	2058.04.22	无
24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392 号	润州工业园区龙门村跃进路北侧	出让	61,813.20	工业用地	2060.01.17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25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7434 号	长江路 402 号	出让	96,736.30	工业用地	2063.12.05	无
26	中船现代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2538 号	潘宗路 158 号	出让	31,716.80	工业用地	2056.05.17	无
27	动力部件	沪（2024）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838 号	新元南路 5、55 号 3-9、12-22、24-29、33、34-36 幢	出让	426,260.65	工业用地	2056.08.29	无
28	中船三井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 000064 号	新元南路 6、66 号 1-16 幢	出让	395,857.25	工业用地	2056.08.27	无
29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387 号	浦东大道 2851 号	租赁	40,108.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30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2 号	浦东大道 2851 号	租赁	24,449.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31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4417 号	浦东大道 2851 号	租赁	6,841.00	工业用地	2021.10.22	无
3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曲轴车间	出让	167,399.89	工业用地	2055.08.01	无
3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50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加工车间					
3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0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办公生活用房					
3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9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综合仓库接建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3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8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食堂餐厅					
3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7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包装车间					
3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6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成品中转库					
3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5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加工装配联合厂房					
4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4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机械加工分厂四车间					
4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3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木模车间					
4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2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炉料库					
4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1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材料库					
4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0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分厂联合厂房（接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4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49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实验车间及辅助用房					
4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9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生产检测楼					
4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8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车间					
4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7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综合仓库					
4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6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辅机房					
5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5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装配车间					
5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4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热处理车间	出让	8,917.76	工业用地	2056.09.30	无
5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6291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金属结构、分离机制造车间					
53	中船安柴	庆国用（2010）第 371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	出让	18,122.02	工业用地	2055.08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5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总装调试厂房	出让	56,536.21	工业用地	2059.07.31	无
5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52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5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43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1#联合生产厂房					
5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51 号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2#联合生产厂房					
58	中船安柴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5426 号	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中船安庆基尔发动机有限公司试验二车间	出让	10,825.69	工业用地	2055.08.01	无
59	中船安柴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5425 号	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中船安庆基尔发动机有限公司试验二车间燃油库库房					
60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6 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缸盖及连杆车间	出让	60,105.77	工业用地	2062.09.30	无
61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5 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公租房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质押、查封
62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4 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食堂及研发楼	出让	40,384.20	工业用地	2062.09.30	无
63	安庆配套	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0483 号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 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疲劳机实验室	出让				
64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6 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授权经营	6,261.02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65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授权经营	763,414.02	工业用地	2058.03.02	无
66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 0004621 号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出让	12,769.00	工业用地	2060.12.16	无
67	河柴重工	洛市国用（2011）第 04007089 号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授权经营	411,016.10	工业用地	2059.12.17	无
68	河柴重工	新国用（2011）第 023 号	洛新产业集聚区	出让	61,979.05	工业用地	2061.05	无
合计					5,464,201.28	——	——	——

附件二：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1	中船发动机	鲁（2023）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478791 号	工业	87,205.35	开发区漓江东路 501 号	无
2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6 号	非住宅	3,309.45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9	无
3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3 号	非住宅	3,038.08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	无
4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4 号	非住宅	8,837.38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29	无
5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8 号	非住宅	6,033.76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70	无
6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6 号	非住宅	18,288.47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90	无
7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9 号	非住宅	8,622.38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75	无
8	大连船柴	（普湾单）201400345 号	车间	14,436.88	大连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港兴街 8-12 号	无
9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5 号	非住宅	4,246.60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8	无
10	大连船柴	（甘有限）2009801801 号	非住宅	3,752.28	甘井子区龙安路 6 号-18	无
11	大连船柴	（甘有限）2009801797 号	非住宅	934.03	甘井子区龙安路 6 号-13	无
12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57 号	非住宅	4,010.16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25	无
13	大连船柴	大房权证西单字第 2008402165 号	非住宅	2,056.32	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91	无
14	大连船柴	辽（2025）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01606 号	车间	3,513.28	西岗区海防街 1-2F 号	无
15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68278 号	工交	1,185.55	西陵二路 76 号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16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392号	工交	393.20	土城路5号	无
17	宜昌船柴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384号	其他	10,634.38	西陵二路93号	无
18	宜昌船柴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093号	其他	160,068.86	西陵二路93号等78个	无
19	宜昌船柴	鄂（2024）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2437号	门房、车间	2,394.60	伍临路66号	无
20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7440号	生产经营	106,140.77	长江路402号	无
21	中船镇柴	苏2021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7434号	厂房、其他、工业、办公	17,281.20	长江路402号	无
22	中船现代	苏（2019）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2538号	办公、工业、厂房、其他	21,098.02	潘宗路158号	无
23	动力研究院	沪（2024）市字不动产权第000661号	厂房	55,271.08	鸿音路333、338号1-7幢、沧海路1800号、玉宇路388号8-21幢	无
24	动力研究院	沪（2023）浦字不动产权第056290号	科研设计	86,786.67	莱阳路1333号、东高路601号	无
25	动力部件	沪（2024）市字不动产权第000838号	厂房	188,315.15	新元南路5、55号3-9、12-22、24-29、33、34-36幢	无
26	中船三井	沪（2022）市字不动产权第000064号	厂房	74,906.59	新元南路6、66号1-16幢	无
27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387号	厂房	30,982.76	浦东大道2851号	无
28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412号	厂房	17,632.14	浦东大道2851号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29	沪东重机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64417号	厂房	6,381.00	浦东大道 2851 号	无
3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4号	工业	2,160.72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热处理车间	无
3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5号	工业	3,987.79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装配车间	无
3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6号	工业	366.40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辅机房	无
3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7号	工业	2,972.03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综合仓库	无
3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8号	工业	14,442.34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车间	无
3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49号	工业	6,555.16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生产检测楼	无
3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19250号	工业	8,582.51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加工车间	无
3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49号	工业	4,712.45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实验车间及辅助用房	无
3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0号	工业	4,373.47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分厂联合厂房（接跨）	无
3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1号	工业	846.05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铸造材料库	无
4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21652号	工业	1,672.07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炉料库	无
4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	1,198.08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0021653 号			机有限公司院内木模车间	
4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4 号	工业	3,291.02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机械加工分厂四车间	无
4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5 号	工业	6,685.16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加工装配联合厂房	无
4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6 号	工业	1,520.48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成品中转库	无
45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7 号	工业	1,927.96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包装车间	无
46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8 号	工业	8,399.69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食堂餐厅	无
47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59 号	工业	1,765.63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综合仓库接建	无
48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0 号	工业	700.43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办公生活用房	无
49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61 号	工业	9,672.21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曲轴车间	无
50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6291 号	工业	4,222.95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金属结构、分离机制造车间	无
51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51 号	工业	5,949.60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2#联合生产厂房	无
52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19252 号	工业	3,650.98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	无
53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工业	5,949.60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0019243 号			机有限公司院内 1#联合生产厂房	
54	中船安柴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1648 号	工业	1,605.22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总装调试厂房	无
55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1 号	工业用房	904.49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附房	无
56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3 号	工业	5,154.13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生产厂房	无
57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4 号	工业用房	73.32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变电站	无
58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2 号	工业	23.02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门卫室	无
59	中船安柴	房地权证宜房字第 50204025 号	工业用房	205.50	开发区 3.9 工业园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院内空压站及泵房	无
60	中船安柴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5426 号	工业	6,985.68	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中船安庆基尔发动机有限公司试验二车间	无
61	中船安柴	皖（2024）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45425 号	工业	205.63	开发区 3.9 平方公里工业园内中船安庆基尔发动机有限公司试验二车间燃油库库房	无
62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6 号	工业	16,728.47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缸盖及连杆车间	无
63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4 号	工业	5,458.16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公食堂及研发楼	无
64	安庆配套	皖（2019）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22305 号	工业	2,145.89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公租房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65	安庆配套	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30483号	工业	143.62	安庆市开发区罗冲片区安庆中船动力配套有限公司院内	无
66	陕柴重工	兴平房权证西城市字第0332号	工业	157,777.28 ²	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67	陕柴重工	陕（2018）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861号	工业	45,535.80	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68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35号	工业	2,013.20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69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136号	工业	7,284.75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70	陕柴重工	陕（2019）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7073号	工业	1,802.23	兴平市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71	陕柴重工	陕（2020）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10号	工业	1,668.24	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72	陕柴重工	陕（2020）兴平市不动产权第0001011号	工业	1,572.70	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南侧	无
7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29号	工业用房	17,098.05 ³	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100幢	无
7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386061号	厂房	22,616.33	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100-1幢	无
7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9号	工业用房	16,694.41	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1幢	无
7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19011号	工业用房	4,266.27	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2幢	无
7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00121438号	工业用房	1,055.54	涧西区中州西路173号300-3幢	无

² 根据陕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证载面积为 174,413.28 平方米，由于部分房屋已拆除，故该房屋剩余建筑面积为 157,777.28 平方米。

³ 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该房屋的证载面积为 28,483.05 平方米，由于部分房屋已拆除，故该房屋剩余建筑面积为 17,098.05 平方米。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7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2 号	工业用房	397.29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00-4 幢	无
7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7 号	工业用房	1,948.32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00-5 幢	无
8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183 号	工业用房	1,696.82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8 幢	无
8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769 号	工业用房	95.17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8-1 幢	无
8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4 号	工业用房	5,872.01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00-1 幢	无
8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2 号	工业用房	223.26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00-3 幢	无
8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20 号	工业用房	1,527.50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00-4 幢	无
8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0 号	工业用房	1,116.31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00-5 幢	无
8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182 号	工业用房	1,232.30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400-1 幢	无
8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1 号	工业用房	1,520.01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400-2 幢	无
8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2 号	工业用房	2,940.7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2 幢	无
8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5 号	工业用房	941.07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7 幢	无
9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8 号	工业用房	2,714.65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1-1 幢	无
9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7 号	工业用房	2,031.76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1-2 幢	无
9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768 号	工业用房	728.6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5-1 幢	无
9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5 号	工业用房	632.39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00-2 幢	无
9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9 号	工业用房	1,275.39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5 幢	无
9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8 号	工业用房	1,776.44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5-2 幢	无
9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7 号	工业用房	701.1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76 幢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9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398 号	工业用房	2,832.29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84-1 幢	无
9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3 号	工业用房	1,069.73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84-2 幢	无
9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5 号	工业用房	252.04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6-2 幢	无
10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416 号	工业用房	231.53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45 幢	无
10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6 号	工业用房	13,822.23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1 幢	无
10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9 号	工业用房	2,134.52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3 幢	无
10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6 号	工业用房	1,479.0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00-2 幢	无
10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2044 号	工业用房	16,745.87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600 幢	无
105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35 号	工业用房	12,212.02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00-1 幢	无
106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6 号	工业用房	7,275.3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500-2 幢	无
107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3 号	工业用房	1,929.55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1 幢	无
108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14 号	工业用房	864.96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2 幢	无
109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0805 号	工业用房	981.82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3 幢	无
110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19023 号	工业用房	832.88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36-4 幢	无
111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6 号	办公	3,235.46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2 幢	无
112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417299 号	科研	7,493.26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1 幢	无
113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5 号	工业用房	432.30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11 幢	无
114	河柴重工	洛房权证市字第 00121444 号	工业用房	527.13	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12 幢	无
115	河柴重工	房权证新房字第 201100375 号	厂房	24,993.07	洛新产业集聚区	无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坐落位置	是否质押、查封
合计				1,501,095.55	——	——

附件三：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序号	实际使用人	物业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无证原因及办理进展
1	大连船柴	西岗区海防街 1-10 号	油罐区总装厂房	10,641.90	无	该房屋坐落在大国用（2007）第 02012 号、大国用（2008）第 02032 号两宗土地上，因土地尚未更名，因此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2	中船镇柴	长江路 402 号	油漆房	546.00	无	该房屋为中船镇柴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
3	中船现代	潘宗路 158 号	危化库	256.00	无	该等房屋为中船现代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
4	中船现代	潘宗路 158 号	钢结构简易厂房	324.00	无	
5	中船三井	新元南路 6、66 号	柴油机及配套设施生产厂房	61,660.00	无	根据中船动力集团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房屋为中船三井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装配管子工场	676.20	无	该等房屋为沪东重机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权属证书
7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油漆房	620.00	无	
8	沪东重机	浦东大道 2851 号	综合办公楼	3,413.70	无	
9	陕柴重工	厂区西北角	工业	4,275.66	无	该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屋为陕柴重工占有和使用，陕柴重工可以继续使用且完成该房屋的产权登记并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10	河柴重工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生产厂房	20,805.10	无	根据河柴重工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等房屋为河柴重工在自有土地上建造，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开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手续，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1	河柴重工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生产厂房	4,586.00	无	
合计				107,804.56	——	——

附件四：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一览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证载权利人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1	中船服务	康掘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飞舟路 555 号	康掘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418.00	仓储	沪（2021）市字不动 产权第 000084 号	出让	2025.01.01- 2029.04.30
2	中船服务	上海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258 室	上海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20） 第 122896 号	出让	2024.04.15- 2027.04.14
3	中船服务	舟山巴顿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舟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自贸北一道 101-7 号 3 号 车间大门入口侧	舟山巴顿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68.00	办公及船舶 设备及零部件维修	浙（2023）舟山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12281 号	出让	2023.04.01- 2026.04.15
4	沪东重机	上海沪华船业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2789 号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24.00	办公	沪房地浦字（2016） 第 000947 号	划拨	2023.01.01- 2025.12.31
5	沪东重机	上海临港检验检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新元南路 999 弄 7 号 1 层	上海临港检验检测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079.06	计量检测	沪（2023）不动产权 第 500083 号	出让	2023.12.01- 2029.11.30
合计					11,109.06	——	——	——	——

附件五：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发明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船发动机	发明	船用柴油机中活塞行程测量工装及方法	ZL201810834226.X	2018.07.26	2024.11.22	无
2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管路验证装置的验证方法	ZL202110969823.5	2021.08.23	2024.03.19	无
3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燃油试验系统	ZL201910815828.5	2019.08.30	2024.01.30	无
4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滑油试验系统	ZL201910815836.X	2019.08.30	2024.01.26	无
5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基于序列变换的柴油机状态监测方法及系统	ZL202210203227.0	2022.03.02	2023.11.10	无
6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台架试验冷却水回水系统及方法	ZL202110944505.3	2021.08.17	2023.10.31	无
7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燃气阀定位工装及定位方法	ZL202210852284.1	2022.07.20	2023.10.27	无
8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适用于船舶柴油机的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	ZL201810628945.6	2018.06.19	2023.08.29	无
9	中船发动机	发明	基于船用低压 SCR 的排气余热利用系统及方法	ZL201810829317.4	2018.07.25	2023.08.18	无
10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燃气发动机试验台供气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210779178.5	2022.07.04	2023.08.01	无
11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氢燃料发动机减排装置及控制方法	ZL202210485855.2	2022.05.06	2023.07.18	无
12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气缸套注油枪安装孔研磨工具及研磨方法	ZL202210379104.2	2022.04.12	2023.06.16	无
13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液氢燃料存储、加注及供应系统	ZL202210390066.0	2022.04.14	2023.05.02	无
14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氨供给系统及船舶	ZL202110919332.X	2021.08.11	2023.01.24	无
15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燃气轮机低压外缸合缸前导流板的矫正方法	ZL202110687636.8	2021.06.21	2022.12.27	无
16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低速柴油机贯穿螺栓安装工装及方法	ZL202110649974.2	2021.06.10	2022.08.16	无
17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大型船用双燃料柴油机供油单元壳体焊接方法	ZL202110712618.0	2021.06.25	2022.06.07	无
18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船用甲醇燃料供给系统	ZL202210221372.1	2022.03.09	2022.06.03	无
19	中船发动机	发明	一种工字钢机器人焊接翻转工装、装置及焊接方法	ZL202010730906.4	2020.07.27	2022.03.22	无
20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燃气轮机排气接管扩散筒装配焊接工装及方法	ZL202210957811.5	2022.08.10	2025.03.04	无
21	宜昌船柴	发明	适用于低速大功率水力测功器的移动式液压扭矩校验装置及方法	ZL202210162875.6	2022.02.22	2024.08.23	无
22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电弧炼钢炉吸尘装置	ZL201910330714.1	2019.04.23	2024.06.21	无
23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用于加工平面水纹线的刀具组件及方法	ZL202210208310.7	2022.03.04	2024.06.14	无
24	宜昌船柴	发明	缸盖堆焊保温工装及制作方法	ZL202210752598.4	2022.06.29	2024.06.14	无
25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薄壁弹性透平导流环焊接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210706321.8	2022.06.21	2024.04.19	无
26	宜昌船柴	发明	重型燃气轮机扩散机匣铸件的铸造方法	ZL202111205144.7	2021.10.15	2024.04.16	无
27	宜昌船柴	发明	异型零件超长孔镗削加工方法	ZL202111183701.X	2021.10.11	2024.03.29	无
28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透平导流环的定位安装装置及方法	ZL202210735915.1	2022.06.27	2024.03.08	无
29	宜昌船柴	发明	大缸径低速柴油机气缸套加强背环的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2210270457.9	2022.03.18	2024.03.08	无
30	宜昌船柴	发明	燃气轮机接管扩散器接管固定环组合加工工艺	ZL202111183752.2	2021.10.11	2024.03.08	无
31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大型锥筒内孔与外圆表面粗加工提效的方法	ZL202210689345.7	2022.06.17	2024.02.09	无
32	宜昌船柴	发明	燃气轮机接管支撑装配工装及方法	ZL202210682550.0	2022.06.16	2024.02.06	无
33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大型薄壁不锈钢结构件固溶热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2210406073.5	2022.04.18	2024.02.06	无
34	宜昌船柴	发明	大型工件分形模块多组芯造型方法及定位装置	ZL201810804296.0	2018.07.20	2023.09.26	无
35	宜昌船柴	发明	薄壁半球形焊接组合件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710712742.0	2017.08.14	2023.06.23	无
36	宜昌船柴	发明	提高船用柴油机气缸套内孔耐磨性的方法及装置	ZL201710562018.4	2017.07.11	2023.05.12	无
37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燃气轮机排气扩散器焊接工装	ZL201710879113.7	2017.09.26	2023.05.02	无
38	宜昌船柴	发明	船用二次力矩消振器及控制方法	ZL201710651124.X	2017.08.02	2023.04.18	无
39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深 U 型零件一体化成型工装及方法	ZL202110289737.X	2021.03.18	2023.01.3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0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船用小缸径低速机扭振减振器供油结构及设计安装方法	ZL202111033438.6	2021.09.03	2023.01.03	无
41	宜昌船柴	发明	高强韧性厚壁球墨铸铁材料及其铸造方法	ZL202111178271.2	2021.10.09	2022.10.25	无
42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高碳低硅无钛蠕墨铸铁材料的铸造方法	ZL202110336434.9	2021.03.29	2022.09.06	无
43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燃气轮机排气扩散器的装配与焊接工装及其装配方法	ZL202111153894.4	2021.09.29	2022.08.26	无
44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燃气轮机排气缸隔热层组件装配工装及组焊方法	ZL202110289724.2	2021.03.18	2022.06.14	无
45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 S60MC 柴油机气缸盖燃油喷射区域堆焊方法	ZL201910585846.9	2019.07.01	2022.06.03	无
46	宜昌船柴	发明	船舶柴油机气缸套外型与中心坭芯同心度快速调整工装及方法	ZL202011156330.1	2020.10.26	2022.05.24	无
47	宜昌船柴	发明	异形不锈钢薄壁件的三维模拟加工工装及方法	ZL202011156341.X	2020.10.26	2022.04.05	无
48	宜昌船柴	发明	耐火水泥浇注包电热烤包装置及制造方法	ZL202011165741.7	2020.10.27	2022.02.18	无
49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用大缸径气缸套铸造方法	ZL201910925882.5	2019.09.27	2021.11.16	无
50	宜昌船柴	发明	磨辊辊套外表面耐磨陶瓷棒的定位工装及定位分布方法	ZL201810872098.8	2018.08.02	2021.05.11	无
51	宜昌船柴	发明	壁厚相差悬殊的推进器导流罩的铸造方法	ZL201810872099.2	2018.08.02	2020.04.28	无
52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大型桥梁索夹铸钢件的淬火水槽及调质方法	ZL201810710176.4	2018.07.02	2019.11.22	无
53	宜昌船柴	发明	伺服控制的阀	ZL201610706897.9	2016.08.23	2018.09.14	无
54	宜昌船柴	发明	数控镗铣床刨削加工窄槽的方法	ZL201610020116.0	2016.01.13	2018.09.14	无
55	宜昌船柴	发明	燃气轮机排气装置隔热层前部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610782144.6	2016.08.31	2018.08.10	无
56	宜昌船柴	发明	淬火防变形装置及方法	ZL201610943883.9	2016.11.02	2018.07.20	无
57	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用于 H 系列燃气轮机排气装置外隔热层中间法兰的加工工装和方法	ZL201610706326.5	2016.08.23	2017.10.24	无
58	宜昌船柴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气缸套铸造方法	ZL201510084208.0	2015.02.16	2017.05.31	无
59	宜昌船柴	发明	大缸径船用低速柴油机轴承座铸钢件的铸造方法	ZL201410673244.6	2014.11.21	2017.03.29	无
60	宜昌船柴	发明	排气接管密封齿瓣滚压加工方法	ZL201410568891.0	2014.10.23	2017.02.15	无
61	宜昌船柴	发明	多层环板轴向焊接的同心度控制方法	ZL201510789646.7	2015.11.17	2017.02.08	无
62	宜昌船柴	发明	接管内外筒带通孔支撑的组焊方法及装配工装	ZL201510668567.0	2015.10.13	2017.02.01	无
63	宜昌船柴	发明	厚大球墨铸铁电磁振荡装置及方法	ZL201410711611.7	2014.12.01	2016.10.19	无
64	宜昌船柴	发明	水力测功器主轴及转子的加工及其配合锥度的检测方法	ZL201310379683.1	2013.08.28	2016.08.17	无
65	宜昌船柴	发明	大型薄壁阀体铸钢件的铸造方法	ZL201310521299.0	2013.10.30	2016.02.10	无
66	宜昌船柴	发明	超长双 U 型导轨制作方法	ZL201310235348.4	2013.06.14	2015.07.01	无
67	宜昌船柴	发明	直角铣头装置	ZL201210390887.0	2012.10.16	2015.04.22	无
68	宜昌船柴	发明	超大型多叶片转子的铸造方法及调整工装	ZL201110030464.3	2011.01.28	2012.10.10	无
69	宜昌船柴	发明	大型多叶片铸件的铸造方法及调平工装	ZL201010259026.X	2010.08.21	2012.03.21	无
70	宜昌船柴	发明	超大型复杂铸件的浇注方法及装置	ZL201010213809.4	2010.06.30	2011.10.05	无
71	宜昌船柴	发明	大功率柴油机气缸套铸造生产方法	ZL200510019691.0	2005.10.25	2009.08.26	无
72	武汉大学、宜昌船柴	发明	一种低碳微合金铸钢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24469.1	2006.09.07	2009.05.27	无
73	宜昌船柴	发明	柴油机铸钢中间体的铸造方法	ZL200510019738.3	2005.11.01	2008.02.20	无
74	大连船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机架大门门轴板装配方法及工具	ZL201910997362.5	2019.10.21	2024.04.12	无
75	大连船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十字头外圆加工方法	ZL202210897407.3	2022.07.28	2023.11.17	无
76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型船舶轴系液压螺母锯齿形螺纹的加工方法	ZL202210561063.9	2022.05.23	2023.11.03	无
77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机座法兰焊接定位方法	ZL202110997921.X	2021.08.27	2023.06.02	无
78	大连船柴	发明	船舶发动机主机中的贯穿螺栓扭转装置	ZL201611114802.0	2016.12.07	2023.03.21	无
79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机架长筋板下面板的装配焊接方法	ZL202111134183.2	2021.09.27	2022.10.2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80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十字头滑块白合金浇铸方法和工装	ZL201910997351.7	2019.10.21	2021.06.29	无
81	大连船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扫气箱扩压管研配专用工装及制造方法	ZL201811054470.0	2018.09.11	2021.06.29	无
82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型低速船用柴油机十字头轴承盖镗孔加工方法	ZL201910997943.9	2019.10.21	2021.01.22	无
83	大连船柴	发明	柴油机润滑系统的暖机及试车工艺	ZL201110079536.3	2011.03.31	2013.06.05	无
84	大连船柴	发明	大功率低速柴油机活塞杆的表面硬化处理方法	ZL200610047853.6	2006.09.19	2009.08.26	无
85	中船动力集团	发明	一种船用氨气解吸装置	ZL201911028556.0	2019.10.28	2024.10.29	无
86	中船动力集团	发明	多孔耐高温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262466.5	2021.10.28	2024.05.14	无
87	中船动力集团	发明	船用柴油机减排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011306884.5	2020.11.20	2023.12.22	无
88	中船镇柴	发明	压力波动缓冲器	ZL201410274837.5	2014.06.19	2016.06.01	无
89	中船镇柴	发明	发动机燃气阀组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510405213.7	2015.07.13	2018.04.27	无
90	中船镇柴	发明	双壁膨胀节及安装方法	ZL201510446894.1	2015.07.28	2017.03.08	无
91	中船镇柴	发明	气体燃料发动机曲轴箱闭式透气系统	ZL201510545195.2	2015.08.31	2018.04.13	无
92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尾气后处理试验台位	ZL201610961960.3	2016.11.04	2018.09.18	无
93	中船镇柴	发明	低速柴油机机座哈夫面加工方法	ZL201710576338.5	2017.07.14	2019.04.23	无
94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可变喷油正时调节装置	ZL201710938613.3	2017.10.11	2020.04.24	无
95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吊舱推进器陆上试验装置及方法	ZL201711326966.4	2017.12.13	2023.05.02	无
96	中船镇柴	发明	重油箱式电站导热油系统	ZL201711459433.3	2017.12.28	2019.10.25	无
97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的高压油泵拆卸装置及方法	ZL201810648587.5	2018.06.22	2021.04.30	无
98	中船镇柴	发明	天然气发电机组余热及二氧化碳利用装置	ZL201810648582.2	2018.06.22	2021.05.04	无
99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的可调脉冲增压排气管系统	ZL201810744651.X	2018.07.09	2020.06.16	无
100	中船镇柴	发明	大功率船用发动机降噪装置	ZL201810810409.8	2018.07.23	2020.10.27	无
101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尾气后处理的旁通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811054857.6	2018.09.11	2020.12.08	无
102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机架深孔加工方法	ZL201811212910.0	2018.10.18	2020.05.01	无
103	中船镇柴	发明	精确测量柴油机曲轴死点装置的使用方法	ZL201811266346.0	2018.10.29	2024.07.05	无
104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的连杆轴瓦安装工装及方法	ZL201811283389.X	2018.10.31	2023.10.10	无
105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气缸盖斜孔钻削夹具	ZL201910535238.7	2019.06.20	2023.07.07	无
106	中船镇柴	发明	用于镗削大孔径通孔的阶梯镗刀	ZL201910565521.4	2019.06.27	2024.05.28	无
107	中船镇柴	发明	立式车铣加工中心刀夹锁紧装置	ZL201910573011.1	2019.06.28	2024.05.28	无
108	中船镇柴	发明	双壁管气密性检测工装和检测方法	ZL201910648763.X	2019.07.18	2024.05.10	无
109	中船镇柴	发明	中速柴油机机架传动齿轮孔系的加工方法	ZL201910648778.6	2019.07.18	2020.05.12	无
110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喷油嘴喷射孔孔径检测工装的检测方法	ZL201910710494.5	2019.08.02	2024.11.08	无
111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气缸液压单元的蓄压器拆卸工装及方法	ZL201910879785.7	2019.09.18	2023.11.28	无
112	中船镇柴	发明	中速柴油机曲轴拐臂的数控加工方法	ZL201910921787.8	2019.09.27	2021.08.27	无
113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发动机气缸体上格兰孔的数控加工方法	ZL201910922014.1	2019.09.27	2020.10.27	无
114	中船镇柴	发明	活塞杆扁方端精铣成形方法	ZL201910966713.6	2019.10.12	2024.04.05	无
115	中船镇柴	发明	在线柴油机弹性传动齿轮状态检测方法	ZL201911010125.1	2019.10.23	2021.07.13	无
116	中船镇柴	发明	在线柴油机活塞环状态检测方法	ZL201911010143.X	2019.10.23	2021.07.13	无
117	中船镇柴	发明	在线柴油机气阀状态检测方法	ZL201911010123.2	2019.10.23	2021.08.27	无
118	中船镇柴	发明	在线柴油机气缸套状态检测方法	ZL201911010166.0	2019.10.23	2021.07.13	无
119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排气阀与阀座的拆装工装及方法	ZL201911042801.3	2019.10.30	2023.11.28	无
120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油门自适应调节装置及调节方法	ZL201911043019.3	2019.10.30	2023.10.13	无
121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的可变喷油正时喷油泵	ZL201911148837.X	2019.11.21	2021.05.04	无
122	中船镇柴	发明	一种直流组网风光柴储陆用电站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ZL201911197244.2	2019.11.29	2024.01.30	无
123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测速传感器安装工装及方	ZL202010667536.4	2020.07.13	2023.11.2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法				
124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发电机冷却水供水系统	ZL202010716722.2	2020.07.23	2023.09.01	无
125	中船镇柴	发明	大功率中低速柴油机气阀气动旋转装置	ZL202010877978.1	2020.08.27	2023.10.17	无
126	中船镇柴	发明	高压油泵柱塞组合式 O 形密封圈安装工装及安装方法	ZL202011200497.3	2020.11.02	2024.04.05	无
127	中船镇柴	发明	原油运输拖轮船队余热综合利用系统	ZL202011334959.0	2020.11.25	2024.05.14	无
128	中船镇柴	发明	具有空气预热功能的船用大功率柴油机冷却水系统	ZL202011420939.5	2020.12.08	2022.05.13	无
129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燃油压力采集缓冲器	ZL202011426423.1	2020.12.09	2022.11.18	无
130	中船镇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超速停机装置的调试工装及其调试方法	ZL202011473138.5	2020.12.15	2023.05.02	无
131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燃油定时液压调节装置	ZL202011508429.3	2020.12.18	2022.09.16	无
132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中速柴油机可调进排气装置	ZL202011501775.9	2020.12.18	2022.06.24	无
133	中船镇柴	发明	双燃料柴油机燃气喷射双壁接管	ZL202011501776.3	2020.12.18	2022.09.16	无
134	中船镇柴	发明	一种船舶柴油机自保护启动系统及其启动方法	ZL202011508442.9	2020.12.18	2023.05.16	无
135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曲轴箱防爆阀开启压力调节装置及装配调试方法	ZL202110672495.2	2021.06.17	2024.04.05	无
136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中速柴油机喷油定时升程测量装置	ZL202110917595.7	2021.08.11	2024.05.28	无
137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排气凸轮正时测量工具及测量方法	ZL202111148678.0	2021.09.29	2025.03.07	无
138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二冲程柴油机排气阀驱动器正时单元	ZL202111149345.X	2021.09.29	2024.05.28	无
139	中船镇柴	发明	双燃料发动机惰性气体吹扫装置	ZL202111539458.0	2021.12.16	2024.11.08	无
140	中船镇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增压空气旁通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ZL202111552941.2	2021.12.17	2024.04.05	无
141	中船镇柴	发明	可调流量天然气加压系统	ZL202111577419.X	2021.12.22	2024.08.30	无
142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曲轴的连杆颈及拐臂的加工方法	ZL202210633045.7	2022.06.07	2024.01.30	无
143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大缸径中速柴油机曲轴的加工工艺	ZL202211240624.1	2022.10.11	2024.01.02	无
144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缸套表面损伤检测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ZL202311423181.4	2023.10.30	2024.09.20	无
145	中船镇柴	发明	曲轴平衡块安装面上螺纹孔的垂直度检具及检测方法	ZL202111491110.9	2021.12.08	2025.02.14	无
146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柴油机尾气 SCR 脱硝系统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2111515977.3	2021.12.13	2025.02.14	无
147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曲轴内法兰钻孔工装及方法	ZL202010541187.1	2020.06.15	2025.02.14	无
148	中船镇柴	发明	柴油机冷却水套拆卸工装及拆卸方法	ZL202111284213.8	2021.11.01	2025.02.14	无
149	中船镇柴	发明	船用六缸柴油机起动压缩空气分配器及装配方法	ZL202211294435.2	2022.10.21	2025.02.14	无
150	中船现代	发明	加强型阻尼高压同步发电机	ZL201010125611.0	2010.03.16	2011.10.05	无
151	中船现代	发明	大容量低压发电机定子	ZL201110118278.5	2011.05.09	2012.12.19	无
152	中船现代	发明	内外层塔形线圈绕线模具及线圈绕制方法	ZL201310229052.1	2013.06.09	2015.04.22	无
153	中船现代	发明	汽轮发电机定子线圈渐伸线端部成型工装及工装制造方法	ZL201510735128.7	2015.11.03	2017.11.28	无
154	中船现代	发明	永磁耦合调速器外转子扇形冲片叠压模具及叠压方法	ZL201810599119.3	2018.06.12	2019.11.19	无
155	中船现代	发明	无刷同步发电机旋转整流装置及安装方法	ZL202010757959.5	2020.07.31	2024.06.11	无
156	中船现代	发明	组合式同步发电机机座及加工方法	ZL202011309521.7	2020.11.20	2023.08.08	无
157	中船现代	发明	在船舶机舱内将发电机转子移出发电机机座的方法	ZL202011369431.7	2020.11.30	2022.09.06	无
158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轴承盖与轴承座接触面摩擦系数的试验确定法	ZL201610555378.7	2016.07.15	2019.06.18	无
159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测量轴系结构扭转动柔度的间接方法	ZL201610555905.4	2016.07.15	2018.08.31	无
16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增压柴油机进气氧浓度测量用减压系统	ZL201710510334.7	2017.06.28	2023.03.24	无
16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带有自动保护装置的燃气喷射阀及其工作方法	ZL201811230994.0	2018.10.22	2023.09.22	无
16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基于功率流法与统计能量法的结构中频振动计算方法	ZL201811257371.2	2018.10.26	2022.11.04	无
16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烟气清洗装置	ZL201811257396.2	2018.10.26	2023.12.26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6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船舶自由场水下声辐射远场判据方法	ZL201811267284.5	2018.10.29	2022.10.11	无
16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船舶全频段舱室噪声预报及声学优化设计方法	ZL201811267306.8	2018.10.29	2020.01.10	无
166	动力研究院、江苏利核仪控技术有限公司	发明	数字式调速控制器及其控制发动机工作的方法	ZL201811269370.X	2018.10.29	2021.08.31	无
16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用于 SCR 系统的混合器及 SCR 系统	ZL201811270069.0	2018.10.29	2024.07.09	无
168	动力研究院	发明	船用低速机高压共轨系统	ZL201811273160.8	2018.10.29	2023.09.22	无
169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燃烧缸的燃烧稳定性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811277440.6	2018.10.30	2020.03.17	无
17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喷油器及燃油喷射系统	ZL201811279411.3	2018.10.30	2024.03.19	无
17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铁凳水平调整方法	ZL201811279432.5	2018.10.30	2021.01.29	无
17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柴油机冷却系统及冷却方法	ZL201811280938.8	2018.10.30	2023.08.15	无
17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电控喷油器系统	ZL201811280940.5	2018.10.30	2020.06.19	无
17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具有预设纵向振动动柔度的轴系的设计方法	ZL201811286964.1	2018.10.31	2022.10.14	无
17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气体机漏气检测系统	ZL201910207819.8	2019.03.19	2024.10.25	无
176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力矩补偿器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910252499.8	2019.03.29	2021.04.02	无
17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湿式气缸套及发动机气缸	ZL201910361918.1	2019.04.30	2021.01.29	无
178	动力研究院、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低速柴油机	ZL201910406442.9	2019.05.16	2024.07.12	无
179	动力研究院	发明	油底壳优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介质	ZL201910476102.3	2019.06.03	2022.10.14	无
18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排气机构	ZL201910576301.1	2019.06.28	2024.03.19	无
18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燃气阀喷射量测量试验台	ZL201910636311.X	2019.07.15	2024.08.06	无
18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动力学特性的估算方法、装置、设备和存储介质	ZL201910641767.5	2019.07.16	2022.11.11	无
18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钠碱脱硫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及脱硫系统	ZL201910718626.9	2019.08.05	2022.03.25	无
18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船用多缸柴油机电控系统及其喷油同步方法	ZL201910740171.0	2019.08.12	2021.08.27	无
18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柴油机电力启动方法及船舶	ZL201910877560.8	2019.09.17	2021.05.11	无
186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电控喷油器	ZL201910936321.5	2019.09.29	2024.08.06	无
18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多点柔性支撑平台调整水平的方法及装置	ZL201910959780.5	2019.10.10	2021.08.13	无
188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排气阀驱动机构及排气阀	ZL201910967731.6	2019.10.12	2024.05.17	无
189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缸盖的预燃室安装孔的打磨装置	ZL201910982574.6	2019.10.16	2024.11.12	无
19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二冲程柴油机的排气和扫气系统	ZL201911018433.9	2019.10.24	2021.12.07	无
19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喷油泵及发动机	ZL201911051688.5	2019.10.31	2024.07.23	无
19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轴系对中的方法	ZL201911055627.6	2019.10.31	2021.11.16	无
19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船用低速机转速分发系统、方法及设备	ZL202010348907.2	2020.04.28	2023.05.30	无
19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用于燃气供气的双壁管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ZL202010608336.1	2020.06.29	2021.09.21	无
19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连杆大端的固定工具及应用该工具的固定方法	ZL202010670609.5	2020.07.13	2022.02.18	无
196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螺纹设计方法及螺纹连接结构	ZL202010698977.0	2020.07.20	2022.03.11	无
19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废气冷却装置	ZL202010761502.1	2020.07.31	2024.07.26	无
198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双层管法兰	ZL202010842843.1	2020.08.20	2022.04.15	无
199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柴油机活塞及柴油机	ZL202010895287.4	2020.08.31	2024.08.20	无
20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船用蓄电池单元的控制方法及混合动力推进系统	ZL202010975377.4	2020.09.16	2024.05.31	无
20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单缸机控制系统	ZL202011078731.X	2020.10.10	2023.02.28	无
20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废气利用和处理一体化装置、船舶主机及船舶	ZL202011131871.9	2020.10.21	2024.04.19	无
20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单接口多功能信号处理电路	ZL202011182488.6	2020.10.29	2024.05.24	无
20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氧浓度监控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011364859.2	2020.11.27	2024.04.05	无
20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高压式流体喷射装置及内燃机	ZL202011364916.7	2020.11.27	2024.08.13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06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适用多种增压器的发动机	ZL202011377045.2	2020.11.30	2021.11.30	无
20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油门执行器及柴油机	ZL202011379239.6	2020.11.30	2022.10.04	无
208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单套接口多功能电磁阀驱动电路	ZL202011384927.1	2020.11.30	2022.01.28	无
209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两级增压系统、发动机及发动机进排气压差控制方法	ZL202110321438.X	2021.03.25	2024.03.12	无
210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进排气装置及内燃机	ZL202110776687.8	2021.07.09	2022.11.29	无
211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冗余起动柴油机及冗余起动柴油机的控制方法	ZL202111042269.2	2021.09.07	2022.12.06	无
212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叶片除雾器	ZL202111149183.X	2021.09.29	2023.03.24	无
213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挡油通风装置及发动机机座	ZL202111237887.2	2021.10.22	2023.02.03	无
214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低碳燃料喷射装置及发动机	ZL202111444716.7	2021.11.30	2023.02.10	无
215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柴油机系统	ZL202210420113.1	2022.04.20	2024.05.17	无
216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双燃料增压喷射装置	ZL202210459323.1	2022.04.27	2023.02.03	无
217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加快氨裂解制氢接触反应的装置和方法	ZL202210963564.X	2022.08.11	2024.01.23	无
218	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氨发动机 SCR 系统还原剂供给方法	ZL202310996702.9	2023.08.08	2024.03.26	无
219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薄壁球铁三通排气支管的铸造方法	ZL200610030287.8	2006.08.22	2008.01.30	无
220	动力部件	发明	一种采用厚重坭芯的铸件拉芯式配箱方法及拉芯式配箱	ZL201911012956.2	2019.10.23	2024.02.27	无
221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锻造燃气加热炉的喷嘴	ZL201811350341.6	2018.11.14	2023.11.10	无
222	动力部件	发明	一种孕育分流浇铸系统及采用该系统的孕育浇铸方法	ZL201910837586.X	2019.09.05	2023.09.22	无
223	动力部件	发明	一种高效热量回收的 VOCs 处理系统	ZL202110994748.8	2021.08.27	2023.05.12	无
224	动力部件	发明	台面尺寸差的振动模拟平台的矫正方法	ZL201911035158.1	2019.10.29	2023.02.28	无
225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扫气集管增压器空气支管的定位安装方法	ZL202011365935.1	2020.11.29	2022.12.27	无
226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电控注油器用简易测试装置	ZL201911035189.7	2019.10.29	2022.07.15	无
227	动力部件	发明	一种金属铸件热冲击清砂装置及其清砂方法	ZL202011365945.5	2020.11.29	2021.11.30	无
228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振动模拟平台的装配方法	ZL201811389282.3	2018.11.21	2020.12.01	无
229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锚爪变形的矫正方法	ZL201811406687.3	2018.11.21	2020.10.02	无
230	动力部件	发明	一种球墨铸铁原铁水的脱硫方法	ZL201410115069.9	2014.03.26	2016.06.29	无
231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二次力矩补偿器的安装调整方法	ZL202111286239.6	2021.11.02	2024.11.05	无
232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主机燃气内管的泄漏排查方法	ZL202111286139.3	2021.11.02	2024.06.04	无
233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 LGIP 主机的单缸泵压气密工装	ZL202111286121.3	2021.11.02	2024.06.04	无
234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低速发动机的气缸压力控制方法	ZL202211053761.4	2022.08.31	2024.04.05	无
235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低速柴油机的燃气进机调节阀装置	ZL202110922806.6	2021.08.12	2024.04.05	无
236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超大型孔的精确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111429922.0	2021.11.29	2024.04.05	无
237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管道焊接的微型曲线摆动装置	ZL202210793216.2	2022.07.05	2024.04.05	无
238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柴油机连杆在龙门铣床上的定位装置及方法	ZL202210795604.4	2022.07.06	2024.04.05	无
239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柴油机整机预总装的安装调整方法及测量调整装置	ZL202110280946.8	2021.03.16	2024.04.05	无
240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柴油机机座地脚螺栓端面打磨的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2110922803.2	2021.08.12	2024.04.05	无
241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 DF 系列双燃料主机的燃气气密性泵压设备及气密性检验方法	ZL202110922789.6	2021.08.12	2024.04.05	无
242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双燃料低速柴油机的集成式喷油器装置	ZL202111286243.2	2021.11.02	2024.04.05	无
243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的燃气压力调节装置	ZL202210793256.7	2022.07.05	2024.02.02	无
244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燃气喷气阀	ZL202111286229.2	2021.11.02	2024.02.02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45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电控型船用柴油机十字头滑油泵的切换装置及方法	ZL202210795410.4	2022.07.06	2024.02.02	无
246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主机的多功能喷油器	ZL202111291946.4	2021.11.02	2024.02.02	无
247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低速柴油机滴水分离器的止动装置及止动方法	ZL202210795457.0	2022.07.06	2024.02.02	无
248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柴油机十字头销滑块总成的机内固定装置及方法	ZL202010602439.7	2020.06.28	2024.02.02	无
249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双燃料主机燃气管路内燃气的吹扫方法	ZL202111286240.9	2021.11.02	2024.02.02	无
250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曲轴的下主轴瓦的拆卸方法	ZL202010602364.2	2020.06.28	2024.01.02	无
251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气缸盖立放的定位支撑装置及装夹方法	ZL202210795427.X	2022.07.06	2023.10.10	无
252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双燃料低速柴油机的燃气开关阀	ZL202210793208.8	2022.07.05	2023.10.10	无
253	中船三井	发明	采用可调顶尖的十字头销磨削装置及方法	ZL202210792102.6	2022.07.05	2023.10.10	无
254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低速柴油机的喷油器及其构成的燃油系统	ZL202010189541.9	2020.03.18	2023.08.15	无
255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连杆斜油孔的加工用辅助装置和加工方法	ZL202111431573.6	2021.11.29	2023.08.11	无
256	中船三井	发明	大功率船用发动机合拢装配用密封胶涂敷机及涂胶方法	ZL202210795434.X	2022.07.06	2023.08.11	无
257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用于船用双燃料主机燃气管路的燃气吹扫装置及方法	ZL202210795428.4	2022.07.06	2023.08.11	无
258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镗床加工用气缸盖的定位支撑装置及装夹校调方法	ZL202111286220.1	2021.11.02	2023.08.11	无
259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柴油机的低压油增压系统	ZL202110663865.6	2021.06.16	2023.08.11	无
260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大型船用柴油机连杆的加工方法	ZL202010593806.1	2020.06.28	2022.12.02	无
261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内置式高温废气四通管装置	ZL202110280947.2	2021.03.16	2022.10.04	无
262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 LGIP 主机燃气模块的气密性测试设备及方法	ZL202011236945.5	2020.11.09	2022.10.04	无
263	中船三井	发明	改善大型柴油机连杆深孔粗糙度的磨削加工方法及工装	ZL202110663873.0	2021.06.16	2022.10.04	无
264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低速柴油机支管与法兰组对装配的装置及方法	ZL202110663986.0	2021.06.16	2022.08.16	无
265	中船三井	发明	双燃料柴油机机座主轴承盖的安装工装及方法	ZL202011236956.3	2020.11.09	2022.06.24	无
266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低速双燃料主机扫气空气氧浓度的动态控制系统和方法	ZL202010950683.2	2020.09.11	2022.03.29	无
267	中船三井	发明	船用柴油机 EGR 冷却水系统及其冷却水流量的控制方法	ZL202010957589.X	2020.09.14	2022.03.29	无
268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双燃料 DF 发动机的高温冷却水系统	ZL202011237268.9	2020.11.09	2022.03.29	无
269	中船三井	发明	用于 LGIP 主机燃气模块清洗的投油工具和方法	ZL202010950800.5	2020.09.11	2022.03.25	无
270	中船三井	发明	基于基准比较的直线度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2010957595.5	2020.09.14	2022.03.25	无
271	中船三井	发明	一种应对扫气温度变化的扫气压力补偿方法	ZL202010950776.5	2020.09.11	2022.03.25	无
272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用于阀杆检测的三坐标测量定位工装	ZL202111123186.6	2021.09.24	2024.10.11	无
273	沪东重机	发明	大孔径缸孔圆柱度的测量装置和测量方法	ZL201911095199.X	2019.11.11	2024.09.06	无
274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基于相变蓄热的发动机余热利用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910328806.6	2019.04.23	2024.08.06	无
275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柴油机用带有独立液压控油系统的润滑油箱	ZL202011375452.X	2020.11.30	2024.08.02	无
276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发动机废气处理系统	ZL202310765987.5	2023.06.27	2024.05.14	无
277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中速柴油机用空气分配器	ZL202310765946.6	2023.06.27	2024.03.12	无
278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应急柴油发动机用燃油泄漏监测装置	ZL202310740768.1	2023.06.21	2024.03.12	无
279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带解冻功能的换热器	ZL202111226730.X	2021.10.21	2023.11.10	无
280	沪东重机	发明	大型柴油机润滑油系统的投油过滤装置及过滤方法	ZL201711408880.6	2017.12.22	2023.08.08	无
281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大型复杂工件外部与底部曲面联合自动打磨系统	ZL201911096104.6	2019.11.11	2023.06.30	无
282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可移动式 LNG 集液及溢流装置	ZL202111241026.1	2021.10.25	2023.04.11	无
283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大型船用柴油机排放后处理系统及其模拟台	ZL202011381213.5	2020.11.30	2023.04.1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84	沪东重机	发明	船用柴油机选择性催化还原尿素喷射系统	ZL201611263803.1	2016.12.30	2023.02.28	无
285	沪东重机	发明	柴油机主轴承座船上修理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1911042251.5	2019.10.30	2022.12.27	无
286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可防止断流的船用 LNG 储罐	ZL202011365981.1	2020.11.29	2022.10.18	无
287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喷油器喷嘴喷孔角度测量方法	ZL201911037324.1	2019.10.29	2022.08.19	无
288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孔加工的数控机床及其孔加工方法	ZL201811351099.4	2018.11.14	2021.11.30	无
289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双燃料发动机高负荷工况燃烧稳定性的控制方法	ZL201910318508.9	2019.04.19	2021.08.06	无
290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孔系加工的数控机床及孔系加工方法	ZL201711445341.X	2017.12.27	2020.05.15	无
291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螺纹铣削的数控机床及螺纹铣加工方法	ZL201711445329.9	2017.12.27	2020.05.15	无
292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大功率柴油机活塞和连杆组装方法	ZL201711482792.0	2017.12.29	2019.08.20	无
293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燃气控制块倒圆锥腔底密封面的研磨方法	ZL201611232921.6	2016.12.28	2018.08.31	无
294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铣削内孔和外圆的数控机床及加工方法	ZL201611230692.4	2016.12.28	2018.06.05	无
295	沪东重机	发明	FCM10A 型油耗仪的检测方法	ZL201410522144.3	2014.09.30	2018.05.11	无
296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用多段式空冷换热器	ZL201510535403.0	2015.08.27	2017.09.26	无
297	沪东重机	发明	柴油机燃油消耗多功能测量仪	ZL201410414718.5	2014.08.21	2017.07.28	无
298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用于大型单缸柴油机机座毛坯内腔的划线方法	ZL201510724519.9	2015.10.30	2017.01.18	无
299	沪东重机	发明	中速柴油机的电气设备模拟教学系统	ZL201410571476.0	2014.10.23	2017.01.11	无
300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用于中速高功率柴油机机架毛坯的划线方法	ZL201510534306.X	2015.08.27	2016.12.07	无
301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用于 V 型柴油机机架毛坯的划线方法	ZL201410669302.8	2014.11.21	2016.04.20	无
302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柴油机用多功能接头	ZL201310655111.1	2013.12.06	2016.03.09	无
303	沪东重机	发明	用于大型船用低速电控柴油机机带高压油泵的联轴节	ZL201110391026.X	2011.12.01	2014.03.19	无
304	沪东重机	发明	基于恒定爆发压力的柴油机性能调整方法	ZL201110233563.1	2011.08.16	2013.08.14	无
305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气阀半锥块材料性能的检验装置	ZL201110233524.1	2011.08.16	2013.02.27	无
306	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对低速柴油机气缸套进行形状优化的方法	ZL200910200560.0	2009.12.23	2012.12.12	无
307	沪东重机	发明	船用柴油机 ISO 条件下增压器配机参数的确定方法	ZL200810038312.6	2008.05.30	2010.06.09	无
308	沪东重机	发明	二冲程低速船用柴油机压缩垫片厚度的确定方法	ZL200810038311.1	2008.05.30	2009.12.16	无
309	动力部件、沪东重机	发明	一种大型主轴承座的铸造方法	ZL200710042253.5	2007.06.20	2009.05.27	无
310	沪东重机	发明	可自动控制的恒压输油泵组	ZL200710037497.4	2007.02.13	2008.12.03	无
311	沪东重机	发明	柴油机电子可变燃油正时系统调整方法	ZL200610029012.2	2006.07.17	2008.10.15	无
312	沪东重机	发明	水力测功器辅助调整装置及方法	ZL200610029013.7	2006.07.17	2008.04.23	无
313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 V 型大功率中速柴油机	ZL201811405121.9	2018.11.23	2023.12.29	无
314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发明	由伺服油直接驱动的排气阀控制执行系统	ZL201611230647.9	2016.12.28	2022.07.15	无
315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发明	低速柴油机电控硬件在环测试系统	ZL201510753184.3	2015.11.09	2019.05.31	无
316	沪东重机、动力研究院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高压共轨系统	ZL201511000366.X	2015.12.28	2019.02.12	无
317	沪东重机（镇江）	发明	一种便于排气的高粘度流体管路	ZL202111137200.8	2021.09.27	2024.08.09	无
318	沪东重机（镇江）	发明	一种可调压汽化器及调压方法	ZL202011365941.7	2020.11.29	2022.12.30	无
319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气缸盖阀座孔修磨装置	ZL202211114529.7	2022.09.14	2024.10.11	无
320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便捷式浅孔测量检具	ZL201911099562.5	2019.11.12	2024.07.19	无
321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润滑油箱液位检测装置	ZL201911099373.8	2019.11.12	2024.07.19	无
322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可调节平行测量仪	ZL201911099374.2	2019.11.12	2024.07.19	无
323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用于船舶主机基座面水平度检验装置	ZL202210643870.5	2022.06.09	2024.07.05	无
324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故障诊断方法	ZL202110978544.5	2021.08.25	2024.06.14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25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气缸体铸造外模用流涂设备	ZL202211119285.1	2022.09.14	2024.04.19	无
326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的尾排气及余热的联合处理系统	ZL202110921954.6	2021.08.12	2024.04.19	无
327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用于船用柴油机的 NVH 处理装置及方法	ZL202110952500.5	2021.08.19	2024.04.19	无
328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拖船主动力设备陆上联调试验系统	ZL202110784766.3	2021.07.12	2024.04.12	无
329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发动机的冷却水旁通阀	ZL201711142678.3	2017.11.17	2024.04.12	无
330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闸刀式开关快速换位工装	ZL201811221963.9	2018.10.19	2024.04.05	无
331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柔性双层壁燃气供给管总成	ZL201811222731.5	2018.10.19	2024.01.30	无
332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发动机 Nox 及颗粒物排放试验装置及试验方法	ZL202210511390.3	2022.05.12	2023.12.26	无
333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高韧性船用柴油机活塞杆的锻造方法	ZL202110978529.0	2021.08.25	2023.12.26	无
334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能有效提高铸件字码标识质量和浇注效率的浇注模具	ZL202111126006.X	2021.09.26	2023.12.22	无
335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氮氧化物排放实时监测设备	ZL202210511370.6	2022.05.12	2023.12.22	无
336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发动机的油门控制系统	ZL201711142702.3	2017.11.17	2023.11.21	无
337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连杆用滚齿夹具	ZL202210643698.3	2022.06.09	2023.11.03	无
338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活塞杆精加工车削装置	ZL202210639924.0	2022.06.08	2023.10.27	无
339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中大型缸体翻转机构	ZL202210733131.5	2022.06.27	2023.10.27	无
340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易于拆装的燃油管组结构及拆装方法	ZL201811221920.0	2018.10.19	2023.09.01	无
341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燃气式发动机	ZL201711142703.8	2017.11.17	2023.09.01	无
342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发动机的燃气喷射阀安装结构	ZL201711142701.9	2017.11.17	2023.09.01	无
343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发动机	ZL201711142704.2	2017.11.17	2023.09.01	无
344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缸套活塞式船舶推进器	ZL202210755023.8	2022.06.30	2023.08.25	无
345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利用船用柴油机余热发电系统	ZL202110915402.4	2021.08.10	2023.08.18	无
346	中船安柴	发明	船用主机用带有检压机构的弹性减振装置	ZL202210677749.4	2022.06.16	2023.08.18	无
347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喷油器安装孔清洗装置	ZL202210643723.8	2022.06.09	2023.08.18	无
348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双燃料主机燃气内管的泄漏排查装置	ZL202210748925.9	2022.06.29	2023.07.28	无
349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柴油机缸盖浇铸系统	ZL202110635534.1	2021.06.08	2023.07.21	无
350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基于钒基分子筛催化剂的柴油机 NOx 去除系统	ZL202210511369.3	2022.05.12	2023.07.07	无
351	中船安柴	发明	船用双燃料主机燃气管路内燃气的吹扫装置及方法	ZL202210639925.5	2022.06.08	2023.06.30	无
352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主机的螺栓热处理方法	ZL202110952387.0	2021.08.19	2023.06.23	无
353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共轨式船用柴油机喷油器	ZL202210643876.2	2022.06.09	2023.04.28	无
354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协同净化 NOX 和 PM 的催化型颗粒物捕集器	ZL202210511373.X	2022.05.12	2023.04.25	无
355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氮氧化物转化用尿素喷射装置	ZL202210511345.8	2022.05.12	2023.04.21	无
356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性能测试平台	ZL202010799976.5	2020.08.11	2022.09.06	无
357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可调式内燃机燃气喷射管	ZL201911099751.2	2019.11.12	2021.11.05	无
358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高性能燃气发动机的燃气供应系统	ZL201510770132.7	2015.11.11	2018.01.09	无
359	中船安柴	发明	一种悬臂支架横向手动移动装置	ZL201210191356.9	2012.06.12	2015.10.28	无
360	中船安柴	发明	大吨位球墨铸铁倒包球化方法	ZL201410061436.1	2014.02.24	2015.09.30	无
361	中船安柴	发明	液体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8110.3	2010.11.17	2013.03.06	无
362	安庆船电	发明	船用柴油机 PLC 控制屏系统	ZL201910178783.5	2019.03.11	2024.05.17	无
363	安庆船电	发明	船用低速柴油机电控系统	ZL201910178667.3	2019.03.11	2024.01.02	无
364	安庆船电	发明	一种船用尿素供给喷射装置	ZL202210567408.1	2022.05.24	2023.04.28	无
365	安庆船电	发明	一种柴油机缸套冷却水的混合式加热预热单元	ZL201811002307.X	2018.08.30	2021.03.02	无
366	安庆船电	发明	一种防水抗振的柴油发电机组控制屏	ZL201811003000.1	2018.08.30	2020.11.03	无
367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连杆分体加工工装	ZL201911204547.2	2019.11.29	2024.07.05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368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连杆卧加四工位夹具	ZL201911206854.4	2019.11.29	2024.07.05	无
369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提高加工效率的连杆多工位复合工装	ZL202210794222.X	2022.07.07	2023.09.19	无
370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方便更换刀具的连杆组合加工工装	ZL202210673627.8	2022.06.13	2023.09.19	无
371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具有可验证连杆齿面烧伤机构的磨削设备	ZL202210608520.5	2022.05.31	2023.09.01	无
372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复合镗铣夹具	ZL202210678547.1	2022.06.16	2023.06.06	无
373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基于柴油机缸盖加工机床的自动找正与测检系统	ZL202110806265.0	2021.07.16	2022.09.09	无
374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缸盖爆发面数控精加工装置及方法	ZL202110862240.2	2021.07.29	2022.09.09	无
375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中高速船用缸盖柔性加工方法	ZL202110787819.7	2021.07.13	2022.07.29	无
376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缸盖导管孔系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2110799277.5	2021.07.15	2022.05.17	无
377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连杆分体加工工艺	ZL201911204546.8	2019.11.29	2021.08.03	无
378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连杆喷丸工艺	ZL201811449394.3	2018.11.30	2020.10.30	无
379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缸盖生产加工系统及方法	ZL201710405168.4	2017.05.31	2019.03.01	无
380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发动机连杆加工系统	ZL201710396742.4	2017.05.31	2019.03.01	无
381	安庆配套	发明	一种柴油机连杆用铣齿加工工装	ZL202011052100.0	2020.09.29	2024.12.03	无
382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柴油机倒挂式凸轮轴的安装调整工装	ZL202211196318.2	2022.09.29	2025.02.07	无
383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球墨铸铁柴油机机体主润滑油道成型的方法及应用	ZL202010257749.X	2020.04.03	2025.02.07	无
384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机体金木结构复杂模具制作方法的应用	ZL202010248696.5	2020.04.01	2025.01.24	无
385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解决铸件变形的方 法、大型柴油机超长铸件	ZL202010248606.2	2020.04.01	2025.01.24	无
386	陕柴重工	发明	人字齿轮组装定位方法、装置、装配方法及大功率柴油机	ZL202010248695.0	2020.04.01	2025.01.24	无
387	陕柴重工	发明	柴油机传动箱孤岛孔的液压试验方法	ZL202210699830.2	2022.06.20	2024.10.29	无
388	陕柴重工	发明	预混式大功率气体发动机的进气控制方法	ZL202211264717.8	2022.10.17	2024.10.15	无
389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型复杂壳体大修用表面组合防护装置	ZL202211189402.1	2022.09.28	2024.10.11	无
390	陕柴重工	发明	大功率气体发动机低热值燃气供给系统	ZL202111098361.0	2021.09.18	2024.09.20	无
391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滑油系统低压故障分析方法	ZL202210561668.8	2022.05.23	2024.08.27	无
392	陕柴重工	发明	基于模拟加工的柴油机凸轮轴光整加工工艺参数标定方法	ZL202210553270.X	2022.05.20	2024.08.20	无
393	陕柴重工	发明	大功率柴油机组用节能型暖机装置	ZL202210401755.7	2022.04.18	2024.08.20	无
394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对柴油机空气分配器本体的压力试验装置	ZL202110765435.5	2021.07.07	2024.06.07	无
395	陕柴重工	发明	控制船用柴油机连杆大端内孔强化喷丸变形的方 法	ZL202111220190.4	2021.10.20	2024.05.24	无
396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球墨铸铁飞轮的成型方法	ZL202010672641.7	2020.07.14	2024.05.24	无
397	陕柴重工	发明	大型船用柴油机 V 形机体高效立体复合加工装置及其方法	ZL202111220224.X	2021.10.20	2024.05.24	无
398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加工活塞销孔及螺栓孔的夹具	ZL202110765442.5	2021.07.07	2024.05.07	无
399	陕柴重工	发明	高效饮用水桶电动清洗装置	ZL202111220223.5	2021.10.20	2024.05.07	无
400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基于切削机理的铣削过程数据增强方法	ZL202110960097.0	2021.08.20	2024.04.19	无
401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与发电机对中数据检测方法	ZL202210966668.6	2022.08.12	2024.04.09	无
40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功率船用柴油机润滑系统一维仿真方法	ZL202111137365.5	2021.09.27	2024.04.05	无
403	陕柴重工	发明	大型中速柴油机试车用重油存储装置及其方法	ZL202210698520.9	2022.06.20	2024.02.23	无
404	陕柴重工	发明	节能型原油发电机组燃料供给装置	ZL202210833177.4	2022.07.14	2024.02.23	无
405	陕柴重工	发明	高硅固溶铁素体 QT500-14、QT600-10 球墨铸铁的生产方法	ZL202111245994.X	2021.10.26	2024.02.23	无
406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 QT500-14 材料风电底座铸造成型方法	ZL202111341571.8	2021.11.12	2024.02.23	无
407	陕柴重工	发明	风电轴承座非径向孔的加工方法	ZL202110388506.4	2021.04.11	2024.02.09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08	陕柴重工	发明	船用柴油机缸盖大间距两段式孔的高精度加工方法	ZL202210596836.7	2022.05.30	2024.02.09	无
409	陕柴重工	发明	柴油机连杆盖四周面及周面孔加工用夹具	ZL202210710654.8	2022.06.22	2024.02.02	无
410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面向船用柴油机机身加工工艺可靠性的建模方法	ZL201910455512.X	2019.05.29	2023.11.21	无
411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超大长径比细孔的高效加工方法	ZL202210561538.4	2022.05.23	2023.11.21	无
41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水泵漏水检测方法、检测器	ZL202011122829.0	2020.10.20	2023.08.29	无
413	陕柴重工	发明	柴油机装配试验基于地址位动态定义的寄存器存储方法	ZL201910247013.1	2019.03.29	2023.08.22	无
414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柴油机应急停车的高压油泵停油控制装置	ZL202210592453.2	2022.05.27	2023.07.07	无
415	陕柴重工	发明	油底壳上设备安装用定位装置	ZL202110931589.7	2021.08.13	2023.07.07	无
416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断面球墨铸铁屏蔽半球铸件成型的方法	ZL202110388515.3	2021.04.11	2023.07.07	无
417	陕柴重工	发明	船用柴油机中置式凸轮轴的分段装配装置及方法	ZL202111540979.8	2021.12.16	2023.05.23	无
418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柴油机的余热综合能量回收装置	ZL202011209185.9	2020.11.03	2023.05.16	无
419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面向船用柴油机机身质量特征加工可靠性评估方法	ZL201910588204.4	2019.07.02	2023.04.07	无
420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大功率柴油机凸轮轴的加工方法	ZL202110931597.1	2021.08.13	2023.03.17	无
421	陕柴重工	发明	中速大功率柴油机用节能型试机装置	ZL202011265950.9	2020.11.13	2023.02.03	无
42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灵便型大型中速柴油机排烟系统及安装方法、排烟装置	ZL202011121768.6	2020.10.20	2023.02.03	无
423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型凸轮轴凸轮相位角及轮廓的非接触测量方法	ZL202110955932.1	2021.08.19	2023.01.31	无
424	陕柴重工	发明	船用柴油机控制空气管路的布局方法	ZL202111439405.1	2021.11.30	2022.12.20	无
425	陕柴重工	发明	复杂箱体类铸件用细小孔进行坭芯定位成型装置及方法	ZL202010157268.1	2020.03.09	2022.11.22	无
426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功率柴油机用球墨铸铁飞轮的成型方法	ZL202010685211.9	2020.07.16	2022.11.22	无
427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双燃料发动机点火燃烧综合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201811108097.2	2018.09.21	2022.10.14	无
428	陕柴重工	发明	用大型柴油机机体复杂凸轮轴冷芯盒砂芯铸造的方法	ZL202010748151.0	2020.07.30	2022.10.14	无
429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提高铸铁抽油机减速器箱体硬度的方法	ZL202010378191.0	2020.05.07	2022.10.14	无
430	陕柴重工	发明	大型发电机轮毂铸件用重型吊运式焊接砂箱及制作方法	ZL202011209202.9	2020.11.03	2022.08.16	无
431	陕柴重工	发明	带定距桨的船用柴油机负荷限制方法	ZL202010157269.6	2020.03.09	2022.08.16	无
432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解决大型球墨铸铁机体铸造中轮轴疏松的方法	ZL202010160891.2	2020.03.10	2022.06.28	无
433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突加负荷时烟度值降低方法	ZL201911239613.X	2019.12.06	2022.06.28	无
434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大中型柴油机试验台滑油系统的冲油方法和装置	ZL201911258922.1	2019.12.10	2022.05.06	无
435	陕柴重工	发明	低热值燃气高效增压喷射稀薄燃烧综合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910017999.3	2019.01.09	2022.05.06	无
436	陕柴重工	发明	防止柴油机装拆活塞连杆组件拉伤缸套的保护方法	ZL201910018642.7	2019.01.09	2022.02.25	无
437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坭芯的固定方法以及箱体、多腔道铸件的铸造方法	ZL201810748347.2	2018.07.10	2021.10.12	无
438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夹件外圆型线高精度加工夹具	ZL201910185017.1	2019.03.12	2021.08.13	无
439	陕柴重工	发明	柴油机机身主轴承盖复制加工方法	ZL201811000347.0	2018.08.30	2021.06.25	无
440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厚大断面铁素体基球墨铸铁材料及其熔炼方法	ZL201811130630.5	2018.09.27	2021.06.15	无
441	陕柴重工	发明	细长类铸铁棒的砂型铸造方法	ZL201810906576.2	2018.08.10	2021.02.05	无
44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机身水油管道铸型及水油管道的制作方法	ZL201710793827.6	2017.09.06	2021.02.05	无
443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防止柴油机曲轴平衡重碰撞主轴瓦的保护方法	ZL201710301166.0	2017.05.02	2020.12.08	无
444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机体零件承压能力及气密性检验的水压试验工装	ZL201710504555.3	2017.06.28	2020.12.08	无
445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中凸变椭圆曲线加工方法	ZL201710302275.4	2017.05.02	2020.12.08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46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柴油机机体开档撑开的方法	ZL201710507297.4	2017.06.28	2020.09.18	无
447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冷芯制芯中复杂薄壁坭芯及其成型方法	ZL201710302278.8	2017.05.02	2020.08.25	无
448	陕柴重工	发明	圆度仪测量活塞型线的多功能底盘工装及其测量方法	ZL201810852552.3	2018.07.30	2020.08.25	无
449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机身正置曲轴装配方法及装置	ZL201610373351.6	2016.05.31	2019.10.25	无
450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曲轴平衡重外形加工装置及方法	ZL201610621759.0	2016.08.02	2019.10.25	无
451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复杂薄壁砂芯成型方法	ZL201510100637.2	2015.03.09	2019.07.19	无
45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空间孔的加工装置和方法	ZL201510453949.1	2015.07.30	2018.08.17	无
453	陕柴重工	发明	基于大数据挖掘的变工况下刀具磨损状态预测方法	ZL201610530156.X	2016.07.06	2018.07.13	无
454	陕柴重工	发明	与油槽相贯通深孔的加工方法	ZL201610318295.6	2016.05.13	2018.06.15	无
455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加工 V 型柴油机缸孔面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317760.4	2016.05.13	2018.01.05	无
456	陕柴重工	发明	用于加工柴油机连杆上高位置精度深孔的方法	ZL201610318370.9	2016.05.13	2017.10.10	无
457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精度轴座内孔的加工方法	ZL201410286696.9	2014.06.25	2017.10.03	无
458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连杆的成组工艺加工方法	ZL201410094620.6	2014.03.15	2017.08.01	无
459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机体的缸孔加工方法	ZL201410065397.2	2014.02.26	2017.05.17	无
460	陕柴重工	发明	凸轮型线的在线检测方法	ZL201310279029.3	2013.07.04	2017.04.26	无
461	陕柴重工	发明	船用柴油机缸径之活塞裙变椭圆外圆型线的测绘方法	ZL201310125477.8	2013.04.12	2016.12.28	无
462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曲轴曲柄销过度圆角铣削加工设备和方法	ZL201310318441.1	2013.07.26	2016.08.24	无
463	陕柴重工	发明	高 Ni 奥氏体球铁排气管的生产方法	ZL201410000565.X	2014.01.02	2016.01.06	无
464	陕柴重工	发明	一种用水作负载的高电压耗电装置	ZL200810150564.8	2008.08.08	2010.09.08	无
465	陕柴核应急	发明	一种机身哈呖面的加工方法	ZL201410361168.5	2014.07.28	2014.07.28	无
466	陕柴核应急	发明	一种大功率柴油机缸盖的加工方法和装置	ZL201510453947.2	2015.07.30	2015.07.30	无
467	陕柴核应急	发明	基于发电机组的燃油系统构建方法及装置	ZL202310126172.2	2023.02.17	2023.05.09	无
468	陕柴核应急、陕柴重工	发明	基于柴油发电机组的使用状态监控方法及装置	ZL202310796653.4	2023.07.03	2023.09.15	无
469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台架试验对中支架部及使用方法	ZL202011107984.5	2020.10.16	2025.01.28	无
470	河柴重工	发明	替代柴油机防倒灌水舌阀的台架试验装置及其试验方法	ZL201910913473.3	2019.09.25	2024.11.22	无
471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排气防倒灌水试验装置	ZL201910959235.6	2019.10.10	2024.11.15	无
472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曲轴外置止推装置	ZL202010583981.2	2020.06.23	2024.11.08	无
47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喷油泵凸轮匹配供油提前角的试验装置及使用方法	ZL202110563402.2	2021.05.24	2024.10.18	无
474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增压器转速测量装置及测试方法	ZL202010913823.9	2020.09.03	2024.09.06	无
475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低排放高速大功率船用气体机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110504710.8	2021.05.10	2024.08.20	无
476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自动控温的活塞冷却喷油系统	ZL202111192741.0	2021.10.13	2024.05.14	无
47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节温器壳体及安装方法	ZL202110540009.1	2021.05.18	2024.02.06	无
478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可靠性高的连杆疲劳试验装置	ZL201811065311.0	2018.09.13	2023.12.19	无
479	河柴重工	发明	柴油机整机试验台架海水系统试验装置	ZL201810611090.6	2018.06.14	2023.12.15	无
480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简单可调节报警值的曲轴箱压力传感器	ZL201810987579.3	2018.08.28	2023.12.01	无
481	河柴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可调式、两级油气分离的柴油机曲轴箱闭式循环系统	ZL201810986775.9	2018.08.28	2023.11.24	无
482	河柴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发动机气缸排水阀安装结构	ZL201810987458.9	2018.08.28	2023.11.03	无
48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速柴油机用空气分配启动系统	ZL201910951868.2	2019.10.09	2023.10.27	无
484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曲轴止推装置以及应用	ZL201910951844.7	2019.10.09	2023.10.20	无
485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共轨柴油机凸轮轴驱动装置	ZL201810987577.4	2018.08.28	2023.10.20	无
486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压共轨柴油机共轨泵驱动装置	ZL201810988368.1	2018.08.28	2023.10.20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8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相继增压控制系统	ZL201810988191.5	2018.08.28	2023.09.19	无
488	河柴重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高背压柴油机台架试验模拟装置	ZL201810611097.8	2018.06.14	2023.09.01	无
489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可调式管路连接结构	ZL201710778625.4	2017.09.01	2023.09.01	无
490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含液低产油气井的排液方法和装置	ZL201910622444.1	2019.07.11	2023.06.30	无
491	河柴重工	发明	高压油泵齿条拉杆拉伸量测量工具	ZL201710555001.6	2017.07.10	2023.06.16	无
492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速内燃机模拟增压系统试验装置	ZL201710554996.4	2017.07.10	2023.06.16	无
49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针对船用柴油机的电动辅助增压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2210132772.5	2022.02.14	2023.05.23	无
494	河柴重工	发明	保护往复式发动机安全运行的方法、装置和往复式发动机	ZL202110578058.4	2021.05.26	2023.03.24	无
495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小型废气涡轮增压柴油机的加速性系统	ZL201710859333.3	2017.09.21	2023.02.28	无
496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船舶发动机双电起动控制系统	ZL202110578075.8	2021.05.26	2023.02.03	无
49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主轴承盖两侧面单配加工工艺	ZL202010568236.0	2020.06.19	2023.01.24	无
498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节流控制润滑系统	ZL202110946492.3	2021.08.18	2022.11.29	无
499	河柴重工	发明	V 型柴油机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结构型式	ZL202110795558.3	2021.07.14	2022.08.19	无
500	河柴重工	发明	泵-喷嘴燃油喷射供给系统	ZL202110942030.4	2021.08.17	2022.08.19	无
501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气门过桥	ZL202110692026.7	2021.06.22	2022.06.24	无
502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试验底座安装状态固有频率测试方法及装置	ZL202010606654.4	2020.06.29	2022.05.31	无
50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钢丝挡圈安装工具、安装方法以及应用	ZL202010569805.3	2020.06.20	2022.04.29	无
504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电机反向拖动大功率柴油机的起动方式	ZL202010881969.X	2020.08.28	2022.03.15	无
505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针对船用柴油机的燃烧室、燃烧系统及燃烧方法	ZL202010585643.2	2020.06.24	2021.08.24	无
506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机排气背压自动波动调节控制方法	ZL201910937849.4	2019.09.30	2021.01.22	无
50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 V 型 EGR 发动机多通道废气连接装置	ZL201810611088.9	2018.06.14	2020.10.02	无
508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中、高速大功率柴油机主轴承盖的铸造方法	ZL201811318457.1	2018.11.07	2020.09.08	无
509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曲轴连杆颈 V 型贯通式减重孔的加工方法	ZL201811318083.3	2018.11.07	2020.08.14	无
510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电控高压共轨系统在船用高速大功率柴油机的布置结构	ZL201710830317.1	2017.09.15	2019.12.10	无
511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多功能油气分离器	ZL201810988312.6	2018.08.28	2019.12.10	无
512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高压共轨柴油机驱动共轨泵中间齿轮安装装置	ZL201710763039.2	2017.08.30	2019.12.10	无
51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适用于 LNG 动力船舶燃气发动机的燃料供给系统	ZL201710554998.3	2017.07.10	2019.08.13	无
514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对冲式涡后排气装置	ZL201710830300.6	2017.09.15	2019.08.13	无
515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柴油-天然气双燃料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710830318.6	2017.09.15	2019.08.13	无
516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凸轮轴双联斜齿轮传动装置	ZL201610875966.9	2016.11.17	2019.06.07	无
51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用于压力变送器的信号采样保护方法及保护电路	ZL201610075432.8	2016.02.03	2018.12.07	无
518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气水分离阻火泄爆装置	ZL201610642796.X	2016.08.09	2018.11.13	无
519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用于 PT1000 温度传感器的测量方法及测量电路	ZL201610078367.4	2016.02.03	2018.09.11	无
520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发动机冷却液自动补给回收系统	ZL201610642791.7	2016.08.09	2018.08.31	无
521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适用于大倾角柴油机的干式油底壳供油装置	ZL201710554980.3	2017.07.10	2018.08.28	无
522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用于柴油机监控系统的主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ZL201610075811.7	2016.02.03	2018.06.05	无
523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泵台试验用高压油泵齿条行程调节机构	ZL201510466599.2	2015.07.30	2017.07.18	无
524	河柴重工	发明	V 型系列柴油机机体缸套孔的加工工装及加工方法	ZL201510471838.3	2015.08.05	2017.03.01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525	河柴重工	发明	燃气发动机稀薄燃烧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ZL201410788767.5	2014.12.19	2017.02.01	无
526	河柴重工	发明	气体燃料内燃机数字式点火器用正时装置	ZL201410428855.4	2014.08.28	2016.10.05	无
527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箱式电站单点起吊装置	ZL201510104363.4	2015.03.11	2016.09.28	无
528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快速拆装水压试验工装	ZL201410429463.X	2014.08.28	2016.08.24	无
529	河柴重工	发明	一种船用柴油机单循环混合冷却系统及冷却方法	ZL201310467694.5	2013.10.10	2016.01.20	无

附件六：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船发动机 ⁴		24346570	7	2018.05.21-2028.05.20	继受取得	无
2	中船发动机		24355086	7	2018.06.07-2028.06.06	继受取得	无
3	中船发动机		17852252	7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无
4	宜昌船柴		3187668	7	2024.03.07-2034.03.06	原始取得	无
5	大连船柴		6537699	7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6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68848170	3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7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68848170	11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8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68848170	7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9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68848170	42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68848170	9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	13786965	7	2016.10.14-2026.10.13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船镇柴	ZJMD	6953009	7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船现代		69175827	7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4	中船现代		11151577	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15	动力研究院		34424967	37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6	动力研究院		34419490	9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7	动力研究院		34411013	42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8	动力研究院		34408784	12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9	动力研究院		34403176	36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0	动力研究院		34403142	7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1	动力研究院		34419597A	41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⁴ 根据中船发动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第 1-3 项注册商标权属证书记载权利人为中船发动机的曾用名中国船柴。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22	沪东重机		47211327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23	中船动力集团		45034384	7	2020.12.28-2030.12.27	继受取得	无
24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35A	9	2020.10.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25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16A	7	2020.10.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26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76968	37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27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65516	7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28	沪东重机	沪东重机	43652871	42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29	沪东重机		36991927	11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30	沪东重机		35366795	37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31	沪东重机		35347127A	7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2	沪东重机		35363284A	42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3	沪东重机		35078442A	9	2019.09.14-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34	沪东重机		35081104	42	2019.08.21-2029.08.20	原始取得	无
35	沪东重机		35085646	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沪东重机		35078450	37	2019.08.14-2029.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沪东重机		35094168A	41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38	中船动力集团		33367079	42	202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无
39	中船动力集团		33348751	7	2020.03.21-2030.03.20	继受取得	无
40	沪东重机		28364474	7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41	沪东重机		28353453	37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2	沪东重机		28369052	41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3	沪东重机		28364603	42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4	沪东重机		28356796	9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45	沪东重机		27646345A	9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6	沪东重机		27642465A	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7	沪东重机		27634982A	37	2019.01.28-2029.01.27	原始取得	无
48	沪东重机		5575601	37	2019.12.14-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49	沪东重机		5570903	7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50	沪东重机		3490904	7	2014.08.21-2024.08.20	继受取得	无
51	中船安柴	建安舟	34060868	10	2019.06.14-2029.06.13	原始取得	无
52	中船安柴		500482	7	2019.10.10-2029.10.09	原始取得	无
53	中船安柴		346479	7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无
54	陕柴重工		5467603	7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55	陕柴重工		3292753	7	2024.08.07-2034.08.06	原始取得	无
56	河柴重工		1170855	12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7	河柴重工		1170853	12	2018.04.28-2028.04.27	原始取得	无
58	河柴重工		1175162	7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59	河柴重工		1175161	7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60	河柴重工		1175160	7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无
61	河柴重工		510939	7	2020.01.30-2030.01.29	原始取得	无
62	河柴重工		512444	7	2020.02.20-2030.0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63	河柴重工		6633885	7	2020.03.28-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64	河柴重工		6633886	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65	河柴重工	四零七	8382679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6	河柴重工	HECHAI	8382678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7	河柴重工	河柴	8382677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8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8382676	7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69	河柴重工	HECHAI	8382673	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70	河柴重工	河柴	8382672	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71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	8382671	9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72	河柴重工		1730056	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73	河柴重工	四零七	8382674	9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74	河柴重工		1742579	7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七：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软件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软件成果归属方	软件名称	软件归属文件名称	登记号	是否质押、冻结，是否授权许可他人使用
1	中船发动机	低速柴油机船上故障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008205	无
2	宜昌船柴	大功率水力测功器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481425	无
3	宜昌船柴	YMD 低速柴油机故障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328284	无
4	宜昌船柴	YMD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328279	无
5	宜昌船柴	YMD 远程检验与交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328278	无
6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高级计划排程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987709	无
7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合同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987673	无
8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6028	无
9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远程可视化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42773	无
10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物料及资产信息共享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8074	无
11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数字名片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8033	无
12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经济运行及经营策略分析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7081	无
13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考勤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6717	无
14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监督整改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8126	无
15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主数据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6330	无
16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档案管理系统集成接口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6700	无
17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资产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8024	无
18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就餐管理系统集成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539433	无
19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产品 XBOM 重构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8738	无
20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经营月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6994	无
21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合同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9057	无
22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Teamcenter 与浪潮 ERP 集成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9049	无
23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资产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9188	无
24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工时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8625	无
25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一站式服务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6996	无
26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工程编号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7236	无
27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重大事项综合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9288	无
28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会议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7075	无
29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项目管理协同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411794	无
30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研发数据导入工具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13528	无
31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重大事项综合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13529	无
32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每日工作填报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13887	无
33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合同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10515	无
34	中船动力集团	CPGC 审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10323	无

35	中船镇柴、江苏科技大学	船舶双燃料发动机智能维护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0858011	无
36	中船镇柴、江苏科技大学	船舶双燃料发动机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0725481	无
37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船用柴油发电机组调速控制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588743	无
38	中船镇柴	中层干部廉洁情况活页夹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962334	无
39	中船镇柴	柴油机诊断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962755	无
40	中船镇柴	装配试验车间流程卡数字化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010537	无
41	中船镇柴	船用中速柴油发电机组转速动态监控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845194	无
42	中船镇柴	推进柴油机可视化轴系扭转振动计算分析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074664	无
43	中船镇柴	文明单位创建和党建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948476	无
44	中船镇柴	生产清单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7SR640136	无
45	中船镇柴	中船柴油发电机组可视化扭转振动计算分析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7SR028948	无
46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天然气发动机燃烧优化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083710	无
47	中船镇柴	DMS-柴油机设计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056825	无
48	中船镇柴	中船动力考试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5SR244524	无
49	中船镇柴	不合格品网络评审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3SR121545	无
50	动力研究院、武汉理工大学	船用发动机缸压监测与燃烧分析诊断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0340527	无
51	动力研究院	船舶甲烷监测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365262	无
52	动力研究院	CSPI 资产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5242	无
53	动力研究院	CSPI 费用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5243	无
54	动力研究院、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级调速器仿真测试平台应用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1177382	无
55	动力研究院	IEUS 工程样机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0296778	无
56	动力研究院	CSPI 余热利用装置监控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0296748	无
57	动力研究院	CSPI WinPLM 部套数据导出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309225	无
58	动力研究院	CSPIWinPLM 集成登录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130655	无
59	动力研究院	CSPI 电子调速控制器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087322	无
60	动力研究院	CSPI 柴油机选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090337	无
61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低速机工程项目管理协同平台成果中心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090333	无
62	动力研究院	CSPI 通用中低速柴油机扭振计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260703	无
63	动力研究院	CSPI 二冲程发动机整机不平衡力和力矩计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978644	无
64	动力研究院	项目协同管理平台—多项目进展信息展示模块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95418	无
65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低速机研发项目管理协同门户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11192	无
66	动力研究院	CSPI 有机朗肯循环余热回收性能计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11051	无
67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焊缝疲劳分析数据处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11025	无
68	动力研究院	CSPI 低速二冲程柴油机 EGR 控制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10035	无
69	动力研究院	SCR 状态监控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110040	无
70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喷雾数值模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96779	无

			登记证书		
71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曲轴强度校核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396764	无
72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曲轴动力学分析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393245	无
73	动力研究院	CSPI 船用柴油机 SCR 系统监控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393370	无
74	动力研究院	中船动力研究院船用柴油机动力分析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5SR171566	无
75	中船服务	CMS 生产计划与交期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7661	无
76	中船服务	CMS 定价辅助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7662	无
77	中船服务	CMS 价格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7671	无
78	中船服务	CMS 出差申请报销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4546	无
79	中船服务	CMS 销售询报价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5473	无
80	中船服务	CMS 指标智能展示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5472	无
81	中船服务	中船仓储物流智能化控制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4388	无
82	中船服务	船舶主机备件预投产数据分析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2153	无
83	中船服务	CMS 智能报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4393	无
84	中船服务	CMS 采购任务分配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2165	无
85	中船服务	WMS 出入库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1976	无
86	中船服务	CMS 定价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2215	无
87	中船服务	船舶主机清单信息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4399	无
88	中船服务	CMS 到货送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2157	无
89	中船服务	CMS 销售精准分单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4377	无
90	中船服务	中船配件高精度管理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44383	无
91	中船三井	更改单数据汇总以及传入 OA 系统工具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260797	无
92	中船三井	专利数据转换工具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260800	无
93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需求模块导入 Teamcenter 工具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324012	无
94	中船三井	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SCR)监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965027	无
95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加工部生产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8SR965026	无
96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配套供应商远程查询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5SR169956	无
97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基础信息查询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4SR216810	无
98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专利文件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2SR087850	无
99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设计文件编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SR069097	无
100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柴油机设计修改联系单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0SR008739	无
101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总体文件取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59259	无
102	中船三井	中船三井原文图纸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09SR043560	无
103	沪东重机	HHM 临港中高速机加工制造执行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663213	无
104	沪东重机	HHM 计划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663212	无
105	沪东重机	HHM 新生产清单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666589	无

106	沪东重机	HHM 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1663210	无
107	沪东重机	HHM 尿素喷射系统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1663211	无
108	沪东重机	HHM 组织人事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1666514	无
109	沪东重机	HHM 低压选择性催化还原反应装置 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1666527	无
110	沪东重机	HHM 门户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1666515	无
11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备配件两号数据管 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3976	无
112	沪东重机	HHM 基于三维模型的数字化标注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3490	无
113	沪东重机	HHM 专利数据导入 Teamcenter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3507	无
114	沪东重机	HHM 移动办公 OA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4072	无
115	沪东重机	HHM 身份认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3502	无
116	沪东重机	HHM 装配 BOM 转换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3993	无
117	沪东重机	HHM 临港中高速基地制造执行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04210	无
118	沪东重机	HHM 售后服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759294	无
119	沪东重机	HHM 综合统计数据采集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719869	无
120	沪东重机	HHM 关重件仓储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717542	无
121	沪东重机	HHM 培训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719894	无
12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三维装配工艺设计 仿真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432133	无
12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装配序列规划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432771	无
124	沪东重机	HHM 大物流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601560	无
125	沪东重机	HHM 业务流程发布审批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559399	无
12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加工车间现场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559201	无
12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三维零件工艺设计 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557470	无
128	沪东重机	HHM 集成服务包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403170	无
129	沪东重机	HHM 工艺设计系统批量借用插件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402739	无
130	沪东重机	HHM 二级计划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404611	无
131	沪东重机	HHM PDM 数据导入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384093	无
132	沪东重机	HHM 邮件中转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384099	无
133	沪东重机	HHM UG 辅助工具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383828	无
134	沪东重机	HHM 大物流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90836	无
135	沪东重机	HHM 综合计划上报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86835	无
136	沪东重机	HHM 培训中心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51412	无
137	沪东重机	HHM 薪酬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51419	无
138	沪东重机	HHM 公司制度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51416	无
139	沪东重机	HHM 自动化设备台帐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250482	无
140	沪东重机	HHM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000808	无
14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报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000325	无

142	沪东重机	HHM 法律事务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5SR000328	无
14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车间计划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195204	无
144	沪东重机	HHM 计量器具台账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87139	无
145	沪东重机	HHM 零星清单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87252	无
14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生产规划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77532	无
147	沪东重机	HHM 刀工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76597	无
14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市场营销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805	无
149	沪东重机	HHM 安全信息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640	无
15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合格供方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508	无
151	沪东重机	HHM 因公出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503	无
15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计量委报告管理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863	无
15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总装关键设备资源 能力仿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860	无
15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技术资料审批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337	无
15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供应链计划管理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3SR073227	无
15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专利转化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6961	无
15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资料申请发放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79	无
15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取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68	无
15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专利技术文件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14	无
16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数控辅助编程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304	无
16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设计指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75	无
16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客户供应商信息管 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77	无
16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机械性能报告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135471	无
164	沪东重机	HHM 办公自动化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023848	无
16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外来资料及业务处 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023846	无
16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制造工时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2SR023847	无
167	沪东重机	HHM 电子报关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9253	无
16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设计信息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7456	无
16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档案资料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6801	无
170	沪东重机	HH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6798	无
171	沪东重机	HHM 科技项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6795	无
172	沪东重机	HHM 大型龙门铣床加工仿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6980	无
17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返修项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4774	无
174	沪东重机	HHM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4779	无
17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设计变更信息 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4756	无
17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合同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4773	无
17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质量报告管理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74776	无

178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采购物流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05391	无
179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制造清单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1SR003017	无
180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证书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627	无
181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产品检验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631	无
182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设计配套规格书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329	无
183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主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012	无
184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标准基础数据转换 库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327	无
185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自制件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010	无
186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工程编号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346	无
187	沪东重机	HHM 船用柴油机非工艺制造技术数 据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0SR070112	无
188	沪东重机	产品质量报告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9SR049417	无
189	沪东重机	船用柴油机专利转化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9SR035473	无
190	沪东重机	产品档案资料管理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9SR035465	无
191	沪东重机	柴油机产品设计变更信息管理系统 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9SR035476	无
192	沪东重机	专利技术文件管理系统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9SR035467	无
193	沪东重机	电子报关管理系统 V1.0[简称: HHM 电子报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8SR22962	无
194	沪东重机	柴油机产品合同管理系统[简称: 合 同管理系统]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8SR22961	无
195	沪东重机	外来资料及业务处置管理系统[简称: 业务处置管理系统]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8SR22963	无
196	沪东重机	资料申请发放管理系统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8SR22960	无
197	沪东重机	柴油机返修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返 修项目系统]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08SR22959	无
198	中船安柴	安柴电子图库系统（WEB 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1SR1238556	无
199	中船安柴	安柴柴油机控制屏 PLC 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1SR1194376	无
200	中船安柴	工时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1SR0091759	无
201	中船安柴	加工中心数控代码专用编辑器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0SR0250597	无
202	中船安柴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客户信息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255701	无
203	中船安柴	安庆中船柴油机有限公司产品在线 支持平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7SR255698	无
204	中船安柴	倒计时应用程序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014440	无
205	中船安柴	电子图文档编辑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6SR014389	无
206	中船安柴	安柴办公会议提示展示管理系统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389	无
207	中船安柴	安柴售后服务记录查询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374	无
208	中船安柴	安柴柴油机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4SR041385	无
209	陕柴重工	柴油机零部件失效分析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4SR1234096	无
210	陕柴重工	柴油机零部件制造材料定额计算软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4SR0900045	无
211	陕柴重工	钻攻一体螺纹铣刀刀轨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4SR0777395	无
212	陕柴重工	马扎克机床任意角度孔加工运算系 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4SR0426150	无
213	陕柴重工	计量室温湿度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23SR1527921	无

214	陕柴重工	设计开发信号采集软件和调整控制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242304	无
215	陕柴重工	环保新型内燃机尾气处理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610139	无
216	陕柴重工	预混式大功率气体发动机空燃比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453973	无
217	陕柴重工	西门子数控卧式加工中心多角度基准运算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978820	无
218	陕柴重工	组合镗刀镗削刀轨控制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978845	无
219	陕柴重工、江苏科技大学	船用柴油机关重件关键工艺环节质量预测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0258065	无
220	陕柴重工、西安理工大学	在机测量零件信息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1671335	无
221	陕柴重工	管件批量建模转换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1368339	无
222	陕柴重工	柔性生产线自动校正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1218974	无
223	陕柴重工、江苏科技大学	船用柴油机机身加工工艺可靠性评估与优化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0478982	无
224	陕柴重工	铸造关键过程参数数据库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52475	无
225	陕柴重工	智能传感网络（设备互联）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240418	无
226	陕柴重工	智能传感网络（环境验证）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512304	无
227	陕柴重工、江苏科技大学	船用柴油机活塞工艺参数优选与预测仿真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368607	无
228	陕柴重工	柴油机缸内工作过程（压缩.燃烧.膨胀）数值计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368823	无
229	陕柴重工	柴油机涡轮增压器匹配计算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0368827	无
230	陕柴重工、西安博澜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机远程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6SR271692	无
231	陕柴核应急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事件记录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205296	无
232	陕柴核应急	“华龙一号”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201797	无
233	陕柴核应急	8M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1004586	无
234	陕柴核应急	1600kW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0999797	无
235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相继增压控制模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312822	无
236	河柴重工	工装工具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1014394	无
237	河柴重工	采购服务管理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4SR0079210	无
238	河柴重工	服务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311354	无
239	河柴重工	机车柴油机地面维护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302920	无
240	河柴重工	工资核算共享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129214	无
241	河柴重工	销售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1119121	无
242	河柴重工	基于 EOS 的科研项目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3SR0003306	无
243	河柴重工	设备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501276	无
244	河柴重工	基于 VBA 技术的专用工资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2SR1394135	无
245	河柴重工	基于 VBA 的柴油机评估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1SR0419219	无
246	河柴重工	一种基于 PLC 火电厂应急发电机组程控管理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20SR1039249	无
247	河柴重工	船用柴油机监控用 CAN 通讯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03715	无
248	河柴重工	高压共轨柴油机监控用 RS485-CAN 转换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9SR1403710	无
249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主控模块转速处理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1403705	无

		件	登记证书		
250	河柴重工	DMCU 主控单元标定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1182418	无
251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单缸机监控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1184618	无
252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多通道 K 偶温度测量 模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90363	无
253	河柴重工	柴油机监控用多通道 PT1000 温度测 量模块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9SR0975938	无
254	河柴重工	河柴重工科研试验中心数据采集系 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	2018SR971048	无